

安永通訊

2024 August - September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林素雯 黃子評 陳智忠 蕭翠慧 許新民 王彥鈞 楊智惠 劉慧媛 王瑄瑄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王慕凡 林群堯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林麗鳳 徐榮煌 劉榮進 朱家德
曾于哲 楊弘斌 林世寰 林孟賢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台中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鄭清標 邱琬茹 郭紹彬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縵 林政緯 羅筱靖 黃敏如

陳明宏 涂清淵 黃宇廷 羅文振 黃靖雅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姚世傑

清本雅哉 橋本純也 持木直樹

郭紹彬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林志翔 營運長

楊建華 吳文賓 孫孝文 溫珮絃

林宜賢 周黎芳 林志仁

吳雅君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葉柏良 周戎智

劉惠雯 林鈺芳 黃品棋

詹大緯

方文萱 關光威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張騰龍 總經理

黃昶勳 高旭宏 魯君禮 吳欣倫

謝佳男 瞿德溥 曾韻 許靖鴻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任孝穎 陳俞嘉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風險管理 RM

業務拓展 BD

品牌溝通行銷 BMC

行政管理 ADM

財務管理 Finance

資訊管理 IT

沙德娟 金佩怡

許廷安 曹曉維

葉乃菁 李金樺

吳曉嵐 陳宜貝 黃鈺晴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目錄

02 稅務新知

- 03 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案
- 0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 07 金融產業文摘
- 24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季刊
- 28 移轉訂價洞悉
- 36 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 -
資產重估價的稅務影響與合規探討
- 42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境外信託業者注意！財政部頒布
CFC 新令核釋受託人辦理信託所
得申報義務
- 47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2024 年調研白皮書 - 家族經營揭
秘！深度解析家族治理動態及家
族內部關係
- 53 安永家族辦公室（三）
2024 年調研白皮書 - 接班在即！
探索家族企業股權傳承與企業未
來發展之道
- 60 安永家族辦公室（四）
2024 年調研白皮書 - 財富傳承攻
略曝光！揭密引領家族財富永續
發展之策

65 專文專論

- 66 永續新知（一）
- 70 永續新知（二）

- 74 大型製藥公司重返併購市場
- 76 如何透過鑑識盡職調查管理投資
及併購之誠信風險
- 78 國際保險市場最新動態 -
2023 年年報結果觀察
- 103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IRRBB) 之
利率衝擊假設校準
- 106 金融機構應如何因應國際制裁議
題

111 最新法令報導

- 112 總統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條文（113.08.07 華總一義字
第 11300069631 號）
- 112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
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
文（113.08.1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
- 113 金管會發布有關補充規定發行
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
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之
令（113.6.26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2569 號）
- 114 櫃買中心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
附件一「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
書」等 5 項書件（113.07.23 證
櫃審字第 11301012681 號）

稅務新知



《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案

前言

113 年 7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勞動部說明，原條文之立法意旨係規範勞工持續受僱至年滿 65 歲前，雇主不得任意強制勞工退休，本次

修正案明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將勞資協商明文列為法律，一方面可以讓資方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另一方面亦能讓有意願繼續留在職場的高齡勞工能有與資方協商的權益。修正草案內容如下：

項目	內容
修正前條文	第54條 1.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2.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修正後條文	第54條 1.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2.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u>勞工有繼續工作意願者，得經雇主及勞工雙方協議後，延長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得強制退休之年齡限制。</u>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勞基法第 54 條修正案係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並保障高齡勞工能有與資方協商的權益。因此，勞動部提醒：

- ▶ 依《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所謂差別待遇，包括「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等事項。因此，如勞雇雙方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經協商同意延後勞工之退休年齡後，雇主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對逾 65 歲繼續工作之勞工有降低薪資給付及其他勞動條件等不利對待，否則，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依法論處雇主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

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 ▶ 因《勞動基準法》係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勞動部鼓勵雇主及勞工可依事業單位的工作性質及人力需求等，於團體協約或勞動契約協商約定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條件。

另外，本事務所有如下提醒：

- ▶ 因應勞工延後退休，對於 65 歲以上勞工之保險權益，雇主仍應持續替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惟滿 65 歲受法規限制，不適用就業保險，勞保局會主動自其滿 65 歲當日將其改列為不適用就業保險身分，投保單位不需另外申報其就業保險退保。■



公司稅務依規委外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 沈碧琴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7
- ▶ 溫珮絃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15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許瓊文 經理 分機 67301
- ▶ 洪英娟 經理 分機 67293
- ▶ 洪淑真 經理 分機 67294
- ▶ 黃資雯 經理 分機 67311
- ▶ 鄧如璋 經理 分機 6732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修正重點

今年三月，行政院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法重點為：明定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上傳時限，及增定相關罰則。若營業人未於規定時限內據實上傳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日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亦通過前述營業稅法修正案，該案即將進入二讀程序，以下安永將帶您瞭解現行電子發票上傳相關規定，及本次修法重點。

根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而根據現行法規，營業人於開立電子發票後，其相關上傳資訊及時限僅規範於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亦即，對於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營業人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

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若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七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若是營業人未依前述時限據實上傳，並無相關罰則。

實務上，若營業人逾時或未據實將電子發票資訊上傳至平台，於一般非營業人消費者而言，除無法及時於平台上查詢電子發票資訊外，亦可能因中獎發票無及時被上傳至平台，而影響發票兌獎權益；於營業人消費者而言，則可能因無法及時於平台上查詢、接收、下載電子發票資訊，進而影響營業稅進項稅額申報。

綜上，為掌握營業人電子發票開立情形，防止逃漏稅，及補足現行法令位階不足、上傳資訊規定不明確與無相關罰則等原因，財政部遂提出此營業稅法修正草案，以修正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內容，及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明定營業人需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亦增訂相關罰則。

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節錄部分)	草案條文 (節錄部分)
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 應依規定時限 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

**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節錄部分)	草案條文 (節錄部分)
第四十八條之二	無，本條為新增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 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 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 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 得按次處罰 。

我們的觀察

近年來，政府持續鼓勵商民使用電子發票，從財政部舉辦各式推廣活動，如以營業人為對象之「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以消費者為對象之「雲端發票 e 起來」，以及今年三至十二月期各期增開之 30 萬組雲端發票專屬 500 元獎，均可發現政府對於電子發票之重視及推廣。

而根據財政部平台統計，截至今年四月底，全國已有 18 萬餘家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予營業人消費者，亦有 12 萬餘家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予非營業人消費者，開立電子發票張數逾 30 億張。此外，觀察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電子發票開立情況，不論是電子發票開立張數或金額，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可見電子發票於商民日常生活中地位舉足輕重。

本次營業稅修正草案亦反映隨著電子發票之普及，政府對電子發票之重視程度亦隨之提高，除了明定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上傳時限，亦增定相關罰則。在此趨勢下，我們建議營業人可於此修正案正式通過前，先行檢視自身電子發票上傳時限，並與電子發票系統商進行檢視及確認時限是否符合現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之規範，開立對象為非營業人之消費者為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開立對象為營業人消費者則為開立後七日內，以確保電子發票開立作業流程之合規。■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33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李渝秀 協理 分機 67105
- ▶ 許瑞琳 協理 分機 67839
- ▶ 楊雅筑 經理 分機 67122
- ▶ 何寶綉 經理 分機 67136
- ▶ 盧嫩璇 經理 分機 67500
- ▶ 陳盈婷 經理 分機 6679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投資損失申報注意事項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柳詠
經理

摘要

金融業者常常投資眾多國內外公司，其中包含的產業可說是包羅萬象，然而因為疫情所帶來的衝擊，許多產業至今仍面臨經營困難而持續虧損的狀況，連帶導致金融業者近幾年列報的投資損失金額持續上升。儘管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99條中對於投資損失已有相關規定，但於實務上投資損失發生的類型及情形卻是變化多端，且國稅局通常會以非常嚴格的態度審查各投資損失之列報。故本期金融專刊特別整理了有關投資損失的相關規定及列報時需要注意的額外事項，以供金融業者申報時之參考。

投資損失申報原則及規定

- ▶ 在財務會計中，投資損失通常指被投資公司有進行處分、市價波動或預期無法收回的情況下所認列的損失。而在稅務上，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如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故被投資之事業發生帳面虧損而認列之損失，如採權益法投資認列之投資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波動或提列減損等情形，在稅上會被認定為未實現的情形，不允認定相關損益。
- ▶ 在稅務上，投資損失認列的時點、樣態以及所需的憑證都有相關規範，次頁特別整理相關規定供金融業者參考。這邊也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投資損失認列的時點是實務上常忽略的錯誤，因為財務認列與稅務申報針對投資損失認列的時點不同，實務上常見財上早年因提列減損而無帳面價值，由於帳上價值及損益都沒有變動，前端投資窗口亦未告知被投資公司狀況，導致多年後才發現該被投資事業已清算完結，或是待清算完結後才通知後端財稅窗口，致使稅上錯過認列時點，故建議可定期檢視被投資事業現況，如有申報投資損失時，應取得相關會議紀錄及證明文件，以確認正確申報時點。

投資損失申報原則及規定（續）

投資損失類型	條件	投資損失可認列時點
減資彌補虧損	需主管機關核准者	主管機關核准後的股東會決議減資基準日
	無須主管機關核准者	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
	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	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
合併	-	合併基準日
破產	-	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
清算	-	清算之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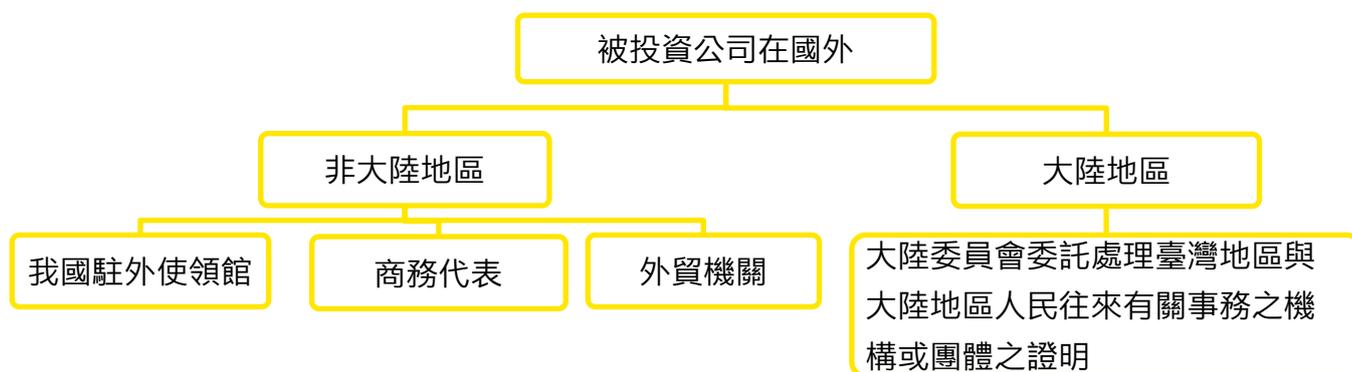


需特別注意，被投資公司若進行清算，應在清算完結時於清算之相關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清算的法定程序才算完結。

故實務常誤以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日，即法定程序完結時，才申報投資損失，若結算表冊經股東會承認日與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日有跨年度的情況，投資損失則會申報於錯誤年度，遭稅局剔除。

國外投資損失申報注意事項

- ▶ 被投資公司若位於國外，則需至下列處所驗證投資損失證明文件：



金融業者常有設立國外控股公司但無實質營運活動的情況，則申報投資損失時需準備國外控股公司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

國外投資損失申報注意事項（續）

▶ 國外投資損失證明文件還需要進行驗證嗎？

近期財政部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0056790號令修正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其中查核準則第70條「分攤外國總公司之管理費用」，刪除檢附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另，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也說明，公司如針對當年度「國外已納稅款」已提出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就得免檢附當地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由以上兩個函令可以觀察，稅局為簡化程序及減少公司負擔，前述國外文件已不需經過驗證。

然而，「投資損失」於查核準則中仍規定公司需將國外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至規定處所進行驗證，係因被投資公司位於境外，各國官方對於被投資公司發生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所製發之法律證明文件形式皆不相同，國稅局在查核上難度較高，故仍須經由我國規定之處所驗證，以確認該文件確實為當地所製發。特別提醒，實務上申請驗證文件程序繁瑣且需花費較多時間，若營利事業投資之境外公司在當年度已確實發生投資損失，應及早準備證明文件並進行驗證程序，以俾供國稅局查核。

常見投資損失類型計算釋例

▶ 清算損失

以清算為例，若甲公司投資乙公司原始出資額1,000元，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至112年底累積認列評價損失500元，該評價損失已於稅上申報時減除。乙公司曾於以前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已於稅上依規定認列減資彌補虧損之投資損失200元，後因持續虧損，遂於112年度辦理清算，並於同年收到乙公司清算財產分配款50元，則財會上與稅上112年度投資損失認列金額各為：

	原始出資額	-	以前年度認列損失	-	剩餘財產分配款	=	112年度認列投資損失金額
財觀點	1,000	-	500	-	50	=	450
稅觀點	1,000	-	200	-	50	=	750



常有公司誤以財務上之帳面價值做為投資損失之計算，進而遭稅局剔除。在計算投資損失時，除了檢視認列時點外，還須檢視歷年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列報情形以及是否取得清算分配款，避免有重複列報投資損失的情況發生。

► 減資彌補虧損

以減資彌補虧損為例，若甲公司投資丙公司原始出資額1,000元，為丙公司唯一股東，因持續虧損，丙公司決議112年度進行減資彌補虧損40%，則財會上與稅上112年度投資損失認列金額各為：

					112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金額
財觀點	不作分錄，僅重新計算每股均價			=	0
原始出資額		*	減資比例	=	112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金額
稅觀點	5,000	*	40%	=	2,000

另依台財稅字第09604531560號令中說明，如在投資公司投資前，被投資公司已發生損失（即投資前之累積虧損），且投資公司有不當藉被投資事業增資、減資或清算等方式認列投資損失之情事，國稅局可依實質課稅原則就個案認定投資損失。

依上方函令之情況，若甲公司111年初投資丁公司原始出資額5,000元，為丁公司唯一股東，丁公司決議112年度進行減資彌補虧損40%，則甲公司與國稅局對於112年度投資損失稅上可認列金額可能各為：



如依照前例，甲公司112年度可認列投資損失為2,000元，已超過112年度虧損1,000元，此時國稅局可能會依照台財稅字第09604531560號令，認定投資損失之金額：

	原始出資額	*	減資比例	*	投資後虧損比例	=	112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金額
甲公司	5,000	*	40%	*	-	=	2,000
國稅局	5,000	*	40%	*	1,000/6,000	=	333

投資損失申報注意事項提醒

▶ 原出資額是否確實折減

在查核準則以及國稅局所發布有關投資損失的函令中，首要強調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被投資公司需要實質發生營運虧損，並發生減資以彌補營運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造成投資人原出資額減少情況，若僅為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上虧損，或是僅減資返還投資人股款等原出資額並未折減之情況，則不符合投資損失「實現」之要件。

另外，國稅局在台財稅第37835號函中解釋到，若原股東因虧損而按原投資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以資金彌補虧損，但被投資公司未依法辦理減資，即不符合原出資額折減的要件，此部分的投資損失則屬未實現應不予認列，直至此被投資公司若真正清算，投資損失才將轉為實現並於稅上認列。

▶ 被投資公司在境外之虧損證明文件

若金融業者投資被投資公司在境外，應確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如：有與本業相關之營業活動）。金融業者常投資境外無實質營運之控股公司，並以其轉投資其他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之事業，若要認列該境外公司之投資損失，則須備妥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如持股證明、股權合約、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為佳）或解散證明，並須經查核準則中規定之相關機關團體認證該虧損文件，投資損失始可認列。

▶ 投資損失應檢視歷年已列報投資損失情形

金融業者通常持有眾多投資標的，實務上常發生被投資公司因營運虧損產生之投資損失，然而金融業者財會上當年度無需作處理，而稅上可先行認列投資損失的情況，若未針對每一項投資標的歷年來實際投資成本的變動及餘額做紀錄，並計算出當次出資額折減金額，很有可能在當年度出現投資損失重複列報的情形。建議金融業者發生投資損失時，檢視歷年投資損失列報情形，避免重複列報。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國稅局對於有列報投資損失的金融業者，常常要求提示所有有關證明文件以及計算表，以供其進行核對。安永特別提醒金融業者，實務上常有金融業者待國稅局提出查核需求後才著手準備投資損失證明文件，然而，國稅局很有可能認為金融業者未取具相關必要文件而先行不予認列相關損失，另國稅局提出查核與事實發生的時點已久遠，相關文件可能因此不易取得或無法取得，導致無法認列損失。故在投資損失發生的當年度，金融業者應多加檢視被投資公司自身狀況，並時刻注意被投資公司是否能夠提出相對應文件。若為境外的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因申請驗證虧損文件程序繁瑣，更應於發生投資損失時即進行驗證程序，以俾供國稅局查核。

金融業實務上因投資損失類型相當多，除投資損失申報時點及金額計算的議題外，有時更涉及公允價值或股權交易等專業判斷，建議金融業者適時與專業人士討論，以正確列報投資損失。針對上述內容，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從OECD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淺談全球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分析方法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賴怡玟
資深經理

前言

移轉訂價制度的重點在於規範集團企業間在進行交易時應遵循的常規交易原則，以確保跨國交易利潤分配結果符合常規。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九條指出集團內部關係企業間的交易，其商業或財務交易條件應與獨立企業之間的交易條件一致，以確保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和金融交易的移轉訂價能反映市場條件，不受企業之間關係的影響，此即移轉訂價的常規交易原則。當一企業的利潤由於非常規交易條件而被扭曲時，該條允許居住國的稅務機關對該企業的利潤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在常規交易條件下應有的利潤。此外，為避免由於此類調整而產生的重複課稅，一國稅務機關對關係企業的利潤進行調整增加，交易對手國稅務機關應對另一家關係企業的利潤進行相對應調整減少。

另一方面，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七條亦明訂跨國企業在當地國常設機構所賺取的利潤應如何進行歸屬的原則；具體而言，常設機構應按照如果它係一獨立且分開的實體，且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時，與關係企業完全獨立進行交易時所能賺取的利潤來課稅。這一原則用於確定對常設機構利潤的適當分配，並作為確定常設機構所在國和企業居住國課稅權的架構。

惟基於行業及交易的特殊性，金融服務業（特別是銀行業）在適用傳統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困難度，本期金融專刊即針對金融服務業應用傳統移轉訂價規則時可能的挑戰及OECD提出的特殊考量進行介紹，並以全球金融交易作為釋例說明，供金融業者參考。

金融交易的特殊性

基於行業及交易的特殊性，金融服務業(特別是銀行業)在適用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時，可能會因為下列原因而產生一定的困難度，致使金融服務業在進行移轉訂價分析需要有更多不同的考量：



金融交易的複雜性

- 傳統移轉訂價方法著重於關係企業間的交易本身進行單獨分析，透過應用常規交易原則以確保集團內部交易條件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一致。由於金融服務業經常需在全球各地進行**高度整合且複雜**金融交易，業務線和地點之間存在綜效，這種整合意味著總行與子、分行間、以及各地子、分行間各種功能、資產和風險之間的相互關聯性比一般產業更為緊密，**無法針對其業務及交易進行個別拆分**，因此，很多時候金融交易並無法採用傳統移轉訂價分析方式，區分個別參與交易個體何者為執行功能、承擔風險程度比較低者作為受測個體，而得以進行可比較公司搜尋，決定常規交易範圍。
- 金融服務業**關鍵企業風險承擔功能 (Key Entrepreneurial Risk-Taking Function; KERT)**，如信用分析、風險管理和關鍵決策等功能對於利潤的創造至關重要，一般而言這些功能比傳統行業更為複雜，對金融服務業的獲利能力影響更大。因此，金融服務業利潤的歸屬必須考慮KERT功能的重大影響，並將這些功能與其他支援活動區分開來，確保它們得到適當的報酬。

高度的監管環境

- 金融產業普遍受到各國政府特定監管法規的要求，例如資本適足性、流動性和風險管理等，而這些法規要求可能對金融服務業本身的移轉訂價政策產生影響，致使其移轉訂價政策的制定必須**受限於當地國金融監督主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其他行業則通常不需要面臨如此高度的監管措施，得以比較著重在交易本身的商業合理性。

OECD 認可方法

由於上述這些因素，金融服務業面臨可能無法適用傳統的移轉訂價規則及概念，為因應這些挑戰，金融服務業必須針對移轉訂價採取比一般行業更細緻的方法，期能確保既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又能兼顧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7條的具體規定以及政府對金融服務業的監管要求。基於此，OECD 在其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Report on the Attribution of Profits to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中提出「OECD認可方法（Authorized OECD Approach; AOA）」，旨在為歸屬常設機構的利潤制定最合適的方法，以因應跨國公司全球整合經營模式，建立一套根據常規交易原則將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應用於銀行、全球金融交易（Global Trading）、保險之常設機構利潤歸屬，作為金融服務業全球性整合交易之移轉訂價原則性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在AOA方法下，歸屬損失應與歸屬利潤應用相同的原則。**

AOA係根據關鍵企業風險承擔功能（KERT）執行的地點歸屬利潤，有助於將利潤分配與金融業內部實際的經濟活動和價值創造進行配合，以因應金融業交易高度整合複雜、政府嚴格監管的特性。具體而言，AOA考量金融業常設機構高度的營運整合性，將每個常設機構視為一個假設性的獨立且分開的企業實體，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透過詳細的功能和事實分析，辨識與風險和資產歸屬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將利潤歸屬於個別常設機構，解決傳統移轉訂價方法可能無法充分處理高度整合交易和政府監管環境的複雜性。

什麼是KERT功能？

KERT功能係指與風險承擔以及資產經濟所有權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將因業務領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同一領域內的不同企業之間也會有所差異。此外，特定業務或交易活動可能有多個與風險承擔和資產經濟所有權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每一個都必須在移轉訂價分析中予以考慮。在金融交易中的重要人員功能通常與風險承擔相關，也與這些資產的經濟所有權相關，由於在這些特定領域中風險與金融資產之間的特殊關係，OECD使用KERT功能來描述與風險和資產歸屬相關的功能。惟在金融企業領域之外，風險與資產之間的聯繫可能不那麼緊密，風險承擔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與資產經濟所有權相關功能之間的重疊可能也比較少。

以下釋例說明KERT功能在跨國銀行全球金融交易移轉訂價分析的運用：

釋例

假設一家總部位於瑞士之A銀行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由瑞士總行負責做複雜型商品開發，由臺北分行之業務團隊在台灣向客戶介紹並銷售商品，並由瑞士總行、紐約分行及臺北分行之交易團隊進行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

情況一：複雜型商品交易產生利潤

當臺北分行成功銷售一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臺灣客戶下單，並進行一系列交易後，這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扣除成本費用結算後還為A銀行集團整體帶來了20萬元的獲利，在總、分行個別都對前述獲利有做出貢獻的情況下，該20萬元的獲利在集團中應如何歸屬？

經分析後判定商品設計開發、交易及複雜型商品銷售皆屬於KERT功能，例行性功能包括中後臺後服務及行政管理功能等。又瑞士總行、紐約分行及臺北分行分別發生了6萬元、2萬元（交易）及4萬元（銷售2萬元、交易2萬元）的KERT功能費用，以及個別1萬元的其他例行性功能費用（中後臺、行政管理等），則相關利潤的歸屬如下：

項目	瑞士總行	紐約分行	臺北分行	合計
例行性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KERT功能費用	60,000	20,000	40,000	120,000
KERT 功能費用比例	50.0%	16.7%	33.3%	100%
損益歸屬：				
1) 例行性利潤（ex. 總成本費用加價10%）	1,000	1,000	1,000	3,000
2) 剩餘利潤歸屬 KERT功能	98,500	32,899	65,601	197,000
利潤合計	99,500	33,899	66,601	200,000

情況二：成熟型商品交易發生損失

當台北分行成功銷售一成熟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臺灣客戶下單，並進行一系列交易後，這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扣除成本費用結算後A銀行集團整體虧損了5萬元，該損失在集團中應如何歸屬？

由於該商品為成熟型之衍生性商品，並未發生額外商品開發成本，成熟型商品銷售亦屬例行性功能，經辨認僅交易功能係屬於KERT功能，瑞士總行、紐約分行、臺北分行分別發生了2萬元KERT功能費用，以及分別5萬元、1萬元及3萬元的例行性功能費用，則相關損失的歸屬如下：

項目	瑞士總行	紐約分行	臺北分行	合計
例行性費用	50,000	10,000	30,000	90,000
KERT功能費用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KERT 功能費用比例	33.33%	33.33%	33.33%	100%
損益歸屬:				
1) 例行性利潤 (ex. 總成本費用加價10%)	5,000	1,000	3,000	9,000
2) 損失歸屬KERT功能	(19,666.7)	(19,666.7)	(19,666.7)	(59,000)
淨損失	(14,666.7)	(18,666.7)	(16,666.7)	(50,000)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金融服務業從事全球整合性金融交易時，應特別注意利潤歸屬合理性及移轉訂價分析方法的適用性。KERT功能是金融服務業價值創造的核心，辨認和分析這些功能需要詳細了解所涉及的具體活動及其在更廣泛業務背景中的重要性。AOA採用KERT功能的概念作為移轉訂價利潤歸屬的基礎，強調需要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功能和事實分析。透過準確辨認和分析這些功能，確保公平且適當地將交易利潤進行歸屬。如同前面所闡述的，KERT功能將因業務領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該功能範圍從簡單之例行性資料處理功能，到極端複雜之行銷、交易功能都包括在內，所以在進行利潤分配時，需針對KERT功能進行一系列分析與判斷。如對本文內容有進一步討論之處，請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專業服務團隊聯繫！

《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租稅抵減優惠擬延長適用期間及擴大適用範圍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李宜儒
經理

前言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10-1條，原擬於2024年12月31日屆期，惟，鼓勵產業發展，經濟部欲推動延長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展延至2029年12月31日。與此同時，除現行法規包含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和資通安全領域，擬擴大適用範圍，新增節能減碳、人工智慧、積體電路設計、軟體電子設計、自動化相關技術應用及開發、軟硬體之投資與服務採購納入投資抵減項目。本期金融專刊將摘錄相關的修正條文，並供金融業者參考。

修正條文重點方向

延長適用期間

展延至2029年12月31日屆期

擴大適用範圍

新增節能減碳、人工智慧、積體電路設計、軟體電子設計、自動化相關技術應用及開發、軟硬體之投資與服務採購領域

提高適用金額

抵減金額上限門檻從新臺幣10億元提高至新臺幣30億元

新增人才培育

投入產業創新人才培育之支出，亦得進行投資抵減

本篇文章根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5161號進行彙整

配合通訊技術發展，修改詞彙因應產業動態樣貌

修正內容及修改說明

原第五代行動通訊包含：5G及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或垂直應用系統。

考量通訊技術發展，應將下一代及未來更次世代所發展出之行動通訊技術納入考量，以鼓勵發展高速傳輸、低延遲、高連接穩定及支援應用技術。

次世代	第10-1條中，以「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取代原「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表述
-----	---------------------------------------

配合產業發展，擴大與新增適用範圍及提高抵減金額上限

修正內容及修改說明

考量國家發展策略中，提倡臺灣2050淨零排放、亞洲·矽谷3.0及晶創臺灣計畫等主力政策，將預期企業響應政府政策並採取積極轉型的過程中，將進行必要之採購，屬於大筆投資。因此，響應政府的政策引導，《產業創新條例》亦跟進修改相關條文，同時新增第17-1條，納入人才培育支出，為企業創造友善的轉型環境。

提高 30億元門檻	第10-1條中，以「新臺幣30億元以下」之支出門檻取代原「新臺幣10億元以下」之金額上限。即修正後，企業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3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新增 節能減碳	第10-1條中，新增節能減碳之採購範圍，說明如下： 指為應對氣候變化和減緩全球暖化，透過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廣清潔能源、減少碳排放等方式，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技術投資、軟體及服務採購。
新增 人工智慧	第10-1條中，新增人工智慧之採購範圍，說明如下： 為使用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演算法，使電腦能夠從大數據中學習、分析並做出預測，實現工作流程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並廣泛應用於自動駕駛、內容生成、智能推薦系統及資料挖掘分析等領域之技術。
新增 積體電路設計 軟體電子設計 自動化	第10-1條中，新增積體電路設計、軟體電子設計、自動化之採購範圍，說明如下： 為使用軟體工具及方法，用於協助設計、驗證和製造積體電路，並涵蓋布局與布線、模擬驗證與物理設計等各設計階段，提高積體電路設計之效率和準確性、加速產品之開發及創新。

本篇文章根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5161號進行彙整

新增內容及新增說明

新增 人才培育 支出抵減

新增第17-1條，人才培育，指辦理、安排或指派受僱員工參加產業創新技術課程培訓（詳次頁說明）。該支出，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篇文章根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5161號進行彙整



產業創新技術課程，係指與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循環經濟、服務創新、健康醫療、研發智財、生成式人工會、資安技術、深度學習、人工智慧系統平臺、智慧顯示科技、影像處理與分析、自然語言處理、智慧物聯網科技、智慧製造技術、智慧機器人、新興能源材料、奈米元件、光電與儲能元件等研究、再生能源系統、新世代替代能源、節能科技、智慧電網、油電車輛、電動車輛系統等與產業創新相關，並能提升專業知能之技術訓練活動。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金融保險業基於財務、金融和智慧轉型的規定，每年需要添購各式各樣的硬體、軟體設備，以及持續進行人員培訓，以響應各級主管機關的政策推動。同時，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為了保持市場優勢和擴展業務，企業需要更高效的資訊整合能力，提供全面的金融保險整合服務。然而，這些投資往往伴隨著高昂的成本。

《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的租稅優惠，讓企業投資獲得部分財務緩解。這些優惠不僅降低轉型和提升競爭力過程中的財務壓力，也提高企業的支出效益。如今，經濟部擬推動延長適用屆期，甚至擴大適用範圍與提高金額門檻，將提供企業更優質的基礎環境，減少後顧之憂，有助於優化商業結構。

然而，隨著適用範圍的擴大，在選擇符合條件的採購項目時，將不可避免地面臨審閱大量採購合約和支持文件的挑戰，並需要管理繁瑣的合約條款和追蹤不同領域的專案進度。此複雜的篩選過程可能會排擠日常業務之營運效率；因此，建議企業尋求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協助，增進篩選和識別符合條件的採購項目，亦提升申請租稅抵減優惠的成功率。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參與將為企業節省寶貴的時間和資源，使企業得以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並從《產業創新條例》中獲得最大的利益。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新增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重點說明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協理

前言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早於民國（下同）99年即已公布施行，係為了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而特別制定之法條。

為了明確化租稅優惠範圍及抵減率，此次修正條文於112年5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新增第27條之1、第27條之2及第27條之3等租稅優惠規定，讓投資人關注文化創意產業的同時，亦能透過投資文化產業享有租稅上之優惠，增加投資意願。本次修法內容之範圍涵蓋營利事業，亦即如實務上金融產業公司或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創投事業」）在投資符合法規之文化創意產業下，即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本期金融產業稅務專刊也將同時以投資人如為創投事業之視角出發，說明此次文創法新增之租稅優惠及相關子法條文，並整理相關申請程序及投資抵減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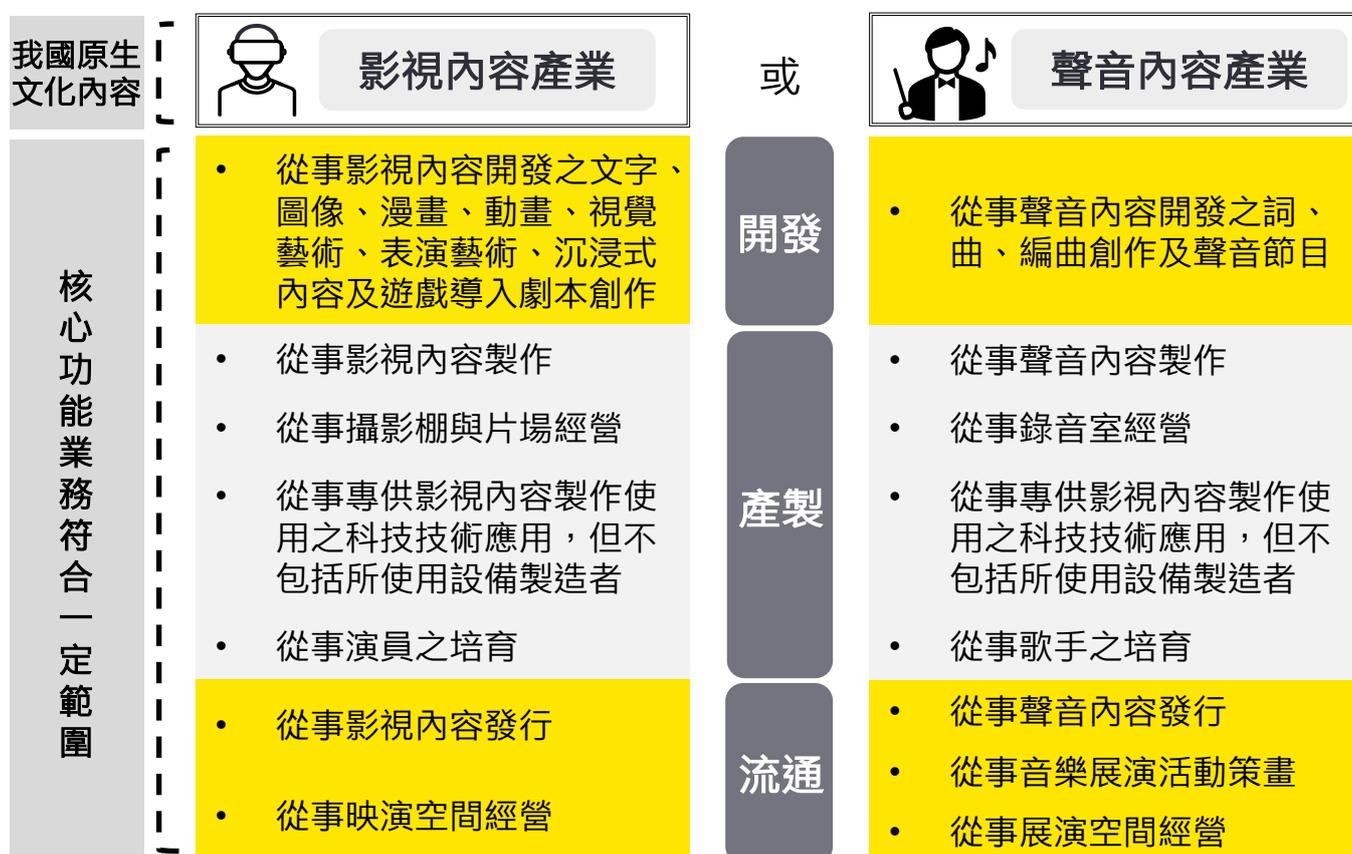
文創法第27條之1-投資人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創投事業」之租稅優惠

- ▶ 文創法第27條之1第1項明定，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112年6月2日至122年6月1日，以現金投資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以下簡稱「文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成為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達2年以上，可在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20%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分5年抵減各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的50%；若投資符合規定之專案，則自投資之日起2年內未減少原始投資額者，亦享有相同之租稅抵減優惠。
- ▶ 文創法第27條之1第3項則指出，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為創投事業時，則應由創投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其持有該創投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可抵減總額為創投事業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20%內）。自該創投事業成為所投資文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或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投資的第3年度起，於5年內抵減該創投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最高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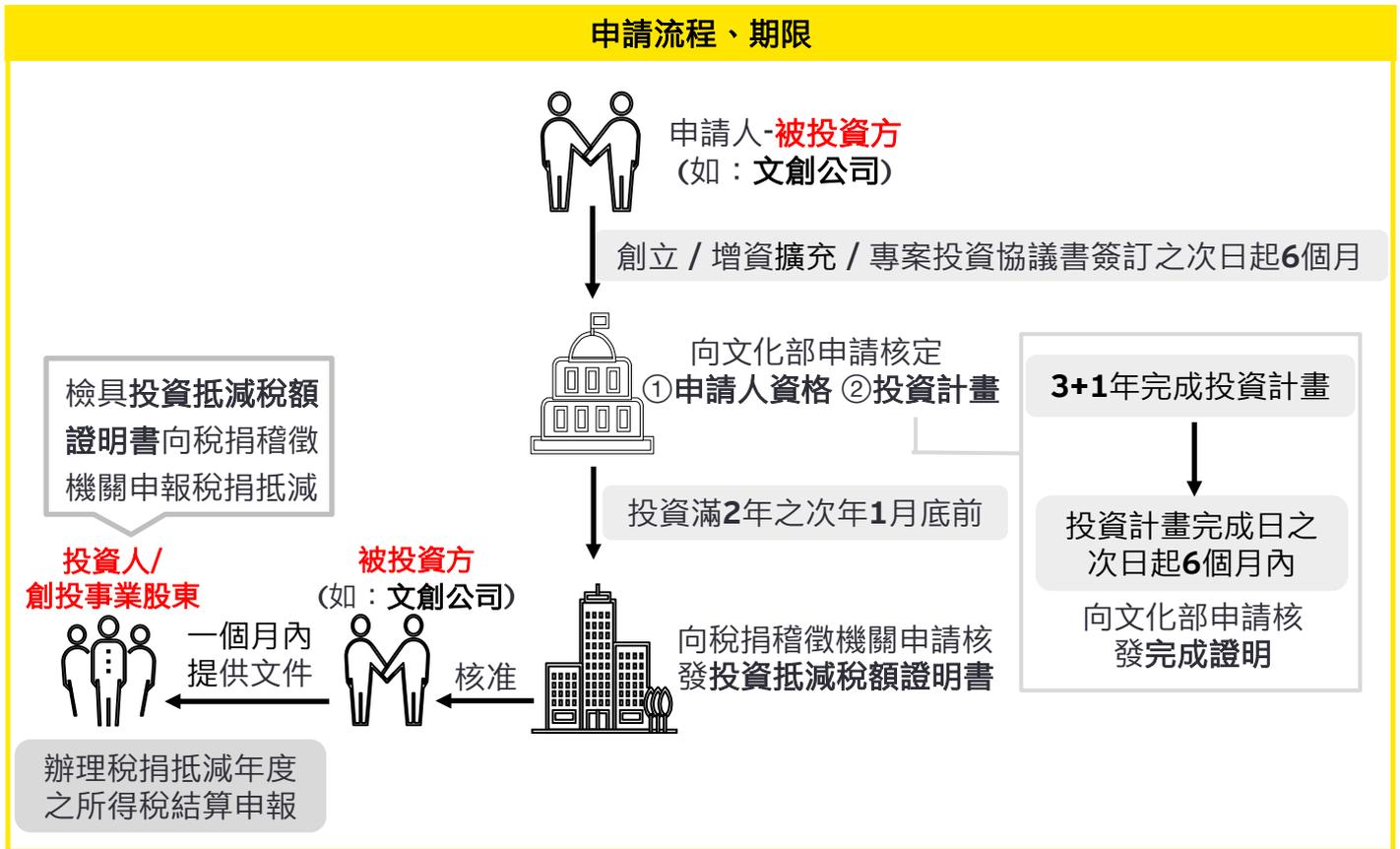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第4條

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是否合規，係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文創產業投抵辦法」）第4條規定，其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係指於該辦法施行後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且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者。進行實際審查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之產業類別及一定範圍，分別遴聘相關專業人士為審核委員，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及相關內容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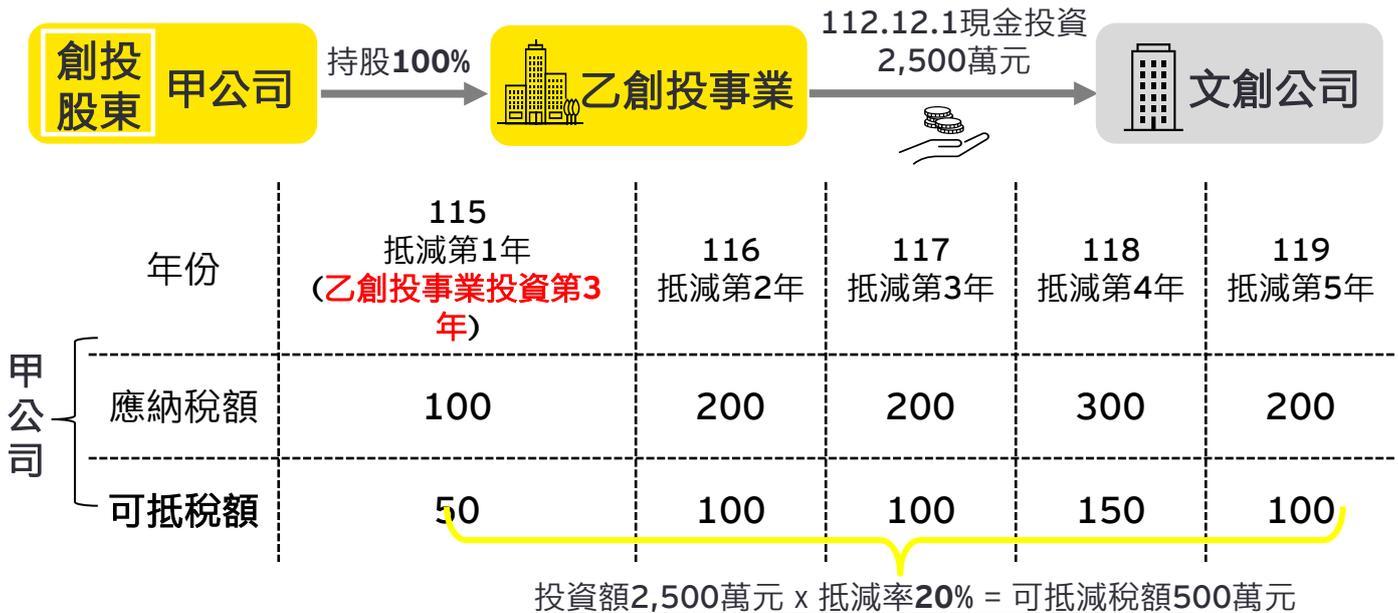
下圖茲就我國原生文化內容之開發、產製、流通之一定範圍說明：



第27條之1-租稅優惠申請流程、期限



以投資人為創投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減釋例



從乙創投事業投資第3年起，甲公司可於5年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每年抵減限額=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x 50%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在文化產業逐漸興起的浪潮下，為引導民間資金可以投入我國文創事業，此次文創法增訂公司與創投事業等投資租稅抵減法規，不僅提供更多元的投資選擇，投資人本身亦能透過投資享有租稅之優惠，藉以增加投資意願，惟需特別提醒以下三點：
 1. 法規明定投資人須使用「現金」才有其適用，若以非現金方式投資，如提供音樂器材、表演場地等則不適用；
 2. 能提出申請租稅優惠的是「被投資方」，投資人不能主動申請；
 3. 依文創產業投抵辦法第7條，自創投事業投資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日起，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需連續2年期間均為該創投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才有其適用。
- ▶ 此外，據了解，主管機關於實際審查時除發現到個案申請人常因股東持股比例和抵減金額計算錯誤外，亦有被投資方已就同一投資事項重複申請租稅優惠，根據文創法第27條之3，即不能再享有文創法下的租稅優惠，因此，我們會建議，投資人進行投資之前，可先比較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各法條之規定和適用範圍為何，並詳細評估申請難易度及所需時間等，以達到相對完整之安排與布局。關於文創法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安永將隨時替您掌握最新資訊，若是針對此租稅優惠之相關內容有需要進一步了解及協助之處，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傅文芳 所長	專線 02 2728 8866	▶ 許受昌 協理	分機 67155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賴怡妏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 李宜儒 經理	分機 67276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柳 詠 經理	分機 20217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2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12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歐盟營業稅數位轉型 - ViDA

隨著科技持續進步，新興企業逐漸增加，並且開始積極運用科技來協助其業務運作。在這樣的背景下，歐盟也意識到現行的營業稅相關政策已無法有效因應科技廣泛應用的現狀，導致幾個顯著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漏稅現象增加，以及平臺業者與傳統經營者之間競爭的不公平情況。此外，營業人在跨會員國交易時面臨的行政成本和繁複流程也是一大挑戰。

ViDA提案建立背景

為跟上現代電子化趨勢並因應上述問題，歐洲執行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已於2022年12月8日推出 VAT in the Digital Age（以下簡稱「ViDA」）提案，希望修訂營業稅指令（VAT Directive）、營業稅行政合作規範（the Regulation on VAT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以及營業稅實施規範（the VAT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實施ViDA需要歐盟所有會員國一致同意。最近於2024年6月21日的歐洲經濟暨財政部長理事會（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Council，以下簡稱「ECOFIN」）會議上討論，由於部分會員國對於平臺經濟相關內容尚持異議，ViDA提案目前仍未生效。

ViDA目標與實施辦法

透過推行ViDA，歐盟的主要目標與實施辦法如下：

一、引進電子化申報規範（Digital Reporting Requirements，以下簡稱「DRRs」）。

目前的營業稅指令自1970年制定以來，未能有效響應電子化趨勢。ViDA提案旨在修訂此營業稅指令，歐盟希望藉由推行ViDA，統一引進DRRs，並且推廣電子發票的使用。預計將透過即時申報交易資訊，提升稅收徵收效率。另外，原先並未強制要求各會員國採用電子發票，為了能夠達到即時申報交易資訊的目的，ViDA預計將以標準化的電子發票作為發票開立的首選。此外，ViDA亦將修改發票開立時限，尤其是針對歐盟內跨國貨物銷售及因購買國外勞務而採行反向稽徵的交易，將要求該些交易應於應稅交易發生後2日內開立發票。

現有數據顯示，多個會員國已開展DRRs的導入，顯著增加了稅收，年增長率約為2.6%至3.5%。然而，各國在申報要求上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導致跨國營業人需承擔高額的行政成本。例如，使用DRRs的會員國對於提供資料的時間點、內容及格式等有不同的要求，使跨國企業必須遵從多國不同的規定，其每年額外支出約達16億歐元。此外，由於目前跨國交易的報告資料要求不完善，亦使得跨國稅務檢查難以有效進行，無法因應現代多樣化的逃稅手法。ViDA預計將制定申報格式標準，雖仍賦予各會員國基於該標準自行調整格式，但預計能藉由標準化申報格式，增進歐盟內部資料的互通性。

因此，歐盟推行之ViDA預計將透過修訂營業稅指令，並且引進以交易為基準，即時申報、標準化的DRRs，達到減少漏稅、降低營業人行政成本的效果。

二、更新與平臺經濟相關的營業稅法規，確保公平競爭。

近年來，隨著平臺經濟的興起，個人及小型企業得以較低成本提供服務，直接與已註冊在案的企業競爭。然而，現行的營業稅法規對平臺服務的規範不明確，導致不公平的課稅與平臺業者的行政負擔。根據ViDA相關研究的調查，目前使用平臺的供應商中，高達70%的比例並未註冊成為營業人。

個人和免稅營業的小型企業（如客運與短期住宿業者）直至不久前，在市場上仍未被認定為具有足夠的影響力，但隨著它們透過電子平臺提供免稅服務，並以較小的成本擴展其營業規模，這些業者現在已能直接與註冊在案的營業人競爭，以免除營業稅的優勢，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此外，目前的營業稅規定針對平臺服務並未有明確規範，尤其對於識別平臺業者缺乏明確定義。這導致各會員國對於平臺的服務性質存在差異看法，例如部分會員國認為使用平臺的手續費為電子服務性質、部分則認為其是仲介服務性質，進而使得平臺業者可能面臨重複課稅或未課稅的情況。

另一個問題是涉及平臺針對與其促成交易相關資訊的保存義務。目前，各會員國對於這些資料時限及格式要求不一，造成平臺業者行政作業上的困難度。且在現行規範下，資訊的保存及提供僅限於企業間之交易（B2B交易），而未及於企業與消費者間交易（B2C交易），這容易使得平臺使用者面臨詐騙風險。

為解決這些問題，ViDA將修訂營業稅法規，明確平臺經濟相關規範，統一平臺業者的申報程序與資訊的保存及提供要求，確保使用平臺的營業人與傳統營業人間的公平競爭。此外，ViDA還將要求平臺業者應針對B2B交易及B2C交易，在向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時，使用電子化系統記錄相關交易資訊，並將以標準化的方法提供該些資訊與各會員國，以降低詐騙發生率。

三、推出單一營業人註冊（Single VAT Registration，以下簡稱「SVR」），改善跨國營業人的註冊流程。

目前，跨國營業人在歐盟不同會員國需分別辦理營業登記，導致跨國營業人所需投入的成本高昂，其一次性合規成本最低金額為1,200歐元，且依營業規模，每年需花費平均2,400至8,000歐元不等之營業稅合規成本。除此之外，其相關程序也較為複雜。

為解決這些問題，歐盟已於2021年7月1日初步透過營業稅電子商務機制，推行用於向歐盟境內消費者供應產品的一站式服務（One-Stop-Shop，OSS）及用於進口價值不超過150歐元之小包裹消費品的進口一站式服務（Import One-Stop-Shop，IOSS），旨在促進跨國交易資訊更有效流通。這成功減輕跨會員國企業的註冊負擔，但目前應用範圍有限。為了進一步解決問題，ViDA計畫推出SVR機制，擴展OSS與IOSS的適用商品範圍，預計將能進一步減少營業人在歐盟內進行多次營業稅登記的情況，有助於簡化註冊流程及負擔，降低跨境營業人在歐盟內的行政成本和相關開支，並改善跨境銷售的申報及營業稅支付機制，使得在其他會員國註冊營業人的行政成本不再成為障礙。

透過上述措施，ViDA旨在減少漏稅現象，降低營業人的行政負擔，並確保歐盟內的公平稅收環境。

ViDA預計實施時間

關於電子發票使用的初步提案原計畫在2025年實施，DRRs自2028年開始實施，但由於未能達成共識，計畫已修改為於2030至2035年間逐步實施。至於平臺經濟相關營業稅法規之修訂及SVR的改革預計也將推遲到2027年7月實施。但實際實施日期仍待各會員國達成共識後確認。

本次修法重點

ViDA將針對以下統整的主要實施辦法及相關說明，對於營業稅指令、營業稅行政合作規範以及營業稅實施規範的法則做出相應的修訂：

實施辦法	說明	預計實施日期
引進電子化申報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發票開立的預設格式調整為電子發票統一電子申報規範格式	2030年至2035年陸續實施
修訂與平臺經濟相關營業稅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更明確規範平臺服務、供應商相關規定及定義統一電子平臺營業稅申報流程增強對於提供短期住宿及交通服務等平臺經濟活動的營業稅課徵	2027年7月
單一營業人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歐盟內只需辦理一次營業註冊，無須不同會員國分別註冊，改善現行營業人於歐盟跨境銷售須多次辦理營業登記的情況擴展OSS、IOSS使用範圍	

安永觀點

面對ViDA提案帶來的稅務變革，我們建議歐盟內的營業人或計畫進入歐洲市場的企業，應積極準備以因應新的稅務環境。如需了解更多訊息，建議關注歐盟的最新動態，以便及時了解ViDA提案的實施進度及相關法規的更新。

根據目前的ViDA提案，歐盟旨在透過這些措施改善營業稅申報流程，同時達到簡政便民效果。其中，標準化電子發票開立的提案旨在促進資訊電子化，以便即時提供交易資訊。歐盟也將透過ViDA，推動電子發票做為發票開立的預設方式，並透過即時申報交易資訊，達到減少漏稅、完善營業稅申報流程的目的。此外，臺灣長期以來實施的電子發票制度已臻成熟，透過電子發票平臺與營業稅申報系統的連結，完善營業稅的稽徵，且近期也預計修法，針對未能於時限內上傳電子發票的情形開罰。

由上述可知，臺灣及歐盟均認定電子發票的採用為稅務合規性的重要環節。因此，我們建議營業人關注歐盟對電子發票及即時申報相關的規範，並積極開始使用電子發票，不僅有助於提升稅務合規性和營運效率，也符合ESG的概念。

對於平臺經濟的業者，特別提醒確保遵守最新的稅務規定。同時，VIDA提案將使跨國營業的企業註冊程序更加高效。

最後，在面對這些變革時，建議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和諮詢。安永專業團隊能夠提供專業的稅務建議和支持，協助您的企業順利適應新的稅務環境。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能夠協助您辨識出企業營運中的稅務風險，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協助國內外企業遵循全球間接稅務法規等，協助 貴公司有效管理稅務成本並實現具永續性之營運目標。

在增值稅方面，我們以專業建議提供有效的流程方法，協助 貴公司改善日常的間接稅彙報工作、減少錯誤、降低成本，並協助確保間接稅務工作得到適當處理。

在關稅方面，安永專業團隊協助跨國企業關務流程的優化、進行外銷沖退稅申請及與海關進行進口價格議題討論等，為您釐清潛在風險以及確保現行關務流程合規。

我們亦能夠支援全面或部分間接稅依規委外服務，為您找出適用的部分豁免方式，以及檢視您的會計系統。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33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李渝秀 協理 分機 67105
- ▶ 許瑞琳 協理 分機 67839
- ▶ 楊雅筑 經理 分機 67122

移轉訂價洞悉

荷蘭一直以來憑藉著其地理位置、政經情勢及彈性的租稅措施，使其成為跨國公司選擇設立歐盟或全球總部的熱門地點，也是臺商企業於歐洲的主要選擇國家之一。有鑑於此，臺荷之間早於民國 80 年代即開始積極磋商雙邊租稅協議，並於民國 90 年正式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荷所得稅協定」），跨國企業得透過相關協議程序管道達成消弭雙重課稅問題，降低租稅不確定性。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荷蘭移轉訂價文據規範、荷蘭稅務法規和供應鏈規劃方向分三期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劉小娟
副總經理



楊崑勝
經理

Transfer Pricing

荷蘭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歐盟成員國之一，其稅務法規很大程度的遵循著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行動計畫及歐盟共同指令，以達成經濟體內運作順暢，降低成員國間的稅收障礙，並打擊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惟歐盟各國間的國內稅務法規在立法時仍會與共通的稅務框架有些許的不同，並對相關法令有不同的解釋及應用，故在具體實施上，各成員國之間仍可能存在差異。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荷蘭三層文檔，即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規範進行說明。並在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其他移轉訂價應注意事項及臺商於荷蘭投資時常見的稅務法規重點及供應鏈規劃進行分享。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自2013年OECD的BEPS行動計畫公布後，荷蘭便積極參與並研擬導入本國法令中。這些規定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陸續適用。

以下將就荷蘭集團三層文據之編製標準進行說明。

哪些企業需要提交？

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必須編製並提交集團主檔報告及當地國檔案：

- 屬跨國集團稅務居民之營利事業於稅務申報年度前一個會計年度的合併集團營收達到或超過5,000萬歐元。

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必須編製並提交國別報告：

- 屬跨國集團稅務居民之營利事業或常設機構於稅務申報年度前一個會計年度的合併集團營收達到或超過7.5億歐元。

提交期限？

達到上述標準之集團企業，其集團主檔報告及當地國檔案必須在該稅務申報期限前備妥集團主檔報告及當地國檔案。

國別報告則須於集團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提交，惟國別報告通知須於集團會計年度終了日前提交。

報告編製語言？

集團主檔報告及當地國檔案得以荷蘭文及英文編製。



荷蘭當地國檔案涵蓋內容

荷蘭當地國檔案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大致上與OECD之規定基本一致：

1. 公司基本資訊

- 公司管理及組織結構資訊（集團組織架構、公司管理架構、所在地等）
- 公司業務內容及經營策略
- 主要競爭對手

2. 受控交易資訊

- 交易類型及交易條件
- 交易金額
- 交易對象及與交易對象間之關係

3. 移轉訂價分析

- 功能/風險分析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及理由
- 受測個體之選擇及理由
- 選定常規交易方法之重要假設
- 採用多年度分析之理由說明
- 內部或外部可比較對象之利潤率指標、搜尋策略及資料來源
- 說明是否對受測個體或可比較非受控交易進行調整
- 採用常規交易方法所使用的財務資訊摘要
- 所選可比較公司之四分位距
- 結論

4. 財務/其他資訊

- 財務報表
- 受控交易相關合約資訊
- 預先訂價協議或預先核示文件



集團主檔報告之涵蓋內容

荷蘭集團主檔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大致上與OECD之規定基本一致，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集團組織架構資訊

- 集團簡介
- 集團投資控股架構

2. 集團業務概述

- 影響營業利潤的重要創造價值因素
- 集團收入前五大且個別超過集團收入5%之產品/服務項目，其供應鏈及主要市場情況說明
- 跨國集團成員間的重要服務合約清單
- 說明上述第二點中所提及之集團產品/服務的主要市場分布
- 集團內各企業在價值創造方面的主要貢獻之簡要功能分析
- 說明該報告年度集團所發生之重要企業重組、合併及分割情況（如有）

3. 無形資產

- 跨國集團無形資產之開發、所有權歸屬及利用的整體策略說明，包括：主要研發機構所在地及研發管理活動所在地
- 集團內所有的重大無形資產或個別企業擁有的無形資產清單
- 集團內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要協議清單，包括成本分攤協議、主要研究服務協議及授權協議
- 集團研發及無形資產相關的移轉訂價政策
- 該報告年度無形資產相關利益於關係企業間移轉之情形



集團主檔報告之涵蓋內容（續）

4. 集團內部融資活動

- 集團主要融資安排說明，包括與非關係企業間的重要融資安排
- 確定集團內部提供核心融資功能的企業，包括該企業之註冊地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之所在地
- 集團關係企業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5. 集團財務及稅務情形

- 集團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或為監管機關、內部控制、稅收管理等目的所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 列示說明集團簽訂之預先訂價協議和涉及國家間利潤分配的其他稅收裁定



國別報告之涵蓋內容

荷蘭國別報告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其所需揭露之資料與OECD之建議規範一致，惟須注意，填列之金額來源應取自：

- 集團合併財務報告
- 個體財務報告
- 法定財務報告
- 內部管理報表

如果每年使用的資料來源發生變化，最終母公司應在國別報告表3中解釋變化的原因及其結果。惟無需將報告中的收入、利潤和稅務報告與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核對。也無需針對不同稅務管轄區適用的會計原則（例如 IFRS 或當地 GAAP）的差異進行調整。



國別報告之涵蓋內容

以下為國別報告主要涵蓋之內容：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實收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屬轄區居住者之集團成員	集團成員之設立登記地 (若與居住地不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與發展	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受規範金融服務	保險	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	停業	其他

註：國別報告得以荷蘭文或英文提供。

其他提醒 - 罰則

- ▶ 未按規定備妥上述集團主檔及當地TP報告之企業，可能遭受(i) 最高 6 個月的監禁；(ii) 最高 10,300 歐元的罰款。
- ▶ 未按規定進行國別報告通知或提交國別報告之企業，可處以最高 1,030,000 歐元的罰款，或面臨最高 4 年的監禁。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長久以來，荷蘭一直是歐陸貿易通商的重要口岸，其直接稅和間接稅制度也高度反映了其跨國經濟活動頻繁的程度。荷蘭的移轉訂價遵循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之成果報告制訂，透過導入三層文據架構以及後續發布相關法令要求、文據範本等注意事項來強化集團交易之透明度，以及交易利潤配置之合理性。臺商跨國企業需注意，符合編製及提交標準者，應於期限內編製當地國檔案及集團主檔報告。此外，建議跨國企業應持續留意荷蘭當地對於實質營運之規範，是否會影響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模式或改變當地營業狀況；倘若與境外受控交易金額亦已達門檻，務必按時備妥相關文據及提交，避免受罰。

另外，因荷蘭屬於歐盟成員國，加上其租稅協定簽約國家網絡綿密，倘若營利事業於荷蘭當地未遵循相關規範而產生疏失，導致荷蘭主管機關透過歐盟或租稅協定機制交換該等紀錄，將可能導致後續無法於其他國家交易的不良後果，重大影響臺商企業歐盟的商機，不可小覷。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有關荷蘭移轉訂價文據之編製有需求，或針對臺荷、歐盟相關交易模式和稅負問題想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990
-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681
-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1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 ▶ 林 楷 資深協理 分機 75530
- ▶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 ▶ 賴怡姘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 ▶ 龔宣穎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0
- ▶ 邱昱傑 資深經理 分機 67133
- ▶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 ▶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 ▶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 ▶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 ▶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 ▶ 楊崑勝 經理 分機 67111
- ▶ 魏珮軒 經理 分機 75636

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 - 資產重估價的稅務影響與合規探討

行政院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發布院臺財字第 1121043735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分條文，故擬辦理資產重估之營利事業，應特別留意修法內容、計算及申請辦法等相關規定。

本報告旨在探討資產重估價的法規分享及合規建議，以協助企業在稅務籌劃中做決策。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黃冠瑜
經理

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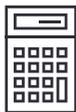


適用範圍

-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註1)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

(註1)

取得年度：以取得所有權之年度為取得年度。其屬分期付款者，以入帳使用年度為取得年度。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以受領該資產之年度為取得年度。資產取得後如發生擴充、換置、改良、修理等情事者，其增添部分，以其完成年度為取得年度。



計算方法

- 初次辦理重估價

$$\text{資產重估價值} = (\text{取得價值(註2)-累計折舊}) \times \frac{\text{重估年度物價指數}}{\text{取得資產年度物價指數}}$$

- 再次辦理重估價

$$\text{資產重估價值} = (\text{上次重估價值-上次重估後之累計折舊}) \times \frac{\text{重估年度物價指數}}{\text{上次重估年度物價指數}}$$

(註2)

取得價值：分為原始部份及增添部分。但因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致減少之部分，應分別扣除之。

- ▶ 原始部分：指營利事業因購置、建築或製造資產所付之代價；其向外購入者，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其因受贈、交換及其他方式而取得者，以原估價格，為取得價值之原始部分。
- ▶ 增添部分：指資產取得後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時所支付之代價。



重估價之會計處理

- 營利事業應自重估年度終了日之次日起，調整原資產項目並將重估差價記入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重估基準日後之折舊費用提列及相關計算請詳簡例及說明。



本次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修正重點 (院臺財字第1121043735號令)

▶ 修正物價指數之定義

-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停編躉售物價指數並改為編布生產者物價指數。

▶ 配合稽徵實務及相關法規更迭,修正相關規定

- 配合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資產項目及帳面金額等文字。
- 土地非屬所得稅法第五十條規定之固定資產，自非資產重估價適用範圍，爰刪除土地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考量營利事業已提足折舊且繼續使用之資產，其預估殘值部分仍得依規定繼續提列折舊。
- 增列以資產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已逾原定耐用年數且已提足折舊無帳載金額之固定資產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規定。
- 增訂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該次未曾進行重估之資產項目於以後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價計算重估價值之適用公式。
- 增訂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其取得年度之認定規定。
- 修正資產原始取得部分與其增添部分應一併辦理重估價；又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依規定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爰刪除原始取得部分與增添部分應合併計算該項資產重估價值之規定。
- 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二十年度施行。





申請、申報及審定程序(以歷年制會計年度為例)

X2/2/1



營利事業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向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17條

X1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二個月之一個月內申請辦理(註)

註：營利事業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之物價指數，由財政部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每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提供，並據以編造物價指數表發布之。

X2/2/28



稽徵機關核定准否辦理，若未能於一個月內通知者，視為對於申請之核可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18條

稽徵機關收到申請書後一個月內



營利事業辦理申報，須填具：
(1). 資產重估價申報書
(2). 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
(3). 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19條

營利事業接到核准通知書起六十日內(得延展三十日)



稽徵機關於接到重估價申報後，應即指定專人進行調查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25條



稽徵機關發出資產重估價審定通知書。如因案情複雜，未能於上述期間內審定者，得延長之；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30條

稽徵機關接到重估申報書表之日起九十日內審定(得延展九十日)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25條：營利事業得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為辦理資產重估事務，承辦會計師應依本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負責辦理，就重估資產有關帳冊資料核點、複算，對於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申報書表加以簽證，並向稽徵機關提出辦理資產重估報告書，敘明重估事實經過及意見。

簡例及說明

x x 公司68年1月購入建築物100,000,000元，耐用年數49年，殘值2,000,000元，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該公司以112年12月31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釋例擷取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利事業所得稅節稅手冊 - 七)

	時間	分錄	說明
1	68年1月 -取得建築物	借：建築 \$100,000,000 貸：現金 \$100,000,000	➤ 購入建築物
2	68年~112年 -重估價前之每年折舊	借：折舊 \$2,000,000 貸：累計折舊 \$2,000,000	➤ 重估價前每年度提列折舊為： (100,000,000-2,000,000)÷49=2,000,000 共提列2,000,000×45=90,000,000
3	112年12月31日 -重估基準日	借：建築物-重估增值 \$4,967,000 貸：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4,967,000	➤ 112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為： 100,000,000-90,000,000=10,000,000 ➤ 112年度物價倍數為：1.4967 ➤ 重估價值為： 10,000,000×1.4967=14,967,000 ➤ 重估差價為： 14,967,000-10,000,000=4,967,000
4	113年12月31日 -重估價後之每年折舊	借：折舊 \$3,241,750 貸：累計折舊 \$3,241,750	➤ 重估價後每年度提列折舊為： (14,967,000-2,000,000)÷4=3,241,750

上例得知，未重估前每年可提列之折舊費用2,000,000元，重估後每年可提列折舊3,241,750元，增加1,241,750元之損費可達到延期納稅之效果。

重點提醒

- 辦理重估價之申請期間僅有一個月，若有需申請之營利事業，請注意申請期限。
- 物價倍數於每年一月由財政部頒訂「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 土地如有調整帳面價值之必要，應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未實現重估增值雖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 營利事業如對審定之資產重估價值不服而申請複審或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仍應按原審定之資產重估價值調整，俟複審、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予變更後，再按確定之數額更正。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專線 02 2728 8876 |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75 |
|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73 |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990 |
|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681 |
|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22 |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 |
|----------|----------|
| ▶ 周士雅 協理 | 分機 67152 |
| ▶ 謝佳樺 協理 | 分機 67158 |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境外信託業者注意！財政部頒布 CFC 新令核釋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義務

延續財政部 2024 年 1 月 4 日頒布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令核釋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以下稱「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者，其在 CFC 制度下之課稅疑義（延伸參考《安永家族辦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發布之前瞻觀點：重磅訊息 - 財政部公布信託適用 CFC 課稅解釋令 - 境外信託並非 CFC 避風港》），財政部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進一步頒布台財稅字第 11304525870 號函令，補充核釋受託人辦理 2024 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提醒信託行為之委託人、孳息受益人及受託人應審慎評估此函令發布後，個別對於 CFC 所得課稅及申報之義務與規定，以及早因應準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策略長





財政部2024年7月10日函令重點

▶ 適用範圍

委託人信託行為有下列情形者，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 ① 委託人以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資產；且
- ② 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該信託股權適用CFC稅法相關課稅規定(例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

▶ 申報所得年度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2024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辦理申報。

▶ 信託所得申報範圍

受託人應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含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以外之財產)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應申報資料包含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明細表、受益人所得額等相關文件。

▶ 受理稽徵機關

受託人應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以利後續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作業。受託人應提出申請之稽徵機關彙總如下：

受託人身分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戶籍：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無戶籍：居留地之稽徵機關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總機構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有1個固定營業場所：該固定營業場所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有2個以上固定營業場所：自行指定其中1個固定營業場所，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 受理稽徵機關(續)

受託人身分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該營業代理人代理事項範圍包含處理前開信託事務)	營業代理人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非屬以上之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辦理：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徵機關• 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所在地稽徵機關• 代理人資格：<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實務上鮮少境外信託業者在臺灣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故此情況下僅能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然而，信託所得申報涉及複雜之CFC營利所得計算及相關申報文件準備，申報後亦可能需要與稅局往來溝通等，境外信託業者如要自行辦理申報絕非易事，亦須加以衡量自行辦理申報之風險，建議應委任臺灣會計師團隊(例如安永家族辦公室)擔任申報代理人，協助其合規依限完成申報！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本次財政部函令更加明確核釋受託人依CFC稅法規定辦理信託所得之申報義務，提醒信託行為之委託人、孳息受益人及受託人應審慎評估此函令發布後之影響層面，並及早因應準備。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續)

受託人應採取之行動

- ▶ **檢視信託財產是否包含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
 - 倘若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包含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受託人應加以留意CFC稅法針對信託所得之揭露申報規定。
 - 從財政部2024年7月10日函令規定可知，其受託人範圍並不侷限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換言之，境內外受託人(包含境外信託業者)，皆在財政部本次函令規定範圍內，有應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之義務。
- ▶ **留意信託所得申報期限**
 - 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規定辦理上一年度之信託所得申報。換言之，受託人應於2025年一月底前辦理2024年度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若無法自行辦理申報，應及早安排委任代理人協助作業。

委託人及孳息受益人應採取之行動

- ▶ **檢視信託架構並評估自身稅務風險**

自2025年起，受託人每年應依規定辦理上一年度之信託所得申報，屆時國稅局收到受託人之申報資料，即可交查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是否已依規定申報其CFC營利所得。提醒委託人及孳息受益人應檢視其信託架構並評估自身稅務風險，如未合規進行CFC所得申報者，應留意未來增加之稅務風險並尋求專業會計師協助申報。 ■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張啓晉 策略長

分機 67233

補充核釋本部2024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之解釋令

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該信託股權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相關課稅規定時，應依本部2024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第1點及第2點規定辦理；其受託人並應依下列規定依同令第3點規定辦理2024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 一、應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含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以外之財產)，依所得稅法第6條之2(設置帳簿、詳細記載收支項目及取得憑證)、第89條之1(免扣繳或扣繳差額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及第92條之1(填具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列單申報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及填發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規定辦理。
- 二、應就受託人之身分向下列規定之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 (一) 受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無戶籍者，應向居留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二) 受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由總機構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三) 受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固定營業場所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如該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有2個以上之固定營業場所，得指定其中1個固定營業場所提出申請。
 - (四)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且該營業代理人代理事項範圍包含處理前開信託事務，應由該營業代理人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五) 非屬前4款規定之受託人，應向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三、前點第5款規定之受託人不能自行依前2點規定辦理時，應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代理人，填具委託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報經代理人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負責代理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2024 年調研白皮書 - 家族經營揭秘！深度解析家族治理動態及家族內部關係

家族治理係透過特定機制、規則以及治理機構將家族願景和家族價值觀形式化，使家族得以凝聚共識，並調和可能之衝突，對家族及家族企業成功的永續傳承有著關鍵性的影響，尤其對歷經多次世代傳承的家族企業更是如此。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考量到臺灣家族企業在臺灣經濟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同時也觀察到臺灣許多企業開始面對傳承與接班的挑戰，因此繼 2021 年的合作，再次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共同合作發布「家族治理對家族和諧、財富傳承與企業永續影響白皮書」，透過量化問卷調查，分析臺灣企業對於家族傳承與治理觀念上的想法與演進，並藉以提出適合臺灣家族企業的家族治理模式。

本系列前瞻觀點分別擷取白皮書調研三大方向「家族成員層面」、「家族企業層面」、「家族財富層面」進行分析，透過白皮書內容分享實務觀點與專業建議。在這篇文章中，我們專注於「家族成員層面」，探討家族內部成員間的變化對於家族治理及企業經營產生之深遠影響，作為企業及早規劃與策略布局的指引與方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營運長



林信行
策略長



曾語婷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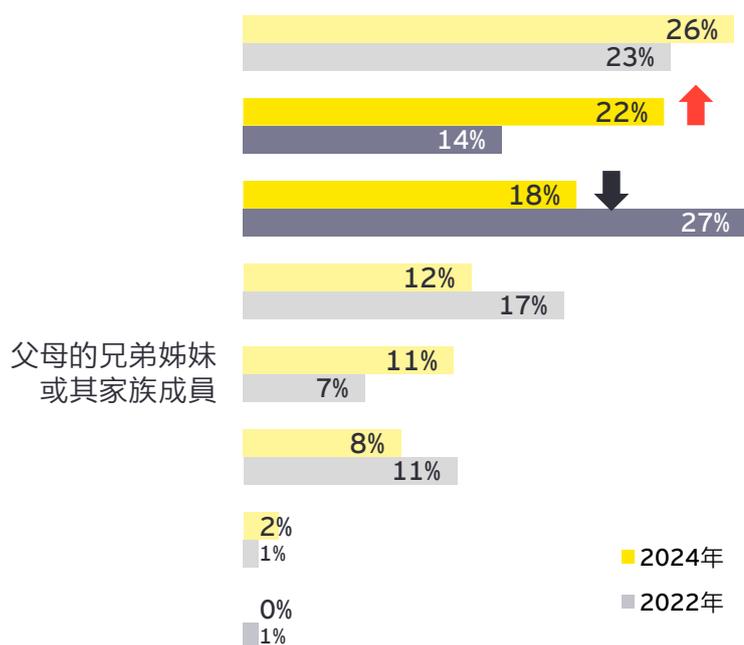


家族成員為家族治理的核心，二代接班趨勢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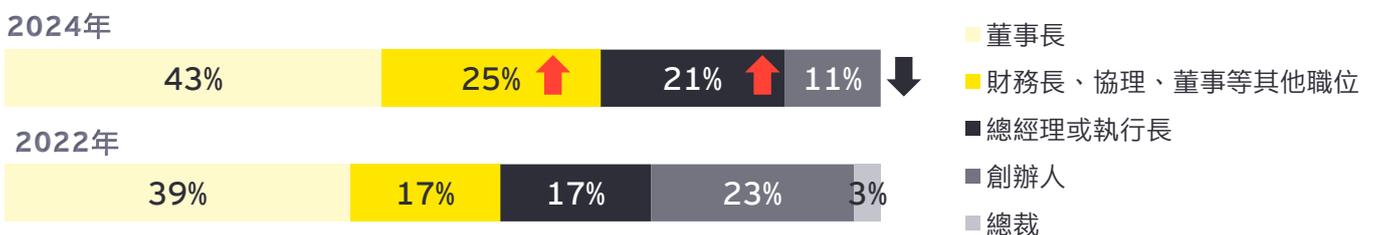
▶ 調研白皮書顯示目前參與家族企業經營及管理的家族成員中，除受訪者本人以外，目前家族企業中多由家族之**兄弟姊妹(26%)**、**父母(22%)**或是**子女(18%)**等成員共同參與企業營運與管理。

▶ 相較前次調查，家族企業中由父母共同參與經營的比例大幅升高，由14%上升至22%，主要係受今年度調查受訪者結構影響，受訪者雖然仍以董事長居多，但「財務長、協理、董事等其他職位」和「總經理或執行長」較前一年度受訪比例增加，「創辦人」和「總裁」受訪比例減少，顯見企業在近二年的接班趨勢，已有後代接班或賦予後代更重要的職務，以進入接班歷練，為未來做準備。

參與家族企業經營的成員



受訪者在家族企業的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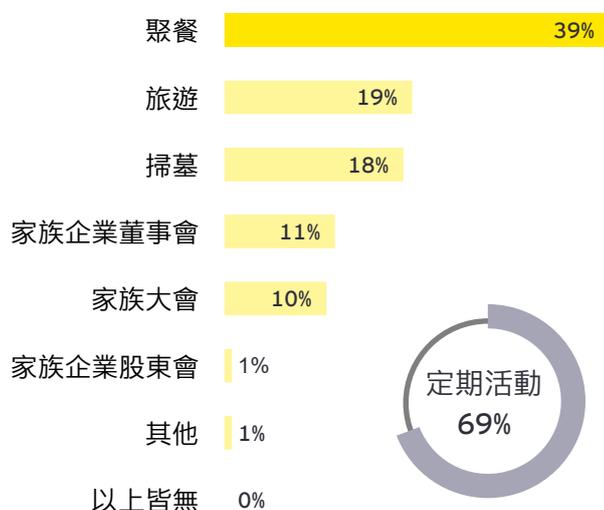
“ 每位家族成員在家族企業中所扮演的角色，有可能是股東及經營者，其擁有的權力與承擔的責任不盡相同，家族領導者必須分辨新世代家族成員的**性格及能力**，將成員安排至對的位置。 ”

聚餐仍是臺灣家族成員情感維繫的重要聚會，亦是最常見的「非正式治理機制」

- ▶ 家族成員情感維繫是家族凝聚力的重要因素，當一個家族缺乏凝聚力時，可能會因目標、理念及價值觀的分歧，造成成員之間因不信任彼此而無法有效溝通，導致容易產生家族內鬨紛爭，進而危害企業營運、傳承規劃、家族財富治理與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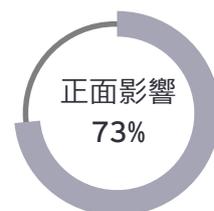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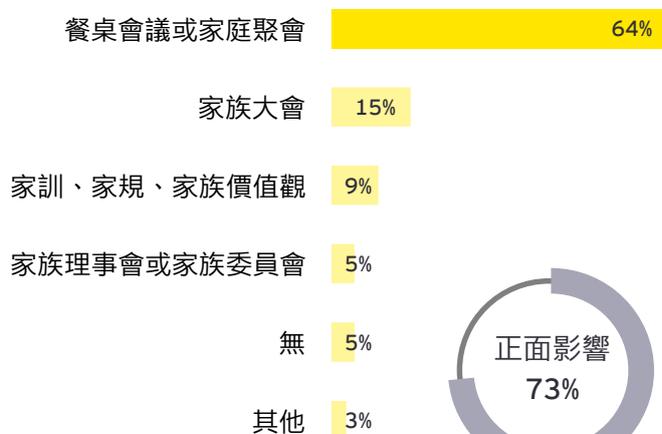
家族聯繫情感方式

家族成員情感維繫是家族凝聚力的重要因素，39%受訪家族會以「聚餐」方式進行感情聯繫，且69%受訪家族表示會定期舉辦聯繫感情的聚會。



家族非正式治理機制形式

受訪的家族中，64%透過餐桌會議或家庭聚會來進行家族互動，建立家族內部默契和治理機制，且約有73%家族認為「非正式治理機制」對家族及企業的運作帶來正面影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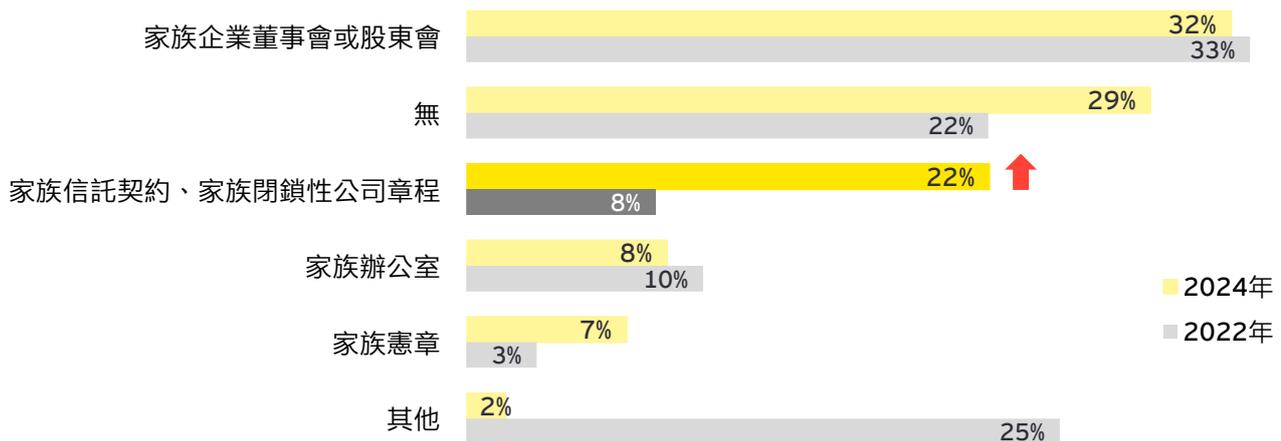
軟性的「非正式治理」機制通常在家族成員間的默契下形成，富有創辦人精神及家族共同價值觀，有助於增進家族成員對家族之認同、強化家族關係及凝聚力，讓後代及接班人在世代傳承下仍保有創辦人之初衷。

”

家族企業董事會或股東會仍為最常見的正式治理機制 但信託及閉鎖性公司概念已逐漸普及並被接受

- ▶ 受訪的家族中，最常見的「正式治理機制」方式仍為「家族企業董事會或股東會」（32%）；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受訪的家族中，以家族信託契約或家族閉鎖性公司章程作為正式治理機制者比例大幅上升，由前次調查占比僅約8%上升至本次之22%，顯見信託及閉鎖性公司的概念在我國日益普及，同時該傳承效果亦越受家族認可。

家族正式治理機制形式



註：2022年的「其他」為家族企業控股董事會或股東會，於此次調查中為避免與「家族企業董事會或股東會」選項混淆而刪除。



“ 「正式治理」係透過明文規定或具法律約束力的方式明定家族成員之權利義務、成員間關係之維繫、與家族企業之關係、家族及企業決策模式、控股工具之運用、家族財富分配方法等。一般而言，較能於衝突產生時作為解決紛爭之依據，強化家族永續傳承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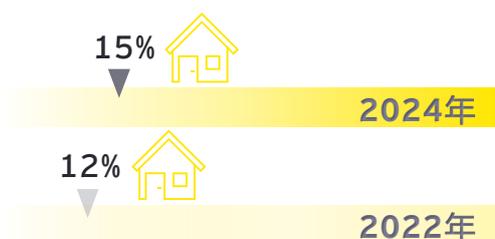


” 受訪者同意良好的家族治理機制，有助於建構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

臺灣家族逐漸採用家族辦公室，以維持公司治理並作為家族與企業營運間的風險隔離工具

- ▶ 家族建置家族辦公室的觀念與風氣起源於西方，在歐美地區並不陌生。家族辦公室是以成就家族企業永續經營為目的而設置，扮演著協調與維護家族成員、家族企業所有權人及家族企業整體利益的角色，會針對家族、企業、財富傳承治理所延伸的各項需求，統籌不同領域的專家資源，有系統地為家族提供專業化的服務，是家族傳承過程中一個堅強的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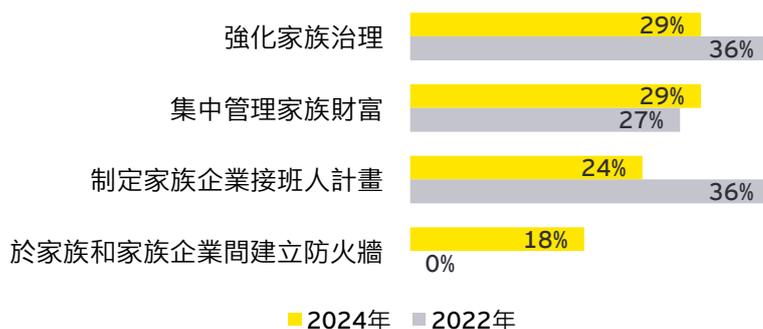
家族辦公室設立比例



- ▶ 近年來臺灣家族開始重視且引進國外家族辦公室概念，但比例仍不高，本研究調查臺灣家族是否有建立家族辦公室，受訪的家族中僅有15%的家族有設立家族辦公室，絕大部分家族皆無設立。但相較2022年調查結果(12%)，顯示近二年有更多家族重視此概念且實際執行。

- ▶ 比較近二年調查結果，「於家族和家族企業間建立防火牆」是臺灣家族設立家族辦公室目的的比例在2024年調查中大幅提升至18%(2022年無受訪家族選擇此目的)，運用家族辦公室來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作為家族與企業營運兩者之間的風險隔離工具，已開始被臺灣家族接受。

家族辦公室設立目的



“ 家族應先檢視家族現況及自身需求，釐清家族未來願景與長期目標，了解設立家族辦公室的動機，以進一步評估家族所需要的專業服務面向，以及家族成員可擔當家族辦公室部分的職能，且後續亦需就其營運模式做動態評估與調整。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在家族企業的治理框架中，角色定位和權責劃分的精準性至關重要。隨著新一代的崛起，為家族企業設計一個堅實的傳承藍圖，需要洞察每位成員的特質，讓他們在適合的位置發光發熱。而傳統非正式治理形式如家族聚餐，在維繫情感與共識上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同時，明確的正式治理結構，例如運用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作為家族治理決策機構，為家族企業提供了一個法制化的管理和爭端解決路徑，另外，當家族辦公室的概念日益盛行，其作為家族治理平臺的執行機構更為家族企業與財富的管理增添了專業層次。

在考慮這些趨勢變化與運作需求時，家族企業可能會感受到外部專家指導及協助的必要性。選擇合適的專業團隊，可以協助解決企業和家族間複雜且相互影響的治理結構，並且制定一個支持企業長遠目標與家族願景的發展藍圖。在這個過程中，專業團隊的洞察力和經驗，將成為實現家族宏偉願景與確保企業穩健運營的關鍵因素。 ■

調研方式說明：

- 問卷調查以臺灣上市櫃公司中屬家族企業者為母體，於2023年12月共發放93份問卷，取得52份有效樣本，調查對象主要為企業董事長(約占43%)、財務長、協理、董事等其他職位(25%)以及總經理或執行長(21%)。
- 安永家族企業認定三方式：
 - 單一家族持股(透過個人、家族控股公司、基金會、信託)超過30%
 - 單一家族與其姻親持股(透過個人、家族控股公司、基金會、信託)超過30%
 - 單一家族與其姻親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例如家族(含姻親)所控之持股為最大股東，且家族(含姻親)所控董事席次超過半數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林信行 策略長

▶ 曾語婷 經理

分機 67166

分機 67199

安永家族辦公室（三）2024 年調研白皮書 - 接班在即！探索家族企業股權傳承與企業未來發展之道

家族治理係透過特定機制、規則以及治理機構將家族願景和家族價值觀形式化，使家族得以凝聚共識，並調和可能之衝突，對家族及家族企業成功的永續傳承有著關鍵性的影響，尤其對歷經多次世代傳承的家族企業更是如此。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考量到臺灣家族企業在臺灣經濟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同時也觀察到臺灣許多企業開始面對傳承與接班的挑戰，因此我們繼 2021 年的合作，再次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共同合作發布「家族治理對家族和諧、財富傳承與企業永續影響白皮書」，透過量化問卷調查，分析臺灣企業對於家族傳承與治理觀念上的想法與演進，並藉以提出適合臺灣家族企業的家族治理模式。

本系列傳承前瞻觀點分別擷取白皮書調研三大方向「家族成員層面」、「家族企業層面」、「家族財富層面」進行分析，透過報告內容並分享實務觀點與專業建議。在這篇文章中，我們專注於「家族企業層面」，探討近兩年臺灣家族對企業股權持有、接班人及公司治理安排之變化，作為企業及早規劃與策略布局的指引與方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營運長



林信行
策略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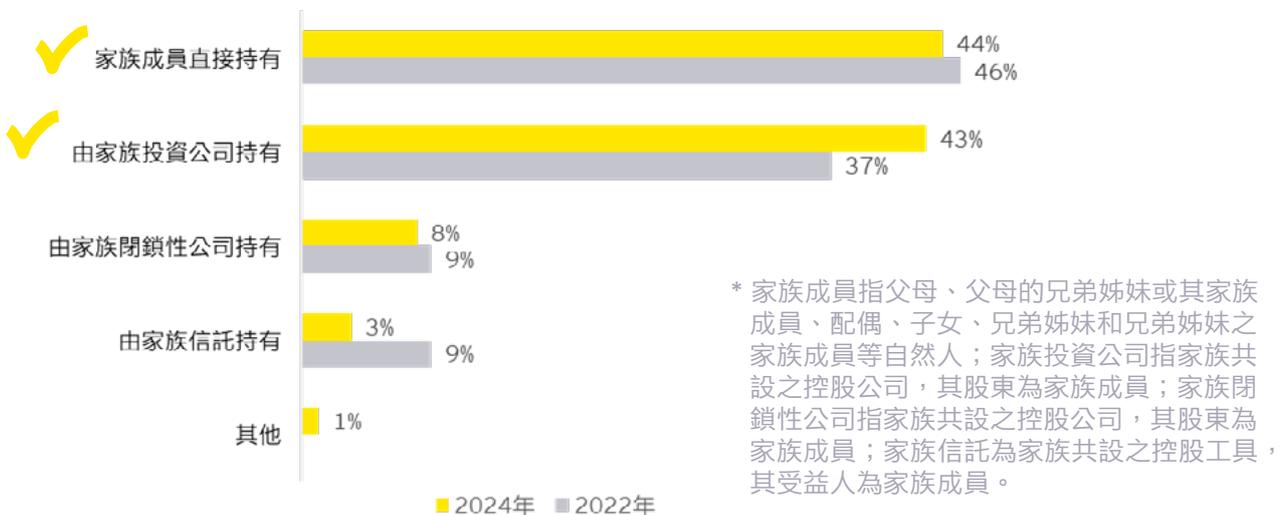
曾語婷
經理



股權規劃及接班計畫應統籌兼顧，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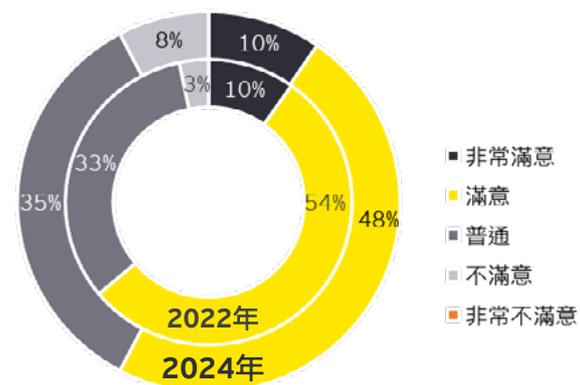
- ▶ 受訪的家族企業中大多數的家族企業股權多由家族成員直接持有，約占44%；其次則為透過家族投資公司持有，約占43%。近兩年統計數據發現，目前臺灣家族企業股權持有方式仍維持由家族成員直接持有及透過家族投資公司持有為主，並無顯著變化。

家族企業股權持有方式



- ▶ 進一步探討家族企業對目前持股方式的滿意度，報告顯示滿意之受訪者較2022年調查減少，且 dissatisfaction 比例由3%增加至8%，反應出目前受訪者對於控股結構理解的不確定性，同時也對架構是否適切產生懷疑。

家族控股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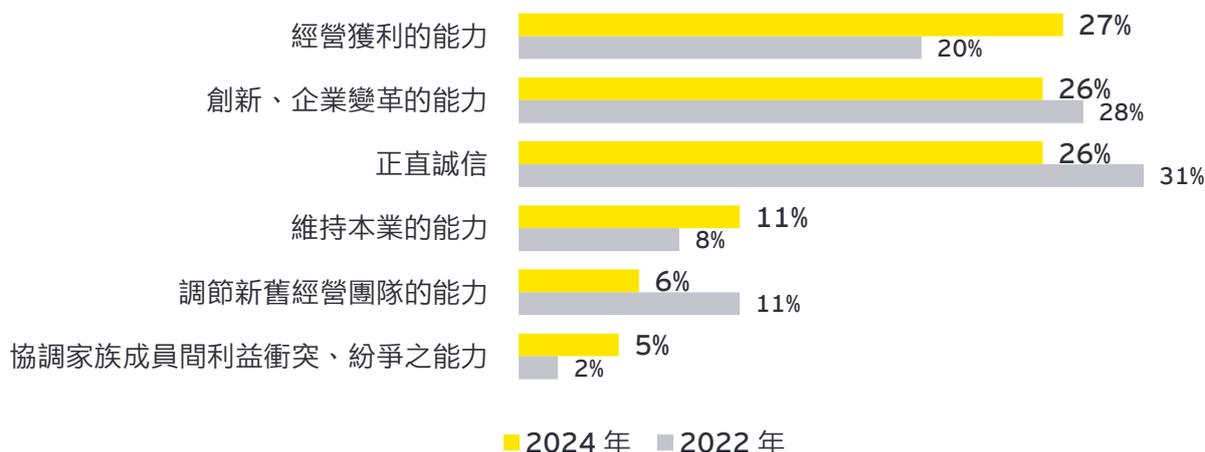
安永
觀察

股權是穩定基業的關鍵，代表一家公司的所有權，擁有的股權愈多，相對地對公司的掌握度也愈大，進而更能鞏固公司經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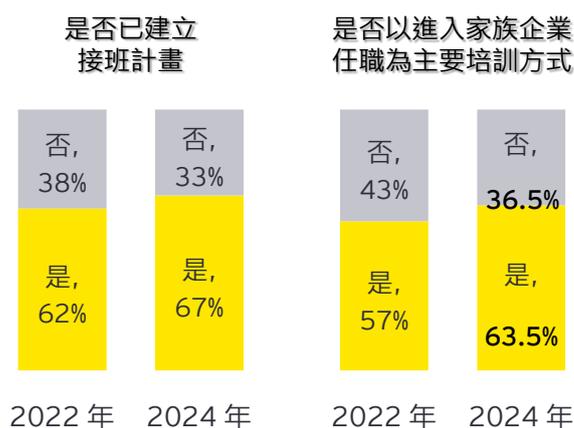
經營獲利能力、正直誠信的人格特質及創新、企業變革能力是家族企業認為接班人最需具備的重要特質

- ▶ 近二年調查結果，「正直誠信」和「創新、企業變革的能力」仍是家族企業認為接班人需具備的重要特質，但此次調查「經營獲利的能力」為受訪者認為最重要的接班人特質，顯示在近年地緣政治動盪、商業環境處於高度不確定性的前景之下，家族企業開始重視接班人擁有的特質與能力是否可讓企業營運持續獲利與生存。

家族企業接班人最重要之特質



- ▶ 此次調查可以了解67%受訪家族企業已建立接班人計畫，較2022年調查結果(62%)增加5%。
- ▶ 而對於家族企業接班人培養，較多數企業是直接安排進入家族企業，約占64%，其餘則希望接班人先到外部企業進行磨練，相較於2022年，愈來愈多受訪者希望下一代可先進入自家家族企業培訓，站在巨人肩膀上更能提升接班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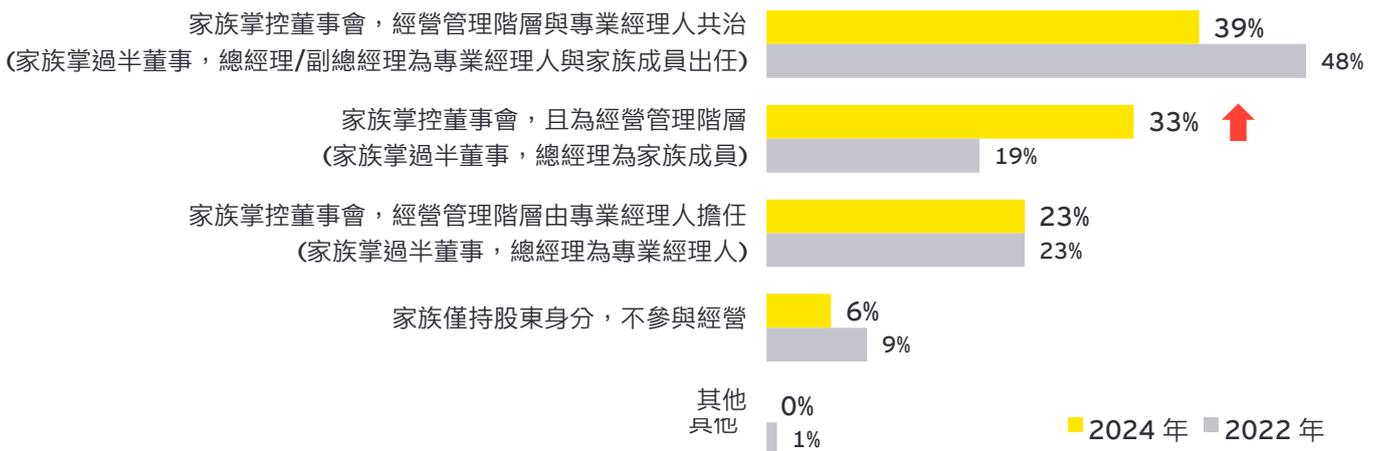


本年度調查「經營獲利的能力」為受訪者認為最重要的接班人特質。

多數家族企業預計未來經營與管理模式為家族掌控董事會，經營管理階層與專業經理人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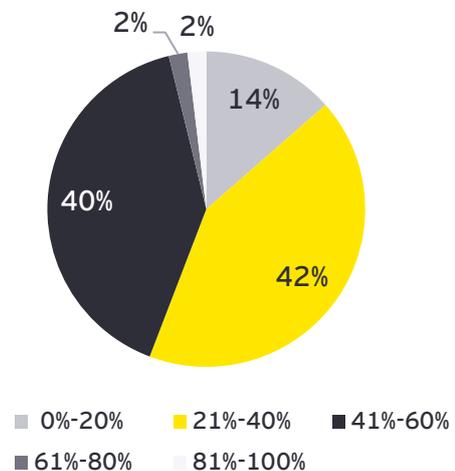
- ▶ 本調查訪問各家族預計以何種角度，參與家族企業的經營及管理，39%受訪家族希望由家族掌控過半董事會席次，但在經營管理層面由家族成員與專業經理人共治；33%表示希望由家族掌控過半董事，總經理為家族成員；僅6%家族選擇不參與經營僅持股東身分，顯示大多家族仍高度關注經營管理層面的掌控度，尤其「家族掌控董事會，且為經營管理階層」的比例在今年度大幅增加，由19%增加至33%，亦驗證大多家族希望對家族企業有更多的掌控度。

家族企業未來經營與管理模式



家族成員擔任家族企業董事的席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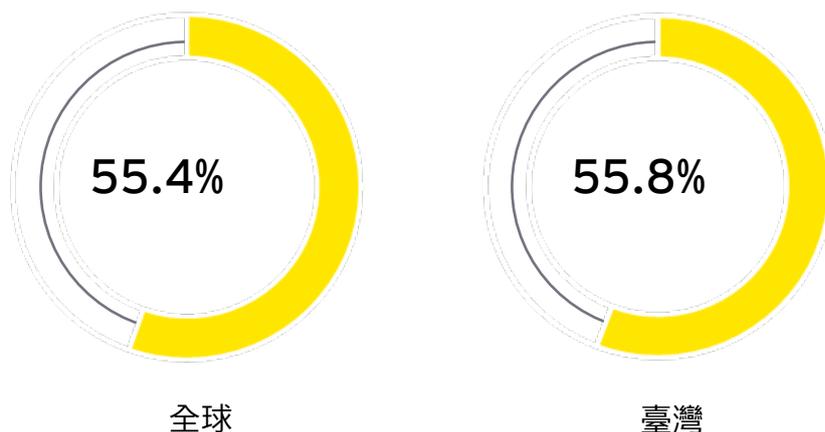
- ▶ 進一步調查家族成員擔任其家族企業董事(包含法人董事及代表人董事)比例，約42%家族企業成員占據21-40%的董事席位，另外40%家族企業成員占據41-60%董事席位。



經營管理階層與專業經理人共治型態在臺灣家族企業已相當普遍

- ▶ 2023 年安永與聖加侖大學聯合發布的全球家族企業調查報告篩選 500 大家族企業進行分析，專業經理人擔任 CEO 的比例介於 55%-56% 之間，顯示全球大型家族企業聘請外部專業經理人，運用外部經理人的專業與經驗經營事業，達到家族成員與專業經理人共治的型態相當普遍，同時亦可藉由外部專業團隊，協助企業接班人的培訓與接軌。

專業經理人擔任家族企業 CEO 之比例



- ▶ 本報告受訪企業中過半數 (55.8%) 總經理由專業經理人擔任，與安永全球家族企業調查報告的比例相近，顯示臺灣家族企業由家族成員與專業經理人共治的型態相當普遍，亦呼應前述，較多數家族企業預計未來經營與管理模式為家族掌控董事會，經營管理階層與專業經理人共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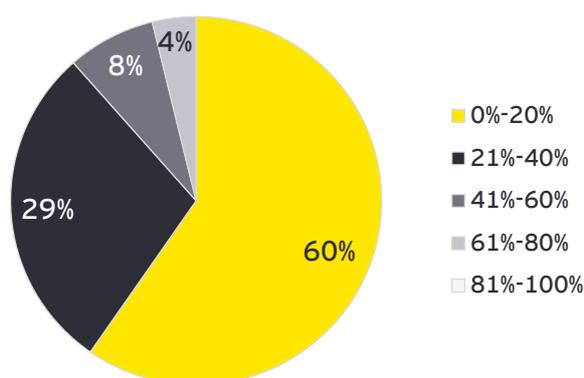
安永
觀察

將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並透過家族大股東身分提名合適的外部專業人士加入企業運作，達到獨立判斷與提供客觀意見的功能，更能提升家族企業的經營績效與運作效率，並同時健全公司治理進而增加公司的公信力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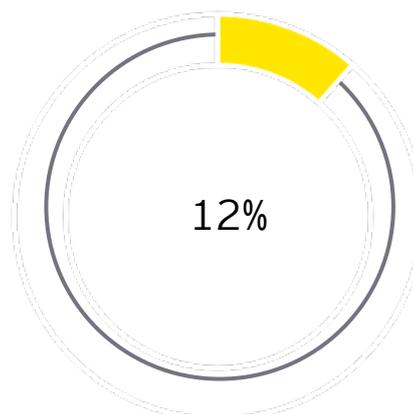
約 60% 受訪家族企業女性董事比例為 20% 以下； 約 12% 受訪家族企業由女性擔任總經理職位。

- ▶ 2022 年 6 月歐洲議會通過性別平等協議，規範所有於歐盟上市之公司應於 2026 年 6 月底前，讓女性非執行董事（未擔任企業高階主管職務之董事）比例至少達到 40%，或是全數董事會席次女性比例須達 33%。這也顯示女性參與全球上市公司的營運逐漸成為趨勢。
- ▶ 臺灣證交所為了落實兩性平權並推展董事會多元化，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建議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外，由於我國近三成公司未設置女性董事，且女性董事達三分之一之公司仍占少數，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推動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中，特別將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加入推動措施，規定從 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改選時，須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且自 2025 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在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的措施。
- ▶ 為因應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趨勢，本年度報告增加董事及總經理性別分布的調查，結果顯示約 60% 受訪家族企業之女性董事席次比例在 20% 以下；進階延續探討女性擔任高階管理職位的狀況，發現受訪家族企業中約 12% 由女性擔任總經理職位，顯見家族企業董事的性別仍較單一。

家族企業女性董事比例



女性擔任家族企業總經理之比例



安永
觀察

隨著性別平等與女力崛起，傳男不傳女的觀念逐漸式微，對於家族企業創辦人或掌權者來說，更重要的是家族企業的永續興旺，若可接納更多元的專業人才或家族成員擔任管理階層，也許企業的經營與管理將開創嶄新的視野與氣象。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在臺灣家族企業在過去30至40年間，創辦人通常兼具多重身分，包括家族成員、董事、股東及員工，導致家族與企業之間的所有權和經營權界限不清，影響企業運作。其中不難發現，股權為公司穩定的關鍵，其代表企業所有權並影響經營權的鞏固。由於良好的股權架構有助於公司及家族治理，解決利益糾紛，並吸引高階人才，因此安永家族辦公室也提醒，在設計股權結構時，家族企業尚需考量家族治理因素。

在考慮這些趨勢變化與運作需求時，家族企業可能會感受到外部專家指導及協助的必要性。選擇合適的專業團隊，可以協助解決企業和家族複雜的治理結構，並透過良好的股權結構設計及有效的接班規劃機制，使家族及公司治理相輔相成，確保企業的穩定運作和持續發展。在這個過程中，專業團隊的洞察力和經驗，將成為實現家族宏偉願景與確保企業穩健營運的關鍵因素。■

調研方式說明：

- 問卷調查以臺灣上市櫃公司中屬家族企業者為母體，於2023年12月共發放93份問卷，取得52份有效樣本，調查對象主要為企業董事長（約占43%）、財務長、協理、董事等其他職位（25%）以及總經理或執行長（21%）。
- 安永家族企業認定三方式：
 - 單一家族持股（透過個人、家族控股公司、基金會、信託）超過30%
 - 單一家族與其姻親持股（透過個人、家族控股公司、基金會、信託）超過30%
 - 單一家族與其姻親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例如家族（含姻親）所控之持股為最大股東，且家族（含姻親）所控董事席次超過半數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林信行 策略長

▶ 曾語婷 經理

分機 67166

分機 67199

安永家族辦公室（四）2024 年調研白皮書 - 財富傳承攻略曝光！揭密引領家族財富永續發展之策

家族財富的傳承是一門藝術，涉及縝密策劃與深遠洞察，財富不僅包含具體的有形資產，例如金融與投資資產、實質營運公司及營運資產，更包含非實體但至關重要的無形資產，例如優秀的成員（人力資本）、處事的經驗（智慧資本）、豐沛的人脈（社會資本）、家族企業文化及理念價值觀等。如何將家族財富有效地傳承給下一代並達到財富永續，成為每個高資產家族必須深思熟慮的重要課題。

本篇傳承前瞻觀點將延續前兩篇系列文章，擷取「家族治理對家族和諧、財富傳承與企業永續影響白皮書」報告內容，專注探討家族企業財富傳承與財富治理的核心關鍵，文章內容將從有形資產的傳承工具趨勢及新創事業投資開始，逐步揭示家族企業對於無形資產傳承方面的獨到見解及核心目標，此外，我們也探討家族成員對於傳承制度的信任與滿意程度的關鍵因素。文章最終將總結本報告的結論與專業建議，盼為家族企業提供及早規劃與策略布局的指引與方向。

完整報告下載連結：[家族治理對家族和諧、財富傳承與企業永續影響白皮書 \(ey.com\)](http://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營運長



林信行
策略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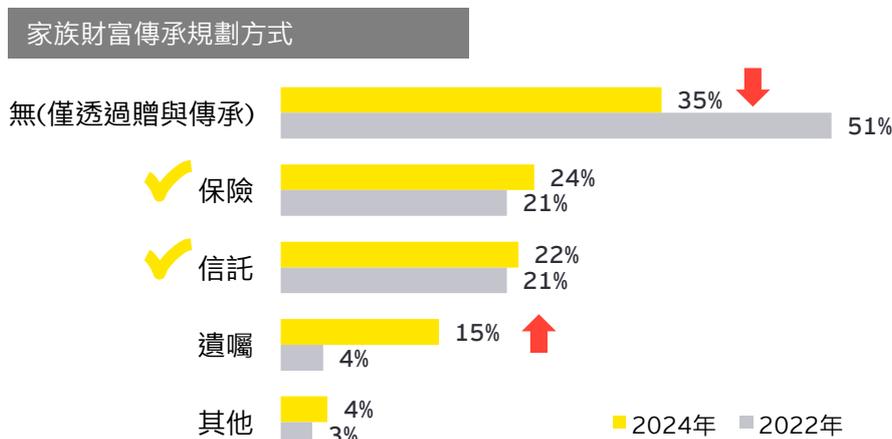
曾語婷
經理



臺灣家族逐漸重視善用傳承工具妥善規劃財富傳承

- ▶ 財富治理之需求源自於家族財富之累積，雖與家族企業之盈餘分配及投資理財規劃與財富管理息息相關，然而財富治理並非僅是從個別家族成員如何快速增加財富，或一時的險中求富貴為思考出發點，而是從家族治理的角度出發，思考如何以家族作為單一個體，家族成員間彼此協調、合作管理家族的財富，穩健地守住、安全地增長並永垂不朽傳遞到後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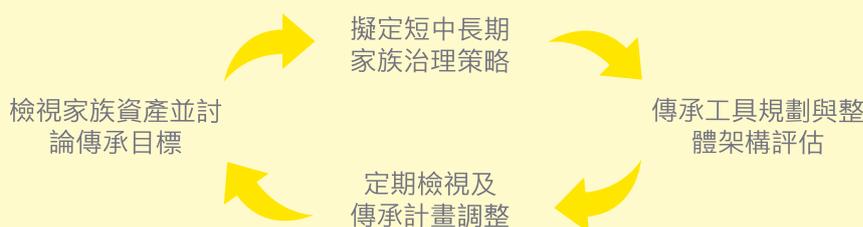
- ▶ 本報告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度**35%**受訪家族並無特殊規劃家族財富，僅透過贈與來進行財富傳承，但其比例相較**2022年**調查結果大幅減少，展現臺灣家族逐漸重視善用傳承工具妥善規劃財富傳承。



- ▶ 財富治理最簡單的作法，便是透過家族辦公室結合內部與外部之專業人士，運用各類傳承工具訂定財富傳承的藍圖及方式、分散或避開可預見的風險及衝突。其中，已透過傳承工具規劃財富傳承的家族，仍以保險及信託為主要傳承工具，分別占受訪者的**24%**及**22%**，而本年度也發現，透過遺囑規劃家族財富傳承的比例微幅增加**11%**。



建議先檢視家族資產的類型，再依據家族擬定之傳承目標與家族治理策略，諮詢專業人士規劃合適的傳承工具與整體結構評估，並定期安排家族會議檢視及討論配置調整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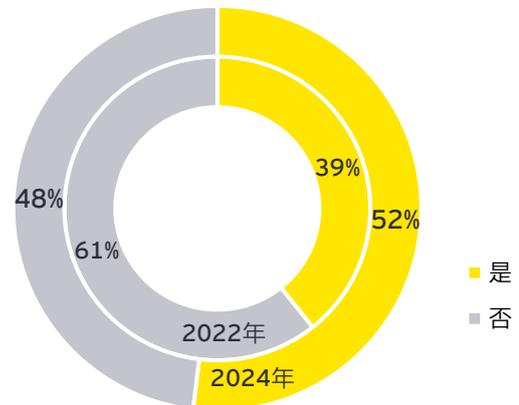


創新為家族財富帶來多元動能與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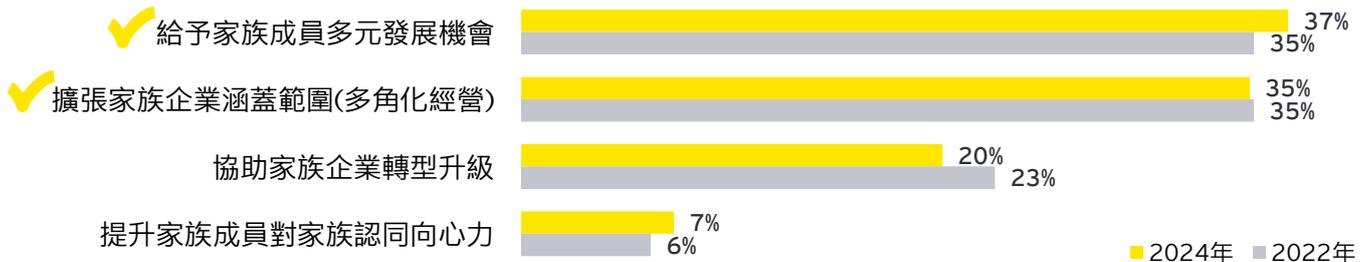
- ▶ 家族財富要綿延子孫，如何變出第二、第三成長曲線往往是家族的關注焦點，而家族企業與資本通常透過以下方式達成創新目的：
 1. 藉由家族憲章、家族閉鎖性控股公司、家族私募股權基金等工具，激勵家族成員到外部開疆闢土，成立或投資新事業，擴大家族事業版圖，活化家族資本並分散風險，為家族開創第二、第三成長曲線。
 2. 引進外部策略性投資人，例如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挹注新的資金、通路、人才以及制度導入等，協助家族再造競爭力。
 3. 透過併購手段以取得新的商業模式、核心技術或人才，促進家族事業轉型升級。

- ▶ 本報告調查家族是否使用家族財富投資家族成員之新創事業，結果顯示，52%家族將家族財富運用於投資於家族成員的新創事業，此比例較2022年調查結果(39%)提升許多，顯示家族越來越能接受及支持家族成員的新創事業，亦顯示家族財富的創造方式更趨於創新多元。

家族財富投資家族成員新創事業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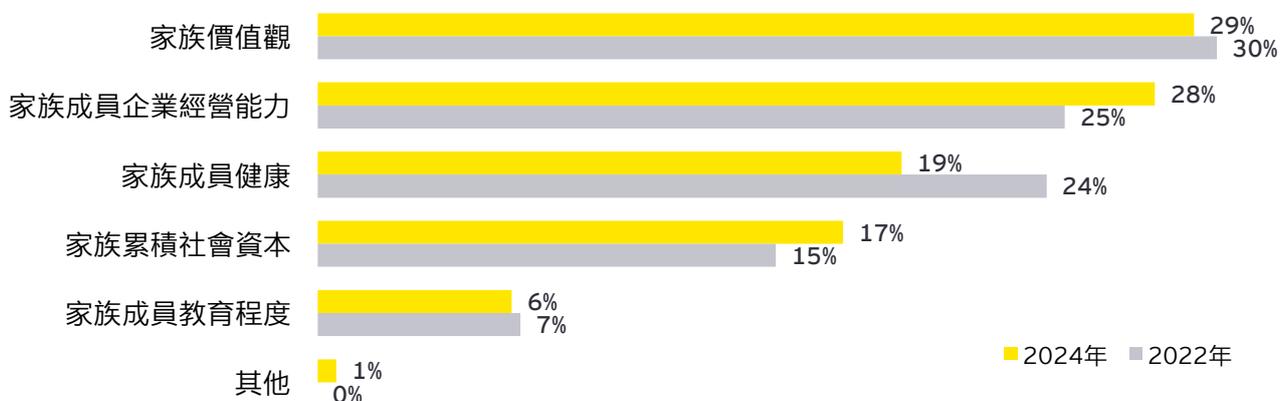
- ▶ 本報告持續深入訪問，若家族有以家族財富投資家族成員的新創事業，其主要目的為給予家族成員多元發展的機會(37%)，其次為藉由新創事業，進行企業多角化經營，約占35%。



家族價值觀延續及企業經營能力為無形資產的傳承核心目標

- ▶ 本報告調查臺灣家族最重視之家族無形資產，就問卷結果顯示，家族最重視的選項依序為：家族價值觀(29%)、家族成員企業經營能力(28%)、家族成員健康(19%)。此結果與2022年調查結果相似。

家族最重視的無形資產



- ▶ 另外，根據受訪家族問卷結果，有48%家族對家族傳承計畫現況感到滿意。雖然家族對其傳承計畫表示滿意的程度在近二年有提升，但卻有4%受訪家族表示「非常不滿意」現在的傳承計畫。
- ▶ 本報告進一步分析，哪些因素會影響家族成員對家族傳承計畫的滿意度，根據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僅「是否建立家族企業接班計畫」變數會直接影響到「家族傳承計畫的滿意度」，顯示有計畫和結構化的接班制度安排更能提升家族成員對傳承計畫的信心和滿意度。

安永
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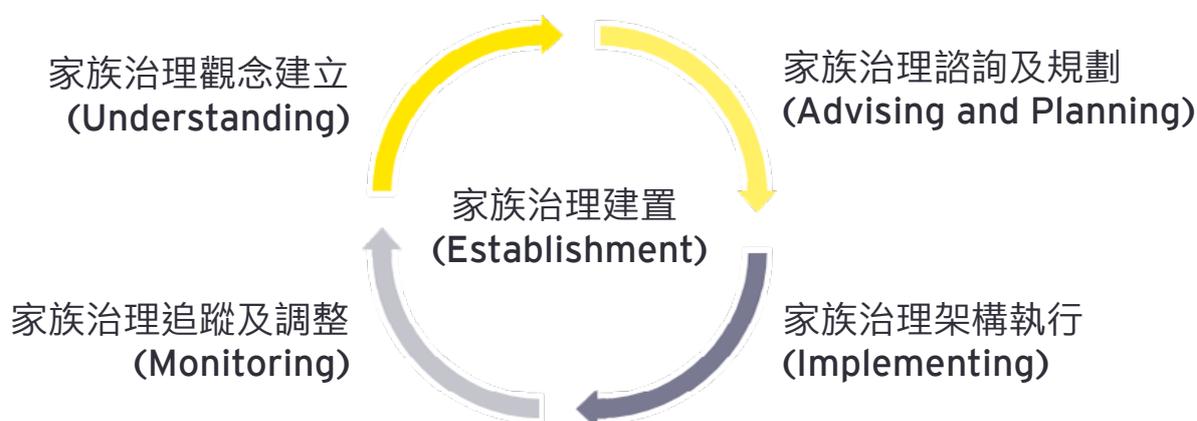
“ 家族企業接班人之重要特質及家族重視的無形資產均以企業經營能力為核心目標，顯示家族企業相對重視家族成員和接班人的培訓與教育，以發展和提升他們的企業經營能力，同時訂定明確的接班計畫，並讓家族成員參與其中，有助於提升對傳承制度的滿意度及成功傳承的可能性。 ”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本年度報告調查結果發現近三成的家族企業受訪者尚未建立正式家族治理，且仍有部分家族目前尚無傳承計畫或對現有計畫感到不滿意，且已訂定傳承計畫的家族中，仍有高達58%的受訪者不會定期檢視傳承計畫。

安永家族辦公室提醒，家族傳承與治理制度的建立對家族財富永續計畫有著深刻且長期的影響，但也代表著其成效的彰顯是緩慢且不顯著的，容易受到家族的忽視。然若不重視家族治理的重要性，長期而言，勢必影響家族和諧關係與企業永續發展。

因此，安永家族辦公室建議家族可在重新檢視或初次制定傳承計畫之際，從更宏觀的層面思考家族治理的建置，透過循序漸進的四步驟：家族治理觀念建立(Understanding)、家族治理諮詢及規劃(Advising and Planning)、家族治理架構執行(Implementing)和家族治理追蹤及調整(Monitoring)，為後代接班人將家族企業永續傳承地基打好，延續家族美好的下一章。 ■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林信行 策略長

▶ 曾語婷 經理

分機 67166

分機 67199

專文專論



永續新知（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

永續趨勢 2024全球電子廢棄物監測報告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與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最新發布的《2024全球電子廢棄物監測報告（The global E-waste Monitor 2024）》指出，2022年全球共產生了620億公斤的電子廢棄物，其中僅有22.3%以環境無害的方式被正式回收，其餘的則透過丟棄、掩埋、燃燒等非正規形式進行處理。

電子廢棄物在丟棄時存在嚴重的非法跨境轉移問題；2022年，全球產生的電子廢棄物中有180億公斤流向中低收入國家、140億公斤被棄置或掩埋。這些地區不僅缺乏完善的電子廢棄物監管法規，還缺乏足夠的回收技術，造成大量電子廢棄物進入無法被監測的非正規回收流程，釋放有害物質到環境中，對生態系統產生直接影響。



2022年，全球電子廢棄物中所含金屬的估值達910億美元，其中被回收成為二次原物料的金屬價值高達280億美元，這可以避免開採9,000億公斤的礦石。然而，多數有價金屬被非正規方式處理而造成損失。截至報告發布日，全球僅有81個國家制定了管理電子廢棄物的相關法規，其中36個國家訂有國家層級的回收目標。儘管如此，全球距離妥善處理廢棄物仍有一段差距。因此，促進循環經濟對於創造更安全、更永續的價值鏈而言至關重要，這不僅可以保護環境與生態，更可促進經濟的永續發展。

因應國內外相關法規加嚴，欲進一步了解氣候變遷與淨零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歐洲議會通過《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強化勞工人權保障力度

歐洲議會於2024年4月23日通過《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EU Forced Labour Regulation, EUFLR），明訂歐盟進口產品，以及在歐盟境內產製供境內消費或出口之產品（包含線上銷售之產品），若有涉嫌強迫勞動的行為，且經調查證實的相關產品，將禁止其產品在歐盟的銷售、進口以及出口，公司同時也可能面臨罰款，除非從供應鏈中消除強迫勞動爭議，產品才有可能被允許重新進入市場。然而，是否對產品進行強迫勞動調查，將基於國際組織、主管機關及吹哨者等獲得的事實或可驗證資訊做決定，同時綜合考量一些普遍的風險因素，包括某些過去曾有涉及國家強迫勞動的經濟和地理區域。

該法案文本還須等待獲得歐盟理事會的最終正式批准，隨後將於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上公布，歐盟各國將在三年內開始實施該規定。安永建議，企業應儘快建置供應鏈盡職調查架構，強化供應商交流，以利掌握供應商資訊並瞭解自身營運以及供應鏈中潛在的人權風險，以符合法案規範。

欲進一步了解供應鏈永續管理諮詢服務，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IETA發布企業碳權使用指引

國際排放交易協會（International Emissions Trading Association, IETA）於2024年4月制定《碳權之高度誠信使用指引》，為企業在購買碳權（Carbon Credits）以實現氣候目標時，提供清晰且明確的定義與指導。

指引1~3：IETA呼籲企業應透過ISO 14064-1或GHG Protocol來量化並定期揭露其範疇一至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從而訂定符合巴黎協定及自身淨零路徑的減碳目標。

指引4：企業透過減緩層級（Mitigation Hierarchy）之框架，應優先避免內部範疇一至三之排放，進而降低碳排放強度，同時，企業應儘量減少無法完全避免的環境影響，最後才以碳權補償在實現淨零路徑上所剩餘的排放。

指引5：企業在執行碳抵換時，應優先選擇經由國際組織驗證，如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ICVCM）、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arbon Offsetting and Reduction Scheme for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ORSIA）以及國際碳減排與抵銷聯盟（International Carbon Reduction and Offset Alliance, ICROA）所認可之發行單位所提供之高品質碳權。

指引6：企業在使用碳權時，應公開且透明地揭露報告年度內已抵換之碳權數量和相關詳細資訊，包括項目名稱、類型、年份、地點、抵換目的，以及發行碳權的程序和方法等。

在全球氣候變遷法規和價值鏈減碳要求日益嚴格的背景下，企業逐漸意識到執行自願性減碳的重要性，為此，企業正透過永續政策、溫室氣體管理以及碳權，規劃符合自身營運之減排目標和淨零排放路徑。欲進一步了解碳管理諮詢服務，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影響力衡量方法學：影響力會計框架

國際影響價值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Valuing Impacts, IFVI）與價值平衡聯盟（Value Balancing Alliance, VBA）於2024年共同推出了一項創新的影響力會計系統（Impact Accounting System），目的在於使各類型的組織提供一套具公信力的方法學，來衡量並報告其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



影響會計系統提供了一個結構化且具有可比較性、可驗證性和可理解性的框架，其基本概念為運用影響力帳戶（Impact accounts）以貨幣化的方式評估影響力路徑（impact pathway），以了解組織活動從投入、產出及其成果對於利害關係人的變化與影響（詳見圖1）。這進一步使組織管理者和外部投資人能夠鑑別、衡量和報告自身價值鏈的影響，包含上游、下游及自身業務對於社會和環境面在財務績效之外的直接和間接影響（詳見圖2），該系統有助於釐清影響力的價值，並將這些非財務影響納入財務報告中，同時應用於商業決策，像是採購、研究開發、風險管理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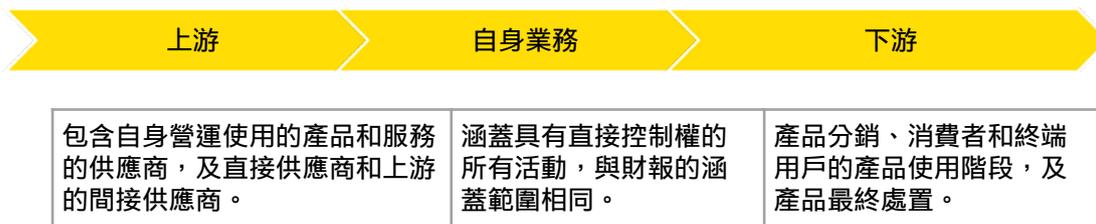


藉由實施影響力會計系統，並將其納入財務報告內容之中，以貨幣化衡量影響力的資訊，成為組織管理者或投資人在決策過程中的重要基礎。欲進一步了解影響力管理諮詢服務，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圖1：影響力會計基本概念:影響力路徑



圖2：影響力會計基本概念:價值鏈層級



永續新知（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

永續趨勢 讓採購更永續的五大策略

永續供應鏈評比機構EcoVadis最新發布的《永續採購晴雨量表報告2024》（Sustainable Procurement Barometer 2024）指出，標竿型永續採購計畫的組織內部領導者，擅長以下五個策略：



1. 找到內部合作的夥伴，創造強而有力的商業案例：建置「持續且以行動為導向的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集結決策層級與同仁的參與與支持，創造成功的商業案例，有利於取得高階管理者持續的支持與資源。



2. 讓數據說話：可靠、精準的ESG關鍵績效指標與永續供應鏈管理數據，對於永續採購決策至關重要，這些數據不僅能贏得公司內部的支持，更能整合進採購系統中，讓採購單位進行日常管理與決策。



3. 強化供應商議合：供應商積極的參與與投入，能加速永續採購的實踐，公司需要定期評估和審核供應商的永續績效，同時透過更深入的議合作為（例如提供改善行動、共同倡議等），協助供應商提升永續實踐能力。



4. 利用科技工具創造資訊透明：報告中指出，目前僅約50%組織能夠掌握其一階供應商現況，不到5%的組織能夠進一步掌握二階及三階以下的供應商，若能結合科技工具，組織更能辨識供應商的風險熱點，擬定風險管理方針。



5. 確保採購團隊擁有永續知識、動力與承諾：組織應避免永續採購僅為紙上談兵，應確保永續採購能連結同仁的工作描述、晉升與薪酬，提供更策略性激勵方針。

欲進一步了解永續採購、ISO 20400相關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金融業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準則更新 助力金融機構提前達成1.5°C目標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正式發布最新金融業準則 (FINT Criteria v2)，以協助金融機構設定符合1.5°C路徑之減量目標，本次更新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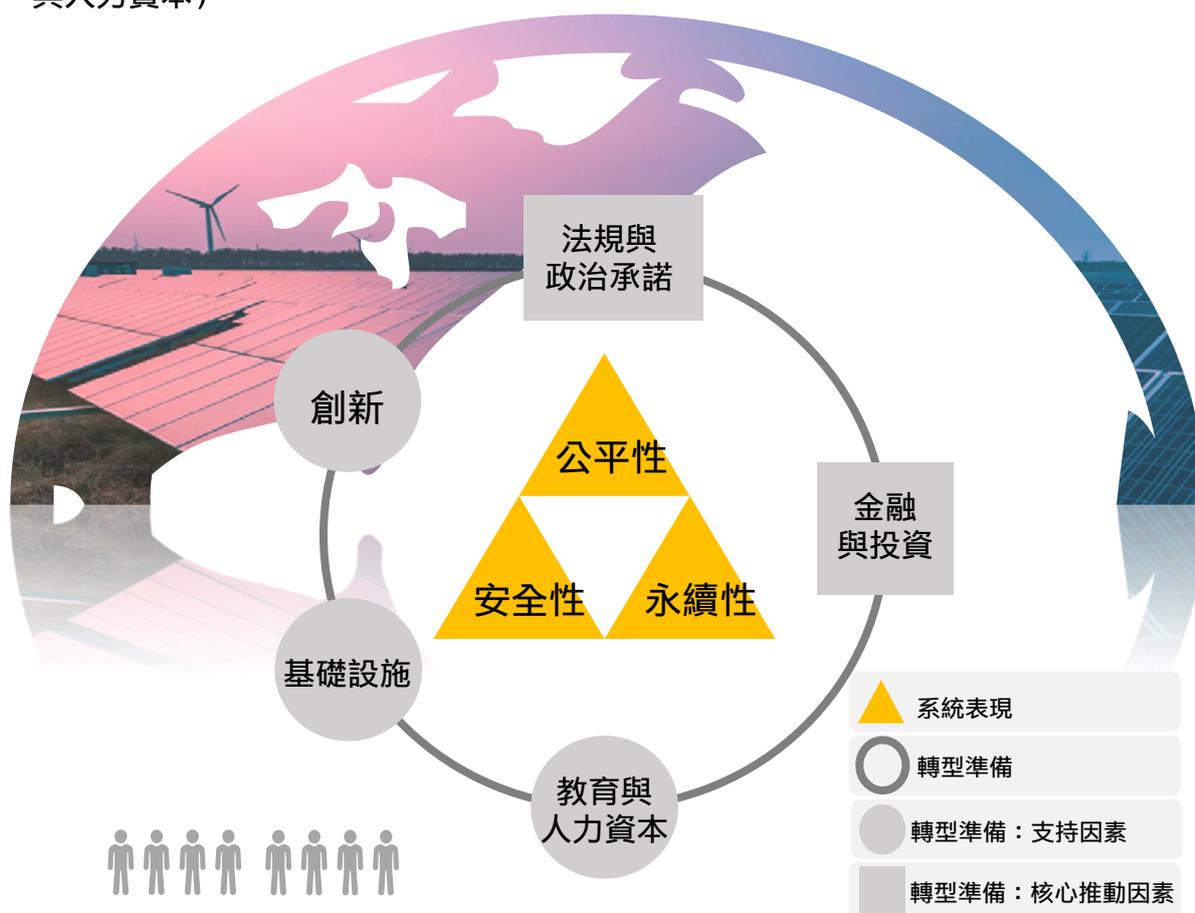
- 範疇1和範疇2減量目標提高至1.5°C，並限縮達成目標時限至5~10年，以對齊企業淨零標準 (The 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
- 加強了準則的易讀性及可執行性，例如：針對各資產類別及增加計算融資業務財務碳排放之彈性等。
- 新的準則提高減量目標的涵蓋要求，例如：產業去碳法 (Sectoral Decarbonization Approach, SDA) 及氣溫評級法 (Temperature Rating targets, TR) 之減量目標提高至符合1.5°C路徑，並建議設定之各產業目標採用同一基準年等。
- 針對化石燃料產業提供新的目標設定方法學 (Fossil Fuel Finance Targets, FFF)，以促進金融機構於化石燃料產業部位的揭露、停止新增承作、轉型和逐步撤資。



新版準則將於2024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在此之前提交目標驗證的金融機構，可以選擇依循新版標準 (v2) 或前一版本 (v1.1) 來設定減量目標；而已經通過SBTi目標驗證的金融機構，則必須在通過驗證五年內根據當時最新準則更新其減量目標。欲進一步瞭解金融機構如何因應SBTi改版要求，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全球能源轉型趨勢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所提供之能源轉型指數（Energy Transition Index, ETI），針對各個國家之能源系統，會透過「系統表現」和「轉型準備」兩大分項進行評分，以此掌握全球能源系統轉型績效和準備情形。在評分項目之中，「系統表現」包含公平性、安全性和永續性；「轉型準備」則再區分為核心推動因素（法規與政治承諾、金融與投資）和支持因素（創新、基礎設施、教育與人力資本）。



在2024年WEF發布的《促進有效能源轉型》（Fostering Effective Energy Transition）報告中指出，自2015年以來，全球平均ETI得分提高了6%，其中得分進步之國家在在能源政策的制定方面展現了相似的特徵，包含：

- 多樣化的能源、電力組合以及進口合作夥伴，增強能源安全性
- 優化能源強度和碳強度
- 增加清潔能源在燃料結構中的比例
- 完備碳定價機制
- 強力且高支持性的監管環境，以推動能源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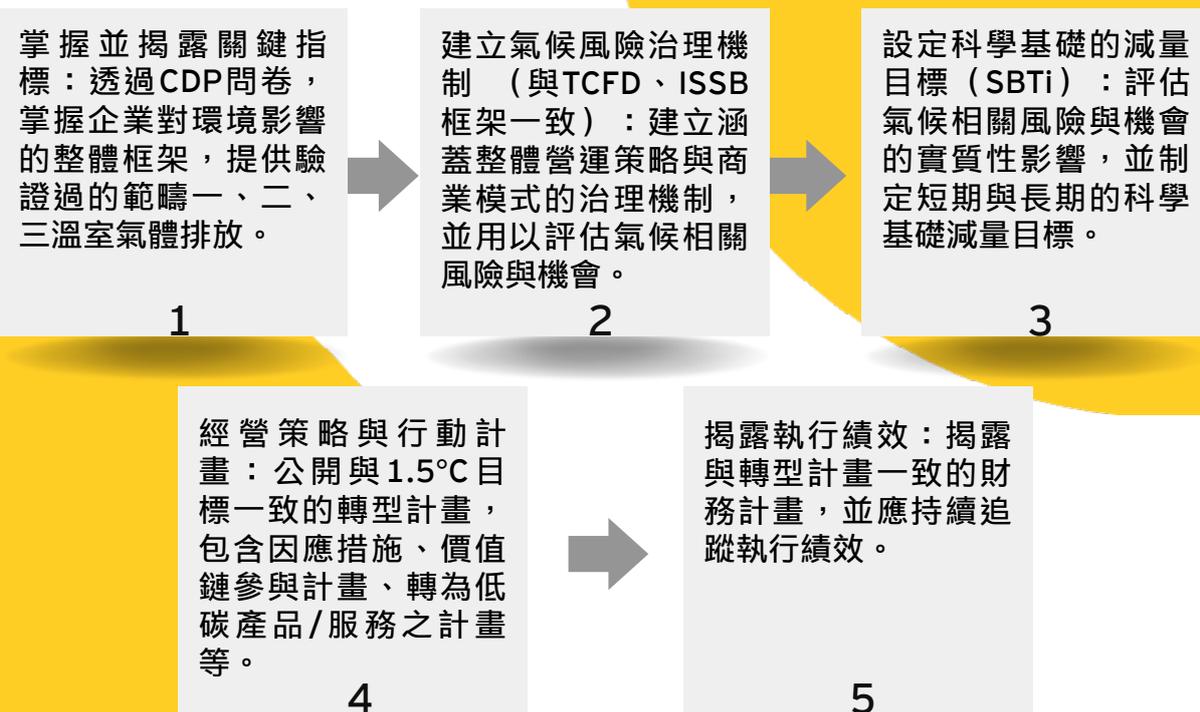
考量到已開發和發展中經濟體之間的能源轉型融資差距日益擴大，因此需要透過國際支持來改善發展中經濟體的能源取得與負擔能力，才能讓那些在能源轉型指數上得分較低的地區獲得成長動力。欲進一步了解能源轉型最新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轉型計畫 (Climate Transition Plan) 推動框架與趨勢

根據CDP (Carbon Disclosure Plan) 於2024年6月發布的2023年轉型計畫揭露現況報告 (The State of Play, 2023 Climate Transition Plan Disclosure) 指出，企業於2023年透過CDP揭露轉型計畫的比例較2022年增加了44%。這顯示推動轉型計畫已是企業獲取資本、提高效率、遵守市場與監管要求的關鍵。

然而，僅有2%的企業達成轉型計畫的所有指標，表示企業在執行轉型計畫上仍面臨重大挑戰 (包含揭露經驗證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層薪酬連結轉型計畫績效、設定長期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等)。為此，CDP提出轉型計畫執行步驟供大家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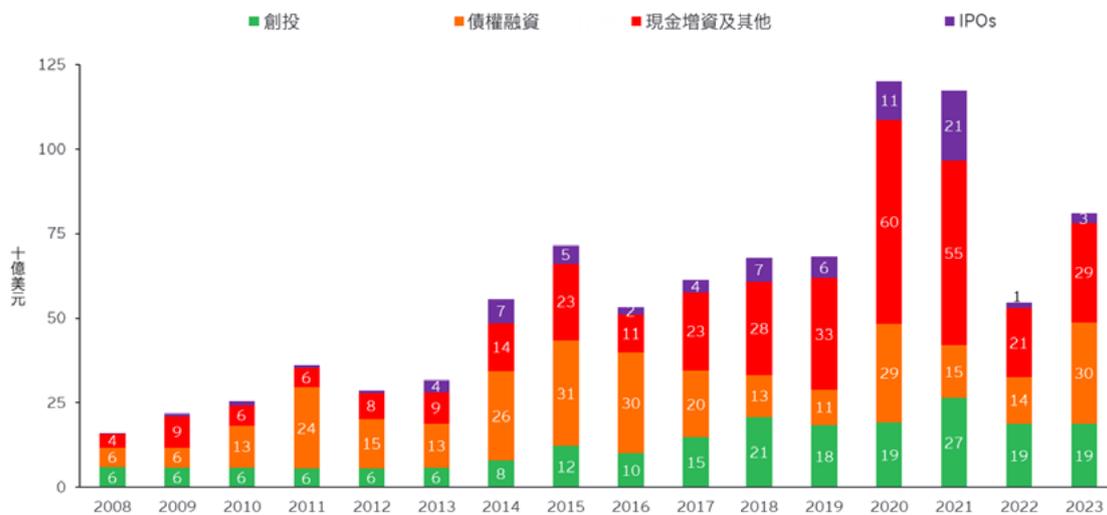
隨著全球性的強制報告逐步要求企業報告環境相關標準的執行計畫與績效，建立有效的轉型計畫與持續追蹤績效將成為公司在淨零路徑中持續發展的重要指標。欲進一步了解「轉型計畫推動策略」，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大型製藥公司重返併購市場，增加產品組合成新趨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陳明宏

安永「超越邊界 Beyond Borders：生物科技產業報告」指出，2022 年美國和歐洲生技產業在過去兩年憑藉新冠病毒疫情產品需求吸引大量新資金後，市場投資迅速消退（圖 1）。2023 年生技產業籌資額較 2022 年成長 48%，以債權融資和現金增資

占比最大，尤其債權融資 299 億美元為生技產業自 2017 年來最高，其中約 80% 由安進（Amgen）透過融資 240 億美元以收購 Horizon Therapeutics。若不計算安進公司的債權融資，2023 年生技產業籌資額年成長率僅小幅上升 2%。



資料來源：安永。

圖 1、美歐生技產業籌資

2023 年首次公開募股 (IPO) 雖從 2022 年低點成長至 29 億美元，但與過去五年平均水準相比仍低 69%。此外，整個產業長期生存能力尚不樂觀。2022-2023 年，31% 新興生技公司現金不足以維持一年營運，而 2021 年此比例僅 18%。雖然 IPO 市場在 2024 年有復甦跡象，但目前融資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而併購在生物科技生態系統內具

有關鍵作用，在融資受限情況下，將有動機透過併購尋求創新和資本配置，特別是關注新療法平臺的小型生技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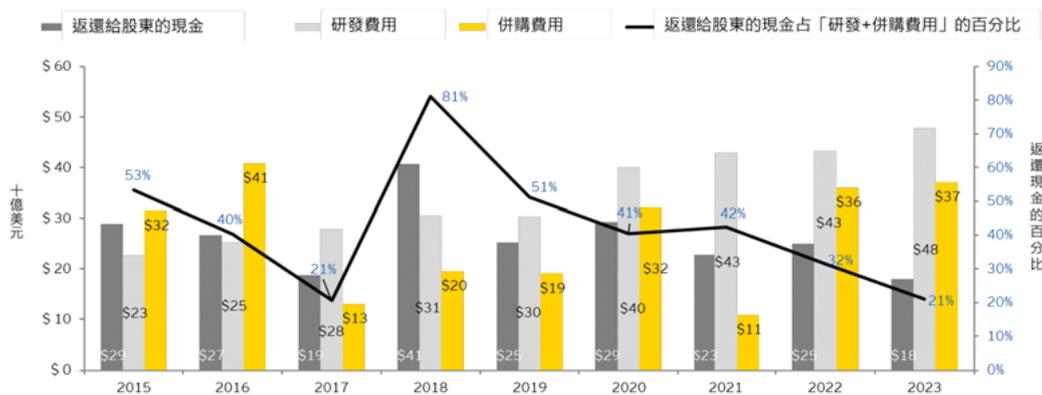
此現象可自 2022 年歐美生技產業併購交易市場中看出端倪。該年度併購交易總金額 836 億美元跌破五年平均水準，但交易數量 47 件，在過去十年表現相對可觀，產業內大公司進行大型收購的意願不高，相當一部分

生技公司是由其他生技公司、而非大型製藥公司收購。

但至 2023 年，生技產業併購市場有不同的表現，該年度共達成 61 件併購交易，超過 2021 年創紀錄的 57 件數量，交易價值成長 85% 達 1,540 億美元，前 15 件最大交易更占總交易價值 78%，顯示併購市場成長主要由大型製藥公司收購生物科技公司的投資所推動，例如輝瑞和 AbbVie 收購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領導者 Seagen 和 ImmunoGen、BMS 收購神經科學藥物開發商 Karuna Therapeutics 以及默克公司收購

免疫治療公司 Prometheus，其交易價值皆大於 100 億美元。

2022 年，生技產業領導公司（年營收 5 億美元以上）將三分之二資金分配給成長投資，其中 430 億美元投向研發，360 億美元投向併購，2023 年投資金額更分別增加至 480 億和 370 億美元，是自 2016 年以來最高金額（圖 2），然而股東僅獲得 21% 資金報酬（以股息和庫藏股形式，近五年平均水準約 37%），顯然大型生技公司計畫積極調整其投資組合以維持未來成長。



資料來源：安永。

圖 2、美歐生技領導公司的支出趨勢

專利懸崖即是產業領導公司積極規劃未來成長的原因之一，近五年內生技產業可能因專利到期將損失高達 3,500 億美元收入，他們願意支付高額溢價重返併購市場。目前整個生技製藥產業資金充裕，2024 年第一季，生技製藥產業資金火力（安永根據資產負債表評估公司進行併購的能力衡量指標）達 1.5

兆美元。生技領域的創新已經激發多種新產品療法的開發，包括細胞療法、基因療法和 ADC，未來若更多製藥公司轉由透過併購來增加產品組合，注入的資本則可推動產品和平臺持續研發，有助於確保產業未來發展。（本文刊登於環球生技月刊）■

如何透過鑑識盡職調查管理投資及併購之誠信風險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朱家德

「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DD) 一直被認為是企業併購中的標準評估步驟，通常可分為「財務盡職調查 (Financial Due Diligence, FDD)」及「法律盡職調查 (Legal Due Diligence, L.DD)」。過去數十年，與企業併購或投資相關的舞弊事件已造成全球企業數十億美元之損失；亞太地區也頻繁發生在併購、企業合資或接受少數股東投資過程中財報數據虛報、誇大自身價值的案例。這些不當行為包含人為操縱銷售數據進而誇大收入、透過塞貨或竄改合約日期提早認列收入、在沒有實際交付貨物或服務的情況下虛構銷售交易、或透過關係人進行不利公司的交易進而掏空公司資產等各類的舞弊行為。此等舞弊行為造成許多投資方最嚴重的財務和聲譽損失，也容易讓董事被質疑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承擔極大的責任與風險，因此越來越多的董事會開始要求將鑑識盡職調查 (forensic due diligence) 包含在併購的盡職調查內容中。

善用鑑識盡職調查管理併購與合併風險

財務盡職調查與鑑識盡職調查不同之處在前者調查內容主要著重於對標的公司財務報表、企業資產進行檢視與驗證，然鑑識盡職調查不僅關注財務資料，更進一步對目標公司的舞弊風險與誠信文化進行評估。

過去大多數併購案件的盡職調查都是採用「試算表」方式進行，旨在評估標的公司財

務是否合理。董事會應該要求負責交易或投資團隊在執行盡職調查時，審視標的公司管理階層是否正直與誠信，交易是否真實，進而降低收購方踩地雷的風險。

以下列出三種常見的鑑識盡職調查範圍，供董事會考量：

1. 反舞弊盡職調查：

對標的公司進行舞弊風險評估。有經驗的鑑識會計專家會透過檢視標的公司過往的舞弊事件、內部稽核出具的查核與內控缺失報告、和分析舉報熱線曾接收的內部及外部舉報內容，來分析標的公司的重大舞弊風險以及標的公司所採納的因應對策。這些資訊將有助收購方更深入地瞭解標的公司管理人員處理舞弊事件的態度與能力。另外，透過舞弊數據分析，還能評估其他的潛在舞弊風險，並將其風險與公司既有的防弊機制及內控做比對，來評估標的公司監控舞弊風險的能力。依據以上評估，收購方能進而衡量是否有其他高風險交易值得進行更詳細的檢視，以及標的公司是否有虛假交易、利益衝突或隱匿關係人交易的跡象。

2. 誠信或聲譽盡職調查：

另一種有效率的鑑識盡職調查方式是透過搜尋專業資料庫及公開資訊，搜尋標的公司過往是否有任何違反法規或監管規定的

紀錄。例如，當透過搜尋發現標的公司或其高階主管曾陷入舞弊或非常規交易的事件時，收購方應立即提高警覺。此外，在與標的公司主管及重要部門人員進行訪談時，應一併詢問其對企業誠信的觀點以及過去在法遵與誠信上所實際做出的投資與努力，以有效衡量是否落實誠信經營。

3. 反貪腐、反賄賂盡職調查：

許多跨國企業由於母公司當地法規（例如美國《海外反貪腐法》和英國《反賄賂法》

等），相當重視貪腐與賄賂風險，或當併購地點處於貪腐風險較高的國家時，會將貪腐與賄賂（ABAC）納入盡職調查的範圍。在進行相關盡職調查中，透過檢視標的公司的差旅費用、招待費用、餽贈費用來評估是否有賄賂或不當招待政府官員的情況等，也是一個有效的方式。（本文已刊登於智富月刊。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合作刊登。）■



國際保險市場最新動態 - 2023 年年報結果觀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楊弘斌執業會計師、陳彥豪 經理



楊弘斌
執業會計師



陳彥豪
經理

背景說明

國際上許多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IFRS17的初次適用日)起，以IFRS17取代IFRS4進行保險負債的衡量，同時大部分的保險公司也在資產端以IFRS9取代IAS39進行金融工具的衡量。部分保險公司於2023年發布IAS34之期中財務數據，而在2024年，多數保險公司發布了第一套適用IFRS17與IFRS9之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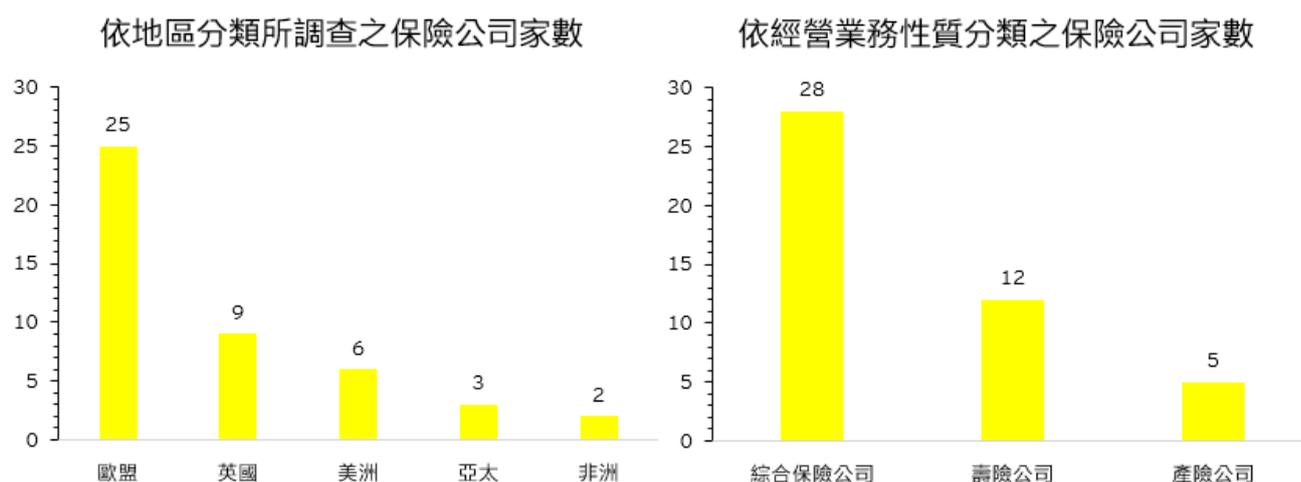
概述

本文分析45家國際保險公司2023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與揭露資訊(包含2022年度之比較資訊)，並透過財務指標呈現國際保險公司採用IFRS17和IFRS9後之績效狀況，也透過不同年度間或不同類型保險公司間的比較，觀察經濟環境的改變或是不同類型之業務組成等差異，與財務指標呈現結果的關係。期望有助於增進讀者對國際導入IFRS17與IFRS9後保險公司財務概況的了解，亦可作為臺灣保險業準備未來於2026年接軌IFRS17前之觀察參考。

保險公司組成與分析重點

安永就位於不同地區共45間的國際保險公司，分析其於2023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數據及其揭露中關於IFRS17和IFRS9的相關內容。

本次納入分析之45間保險公司中，依其地區分類與經營業務性質分類所呈現之保險公司家數資訊如下：



後續章節會先說明數項財務指標之定義與內涵，並根據45家保險公司2023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與揭露資訊(包含2022年度之比較資訊)之可得資訊帶入相關比率，提供進一步分析與觀察。

1. 股東權益變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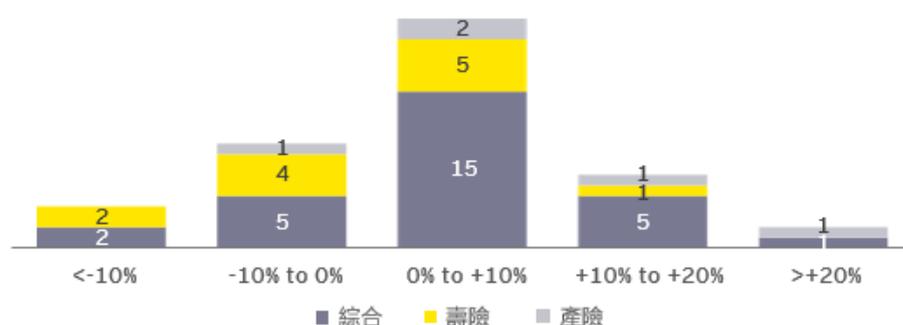
1.1 股東權益變動比率之定義與內涵

這個比率代表股東權益期初至期末之變動幅度。本節對於在接軌IFRS17及IFRS9後保險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幅度進行了統計，並分析相關變動原因。

1.2 股東權益變動比率，2023年觀察結果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變動比率

保險公司樣本數量：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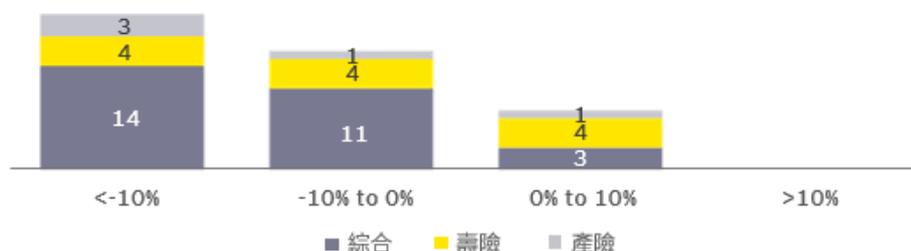


- ▶ 於2023年，大多數保險公司的股東權益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的淨財務結果為正，加上與2022年相比，利率環境較高且更穩定。
- ▶ 部分保險公司報導之股東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特定情況，例如在當年完成股票回購計畫。
- ▶ 不同保險公司的比率各不相同，所觀察的整體變動範圍在-24%至+52%之間。

1.3 股東權益變動比率，2022年觀察結果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變動比率

保險公司樣本數量：45



- ▶ 於2022年，大多數保險公司報導之股東權益減少，主要原因是全年觀察到的利率大幅上升，這導致資產公允價值下降，但僅部分被相應的保險負債衡量的下降所抵消(根據IFRS17以現時利率折現)。
- ▶ 不同保險公司的影響百分比各不相同，主要範圍在-40%至+10%之間。這反映出與2023年相比，2022年的利率環境更加波動(利率大幅上升)。

2. 保險服務結果相關比率

2.1 保險服務結果相關比率之定義與內涵

這些比率代表各保險服務結果組成項目占保險服務結果之比重。本節統計及分析之比率包含合約服務邊際(CSM)釋放、當期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釋放與經驗調整四項與保險服務結果之比率。

2.2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率，2023年觀察結果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率 (2023年)

保險公司樣本數量：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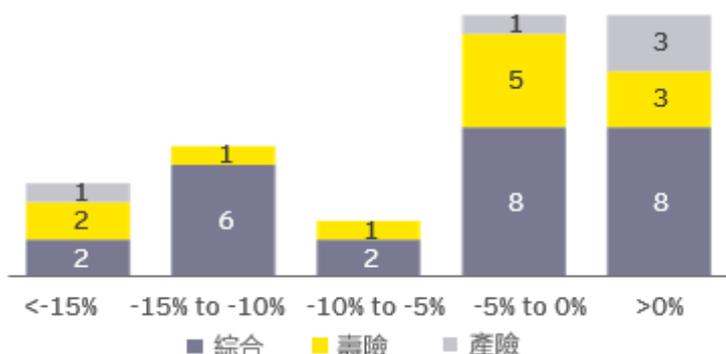


- ▶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通常是保險服務結果的關鍵驅動因素。對於16家保險公司來說，其貢獻了超過80%的比率。

2.3 當期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率，2023年觀察結果

當期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率(2023年)

保險公司樣本數量：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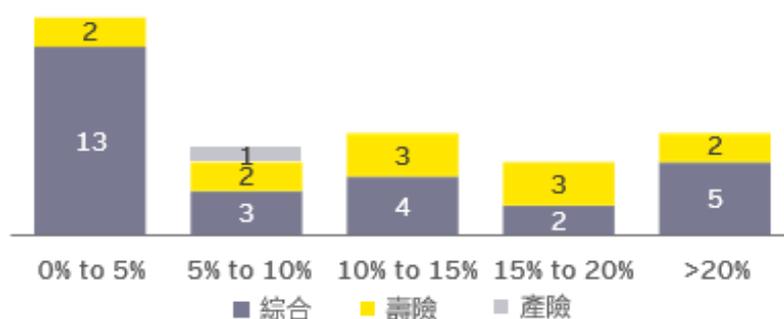


- ▶ 對於大多數保險公司來說，此變動為負值(<0%)，表示在該期間內新的損失高於過去損失的迴轉。

2.4 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釋放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率，2023年觀察結果

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釋放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率 (2023年)

保險公司樣本數量：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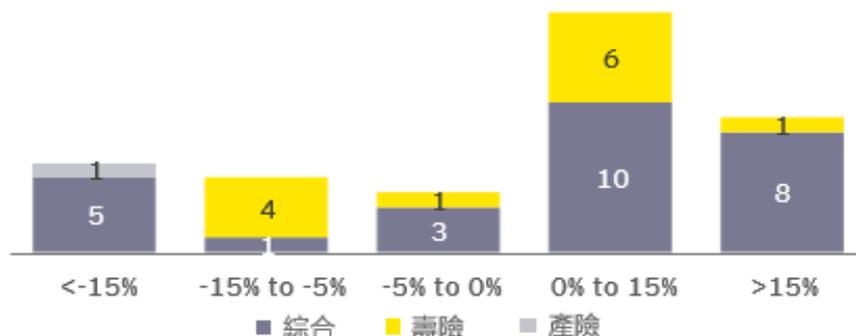


- ▶ 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釋放對保險服務結果的影響在各保險公司之間有所不同。最常見的範圍是0%至5%。有7家保險公司則列報更顯著的貢獻(>20%)。

2.5 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率，2023年觀察結果

經驗調整對保險服務結果之比率 (2023年)

保險公司樣本數量：40



- ▶ 大多數壽險及綜合保險公司列報正值(>0%)的經驗調整。對於產險公司，因大部分業務係使用保費分攤法(PAA)衡量模型，故此比率較不攸關。

3. 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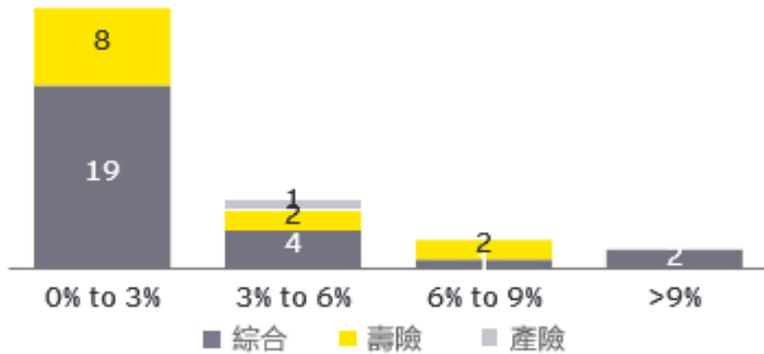
3.1 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之定義與內涵

這些比率代表在一般衡量模型(GMM)和變動收費法(VFA)中，剩餘保障負債(LFRC)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PVFCF)之比率，以及在所有衡量模型中，已發生理賠負債(LIC)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

3.2 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 (GMM和VFA，2023年12月31日)

保險公司樣本數量：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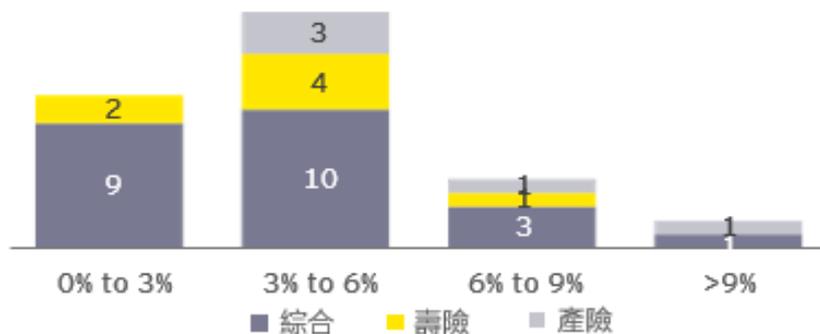


- ▶ 大多數保險公司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不超過3%。此部分主要與壽險業務有關。

3.3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 (所有衡量模型，2023年12月31日)

保險公司樣本數量：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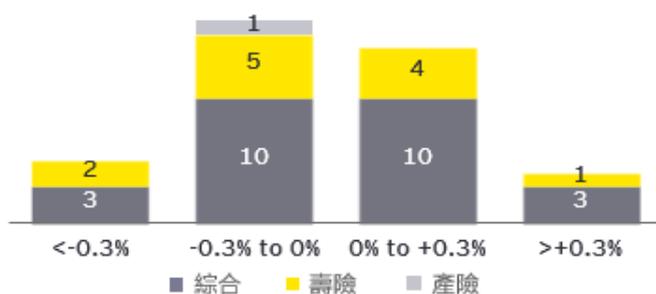


- ▶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通常高於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大多數保險公司的比率範圍在3%到6%之間，此部分主要與非壽險業務相關。

3.4 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2023年期末和2022年期末比較觀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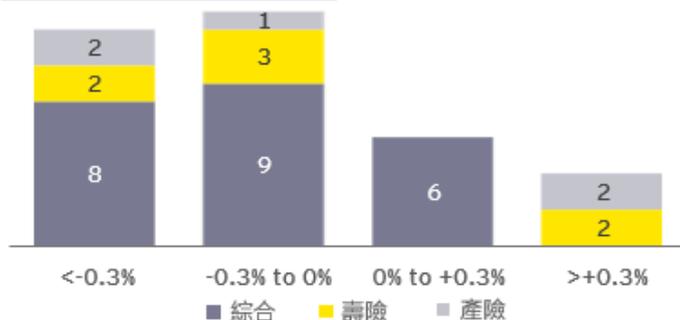
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 (2023年期末 vs 2022年期末)

保險公司樣本數量：39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 (2023年期末 vs 2022年期末)

保險公司樣本數量：35



- ▶ 在2023年期末和2022年期末之間，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之比率相對穩定，絕大多數增減變動在-0.3%到+0.3%之間。
- ▶ 從風險調整的絕對金額來看(以LFRC和LIC來看都是)，相較於過渡日，幾乎所有保險公司的風險調整在2022年度都有大幅下降，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利率上升導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下降。在2023年期末和2022年期末之間，風險調整變動相對穩定，是因為2023年的利率變動不如2022年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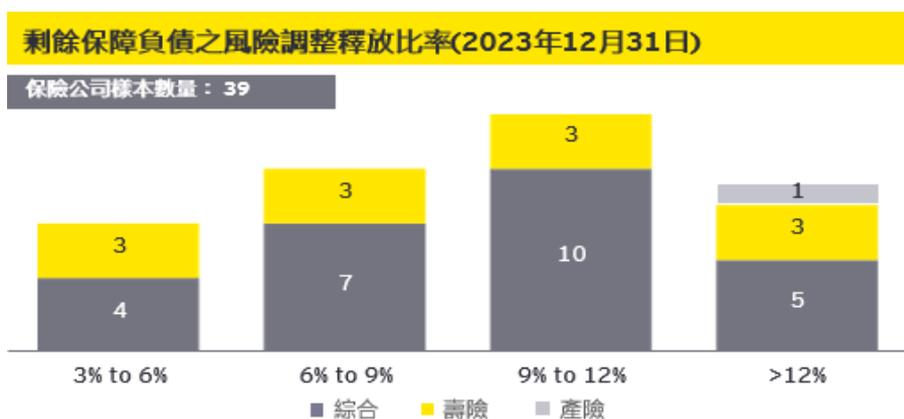
4.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釋放比率

4.1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釋放比率之定義與內涵

這個比率代表在特定期間內，釋放至損益的風險調整金額，占期初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總金額的百分比。

這個比率適用於有以一般衡量模型或變動收費法衡量剩餘保障負債的保險公司，並提供關於風險調整釋放及其對保險公司盈利能力貢獻的觀察(風險調整釋放是保險收入的一個組成部分)。

4.2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釋放比率，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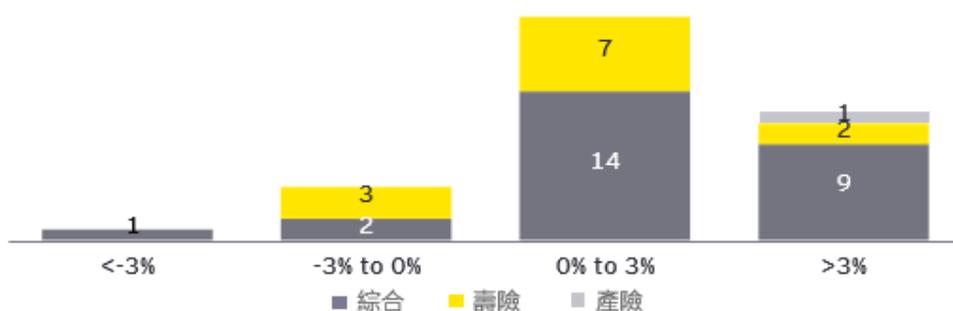
- ▶ 於2023年，釋放至損益的風險調整金額在不同保險公司間有所不同，大多數綜合保險公司和壽險公司的風險調整釋放比率在9%到12%之間。
- ▶ 觀察到的風險調整釋放比率的最常見範圍是與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相同(請參閱7.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
- ▶ 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其大部分或全部業務之產險公司來說，這個指標的攸關性較低，因採保費分攤法下剩餘保障負債中不包括明確的風險調整。



4.3 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釋放比率，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之百分點變化

剩餘保障負債之風險調整釋放比率之百分點變化 (2023年12月31日 vs 2022年12月31日)

保險公司樣本數量：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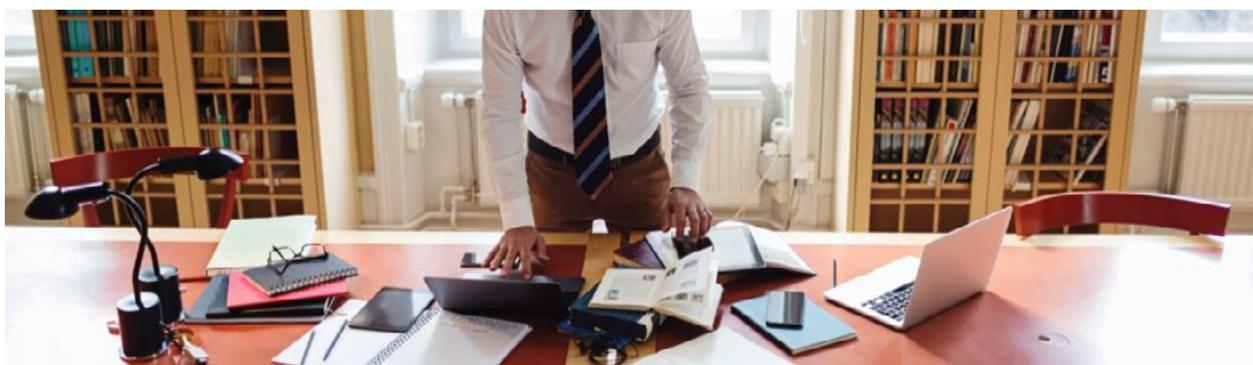


- ▶ 大多數綜合保險公司和壽險公司在2023年期末的風險調整釋放比率相比於2022年期末有所增加，並且大多數保險公司的增幅為0%至3%（觀察到有兩家綜合保險公司有較高的增幅為8%）。
- ▶ 以列報風險調整釋放比率下降的保險公司來說，最常見的下降幅度為-3%至0%，而有一家綜合保險公司揭露了-10%的下降幅度。

5. 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

5.1 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的定義與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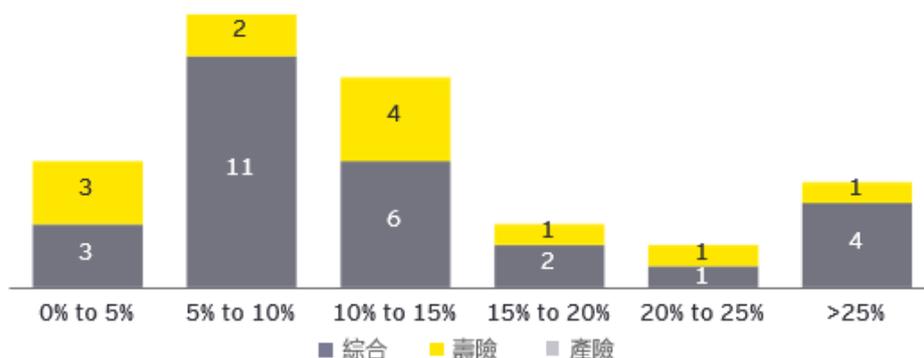
這個比率代表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和變動收費法的保險合約，其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百分比越高，合約服務邊際的相對價值越高，意味著在保險合約的剩餘保障負債的帳面金額中有較高比例的剩餘未來獲利能力。



5.2 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 (2023年12月31日)

保險公司樣本數量：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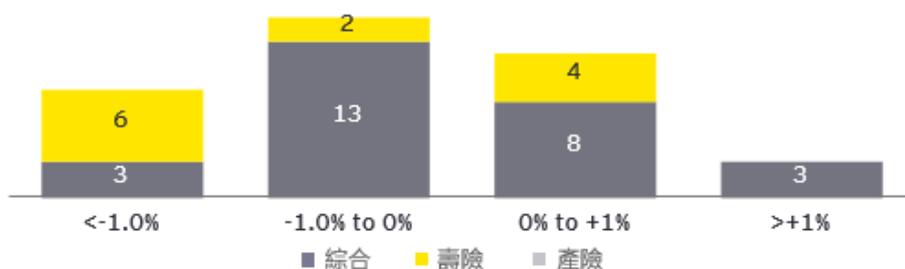


- ▶ 大多數保險公司的比率範圍在5%到15%之間。
- ▶ 該比率會因採用的過渡方法不同而有重大影響。對於獲利的保險合約來說，採用完全追溯法和修正追溯法來衡量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是較高的合約服務邊際的驅動因素之一；相較之下，採用公允價值法來衡量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通常會導致較低的合約服務邊際。
- ▶ 觀察到的比率範圍在不同保險公司之間有所不同，整體範圍在3%到60%之間。

5.3 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之百分點變化

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比率之百分點變化 (2023年12月31日 vs 2022年12月31日)

保險公司樣本數量：39



- ▶ 與2022年期末相比，大多數保險公司的2023年期末比率略有下降，主要集中在-1%到0%之間。
- ▶ 造成這種情況的因素之一是現有業務的利潤逐期攤銷，超過了新業務帶來的未來利潤增加。

6. 依過渡方法劃分之合約服務邊際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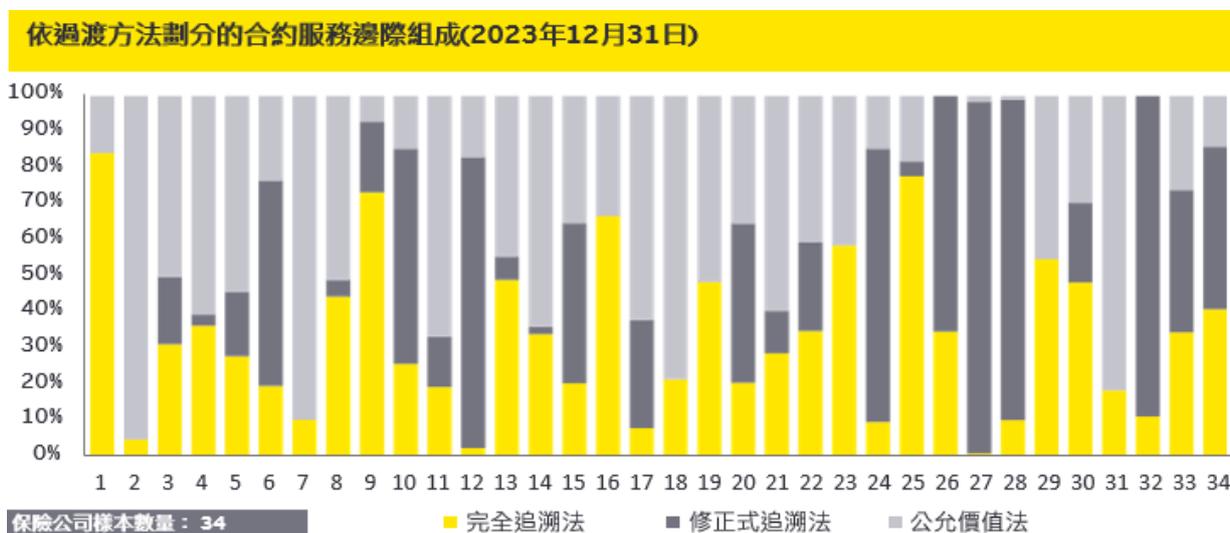
6.1 依過渡方法劃分之合約服務邊際組成的定義與內涵

保險公司需要揭露過渡方法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直到適用過渡方法之所有合約被除列前的後續所有期間。

該指標提供有關過渡時使用簡化方法(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衡量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的觀察，反映了不同保險公司應用的過渡方法之間的差異。

有些保險公司將受歐盟豁免年度分群影響的合約單行揭露，因相關在過渡日存在的群組仍可以在過渡後認列新合約。這些保險公司並未被包含在6.2之圖表中。

6.2 依過渡方法劃分的合約服務邊際組成，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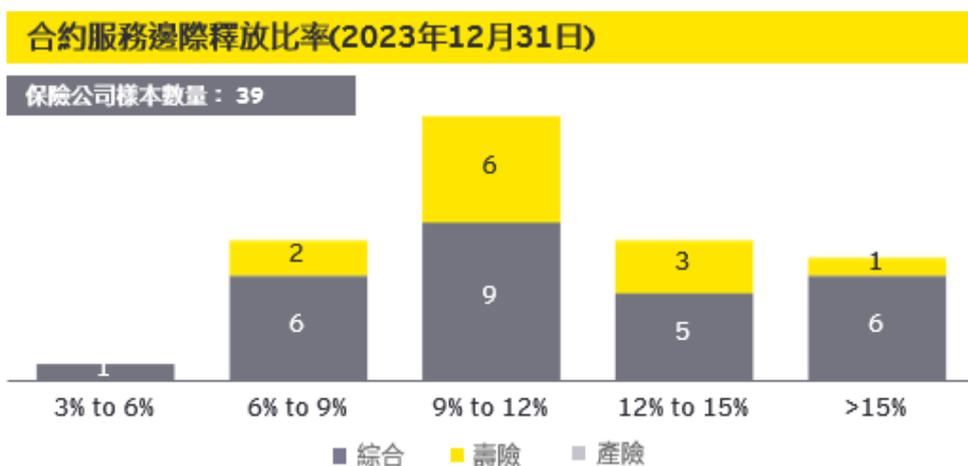
- ▶ 完全追溯法(FRA)：在此類別中，保險公司列示過渡日時存在並採用完全追溯法之合約，以及過渡日後認列的新合約。合約服務邊際揭露於此類別之平均比率為33%，然而最高的比率為84%，這是在一家綜合保險公司觀察到的。
- ▶ 修正式追溯法(MRA)：合約服務邊際揭露於此類別之平均比率為28%，然而最高比率為97%，這是在一家綜合保險公司觀察到的。
- ▶ 公允價值法(FVA)：合約服務邊際揭露於此類別之平均比率是39%，然而最高比率為96%，這是在一家綜合保險公司觀察到的。

7.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

7.1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之定義與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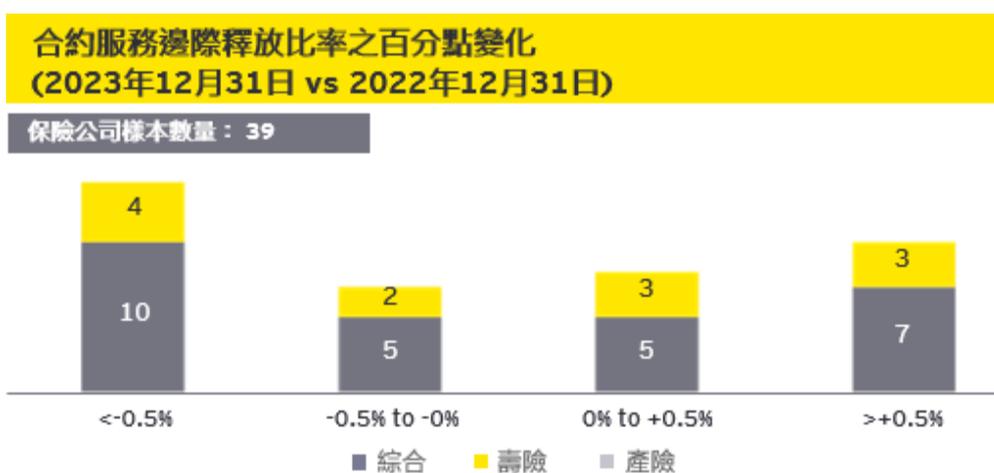
這個比率代表釋放至損益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占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前期末餘額的比率。這個比率提供一些關於合約服務邊際逐期攤銷的指標，比率越高，剩餘的預期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期越短(假設獲利能力保持可比較)。

7.2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 ▶ 於2023年，已發行保險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的金額在各保險公司之間有所不同，其中大多數綜合保險公司和壽險公司呈現出9%到12%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對於這些保險公司來說，這表示現有合約服務邊際的釋放期間約為10年(假設當期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對於剩餘的合約服務邊際具有代表性)。
- ▶ 觀察到3間擁有較多產險業務的綜合保險公司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最高，約為50%。

7.3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之百分點變化



- ▶ 與2022年期末相比，多於一半的綜合保險公司和壽險公司在2023年期末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有所下降，而其中大多數的下降幅度超過-0.5%(最高可觀察到的下降幅度為-4%)。
- ▶ 以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有所增加的保險公司來說，最常見的增加幅度超過0.5%，最高可觀察到的增幅為11%。
- ▶ 這顯示出總體來說，此兩期間之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比率相當穩定。

8. 合約服務邊際之逐期攤銷模式(run-off patt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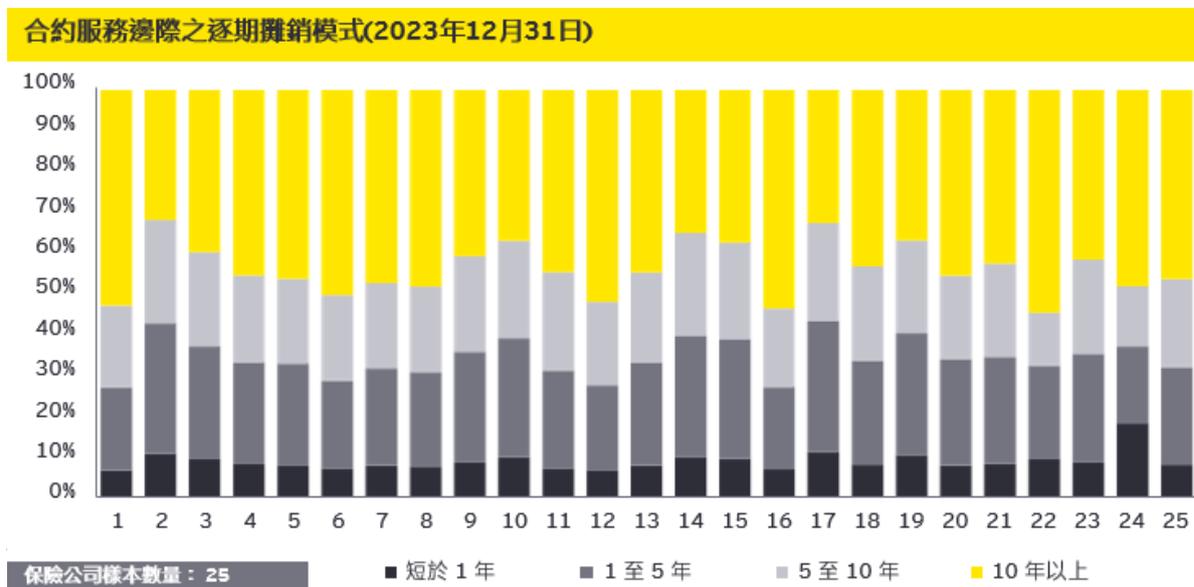
8.1 合約服務邊際之逐期攤銷模式之定義與內涵

保險公司揭露了預計未來幾年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但揭露的形式各不相同。

為了比較各家保險公司結果及分析，我們選擇了特定的時間區間，並在可行範圍內將保險公司揭露的時間區間與我們指定的時間區間對應起來，來蒐集合約服務邊際釋放的資訊。

該比率提供了保險公司已發行保險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逐期攤銷模式的觀察，包括壽險業務(通常具有較長的釋放期)和非壽險業務(通常具有較短的釋放期)。

8.2 合約服務邊際之逐期攤銷模式，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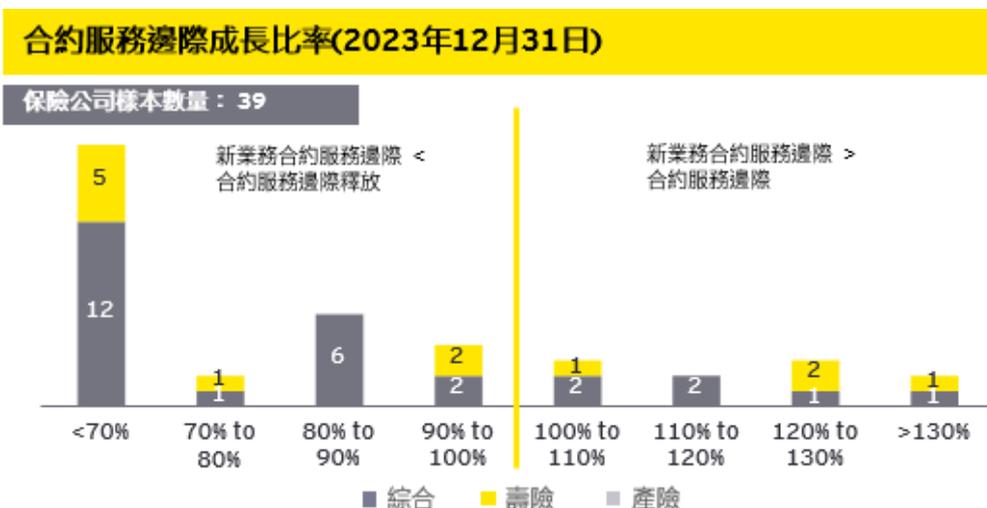
- ▶ 短於 1 年：預期在此時間區間內認列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比率為9%（總範圍在6%到18%之間）。
- ▶ 1 至 5 年：預期在此時間區間內認列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比率為 26%（總範圍在19%到32%之間）。
- ▶ 5 至 10 年：預期在此時間區間內認列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比率為22%（總範圍在13%到25%之間）。
- ▶ 10 年以上：預期在此時間區間內認列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比率為44%（總範圍在32%到55%之間）。

9.合約服務邊際成長比率

9.1 合約服務邊際成長比率之定義與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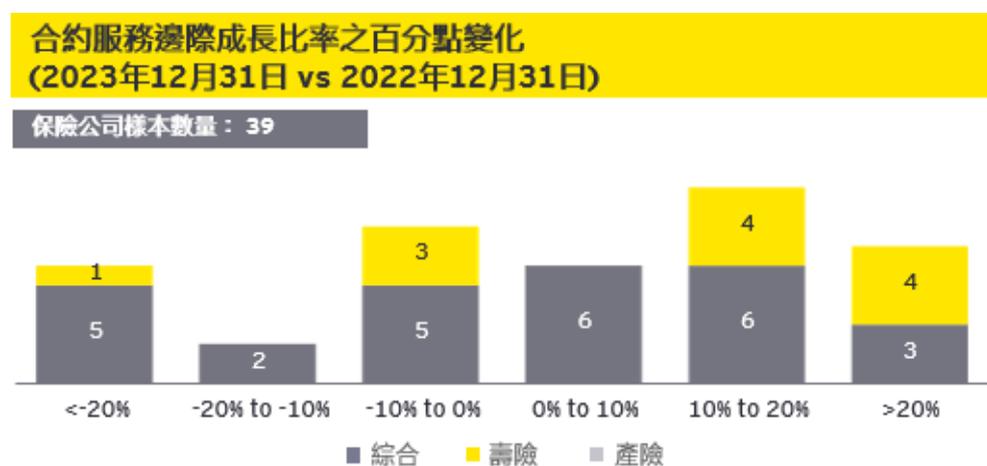
此比率提供對保險公司未賺得合約服務邊際成長方向的觀察。當比率超過100%，表示在該期間內認列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高於該期間內釋放至損益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而當比率低於100%，則表示在該期間內確認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低於釋放至損益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9.2 合約服務邊際成長比率，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 ▶ 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十二個月期間，絕大多數保險公司的合約服務邊際釋放金額超過了新業務新增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特別是有17家保險公司的比率低於70%。
- ▶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的金額是合約服務邊際計算的最後一步，這意味著它包括其他調整項目，例如一般衡量模型衡量的保險合約之利息增加和個體在標的項目中的份額，以及變動收費法衡量的保險合約中“真實世界”(real world)超過“無風險”(risk-free)利率的“超額回報”(over return)。
- ▶ 有些保險公司在其財務溝通中，將新業務與上述調整(包括合約服務邊際釋放)的合併影響作為“有機變動”(organic movement)或“標準化合約服務邊際成長”(normalized CSM growth)來呈現。

9.3 合約服務邊際成長比率，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之百分點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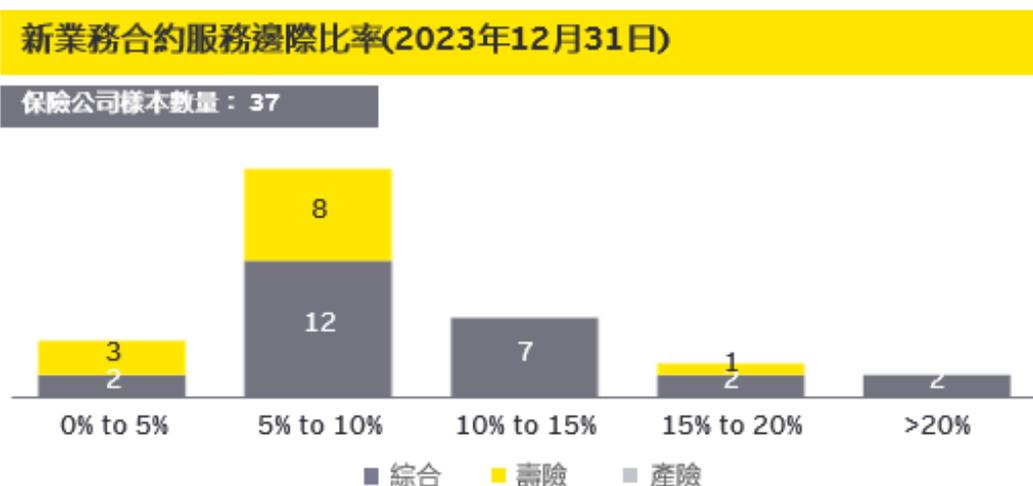
- ▶ 與2022年期末相比，所觀察到的大多數綜合和壽險公司其2023年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成長比率有所改善，其中一些保險公司由於2023年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大幅增加，其合約服務邊際成長比率增加幅度超過20%。
- ▶ 這導致對於4家保險公司來說，其2023年期末比率高於100%，而對其他保險公司，這有助於比率的提升，但仍然低於100%。

10.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比率

10.1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比率之定義與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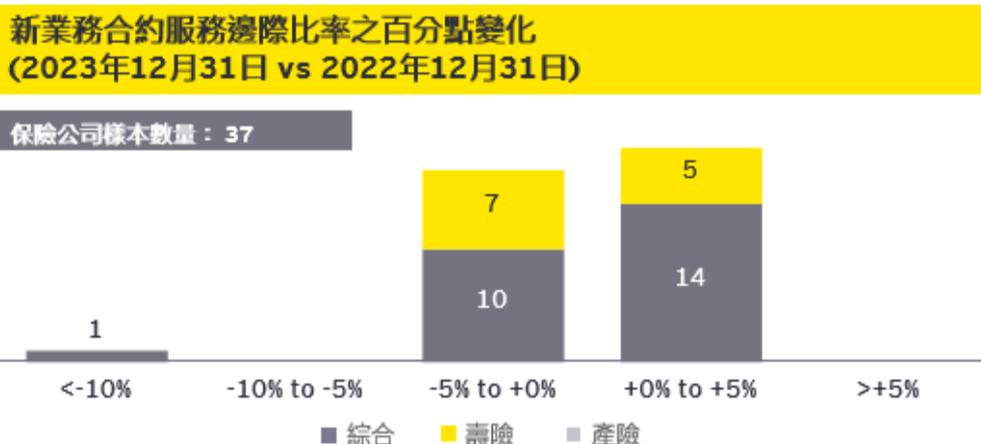
這個比率代表當期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與當期認列的新業務現金流入(預期保費)現值金額相比的比重。此比率提供了有關新業務獲利能力的觀察。該比率越高，代表保險公司在此期間認列之新業務未賺得未來利潤的金額就越高。

10.2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比率，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 ▶ 大多數保險公司的比率落在5%至10%範圍內。該比率突顯出保險公司自該期間簽發之新業務中預期賺得的利潤。
- ▶ 觀察到比率最低的是2家綜合保險公司，其比率為1%，主要與其壽險業務相關。
- ▶ 觀察到比率最高的是2家綜合保險公司，其比率超過20%，其中1家保險公司揭露比率為26%，主要與一般衡量模型下的非壽險業務相關。

10.3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比率，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之百分點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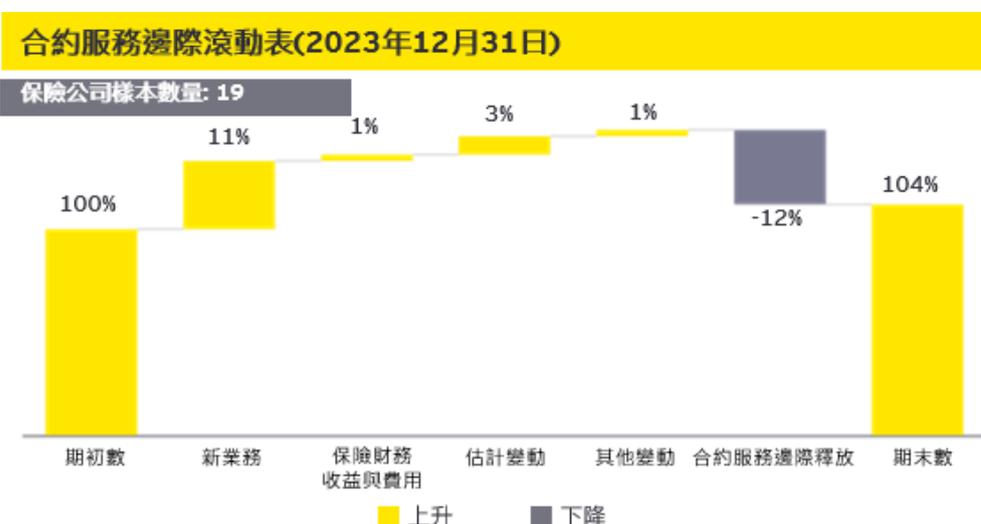
- ▶ 與2022年相比，約一半的綜合保險公司和壽險公司的2023年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比率有所增加，介於0%至5%之間。另一半保險公司的下降幅度則在-5%至0%之間。

11. 合約服務邊際滾動表

11.1 合約服務邊際滾動表之定義與內涵

我們分析了所有以歐元為報導貨幣的保險公司其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滾動數據，並根據這些保險公司的合約服務邊際合併變動列示出說明性的合約服務邊際滾動表。期初的合約服務邊際設定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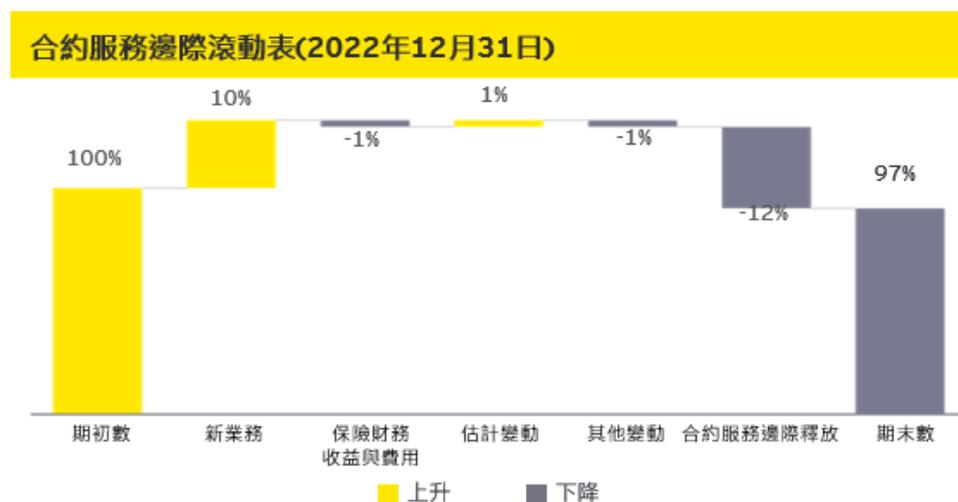
11.2 合約服務邊際滾動表，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於2023年，合約服務邊際餘額增加了4%，主要原因是以下變動：

- ▶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於損益的金額普遍略高於新業務新增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 ▶ 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通常包括一般衡量模型衡量的合約下鎖定利率的計息。一些保險公司似乎也包括其他衡量的影響，特別是股東權益在變動收費法衡量的合約標的項目中所占份額的變化。
- ▶ 估計變動：包括由變異數和精算假設變化驅動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估計變動的影響。
- ▶ 其他變動：包括各種因素，例如外匯影響或保險公司組成的變化。

11.3 合約服務邊際滾動表，2022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於2022年，合約服務邊際餘額增加了3%。較值得注意的影響包含：

- ▶ 較低的保險財務收益與費用及較少有利的估計變動：可能受到2022年利率大幅上升的影響，透過降低股東權益在標的項目中的份額進而使合約服務邊際減少，因此與2023年相比，保險財務收益與費用以及估計變動均比去年同期低2%。
- ▶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較2023年下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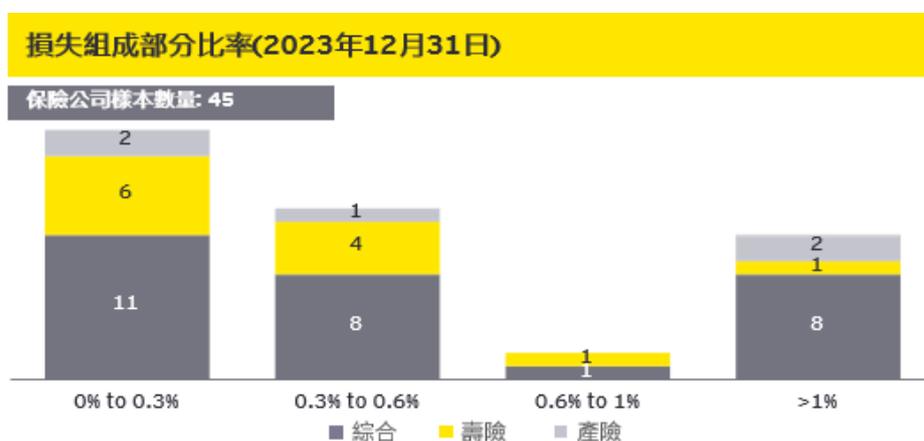
12. 損失組成部分比率

12.1 損失組成部分比率之定義與內涵

這個比率代表剩餘保障負債中損失組成部分與剩餘保障負債中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可獲利組成部分)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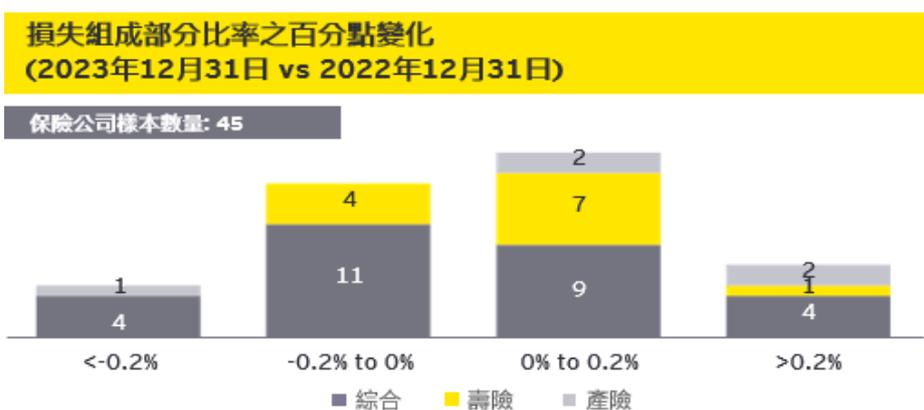
此比率可以提供對虧損性業務規模的觀察。比率越高，所認列的虧損性合約金額就越高。

12.2 損失組成部分比率，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 ▶ 大多數保險公司的損失組成部分比率低於1%，最常見的範圍是0%至0.3%。
- ▶ 11家保險公司（其中大多數是綜合保險公司）的損失組成部分比率超過1%，其中觀察到的最高比率為7%，主要是由於虧損性的非壽險業務。

12.3 損失組成部分比率，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之百分點變化



- ▶ 與2022年期末相比，所觀察的大多數保險公司於2023年期末損失組成部分比率增加，增加的範圍主要落在0%至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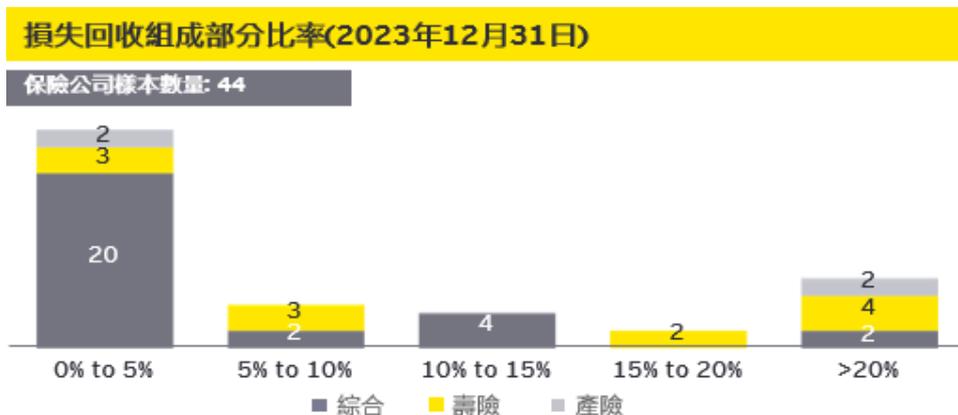
13.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比率

13.1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比率之定義與內涵

這個比率代表剩餘保障資產的損失回收組成部分與剩餘保障負債的損失組成部分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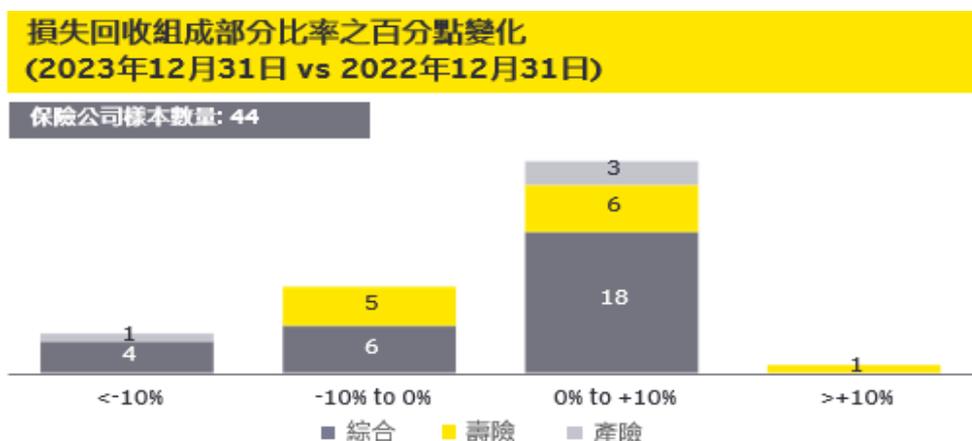
此比率可以提供對再保險合約中損失回收組成部分規模的觀察。比率越高，能自分出再保回收的標的損失部分就越高。

13.2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比率，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 ▶ 不同保險公司的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比率各不相同，因為這取決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提供的保障金額。
- ▶ 大多數保險公司的損失回收部分比率是0%至20%，其中最常見的範圍為0%至5%。
- ▶ 8家保險公司（其中大多數是壽險公司）的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比率超過20%，可觀察到最高的比率為100%。

13.3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比率，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之百分點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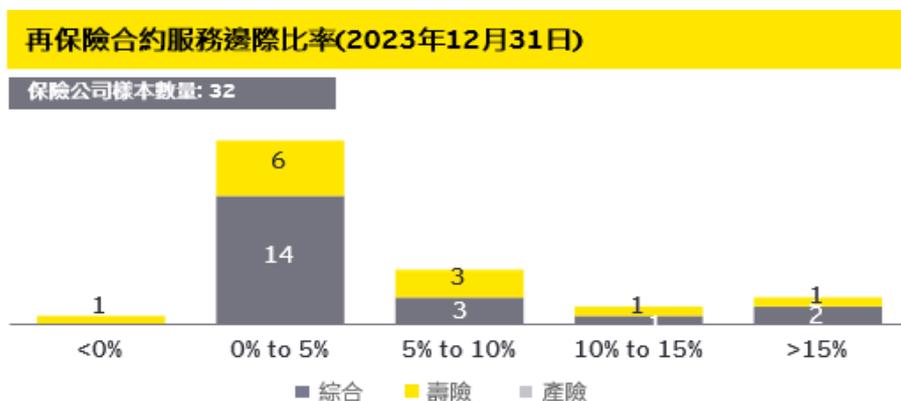
- ▶ 與2022年期末相比，所觀察的大多數保險公司於2023年期末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比率增加，最常見的範圍為0%至10%。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是新簽發帶有虧損的標的合約增加，或是在某一期間是否發生了特定的災難性事件。

14. 再保險合約服務邊際比率

14.1 再保險合約服務邊際比率之定義與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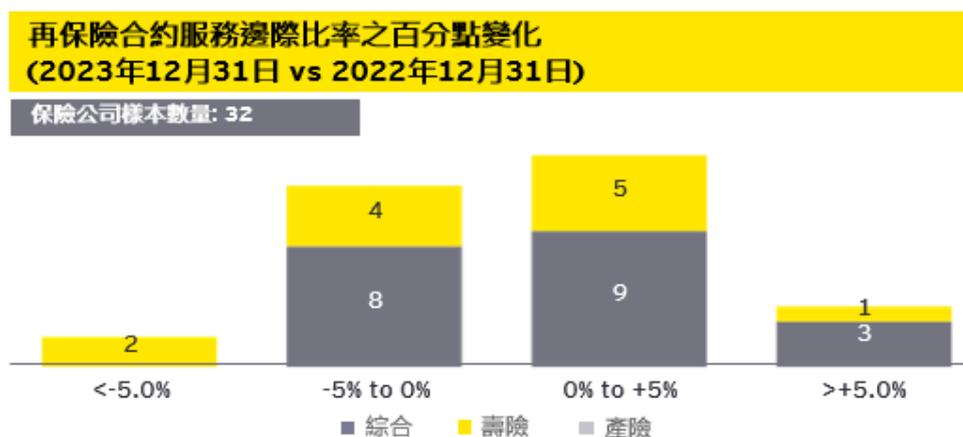
此比率提供了對剩餘未來獲利能力中，已被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的比重之觀察。當比率高於0%表示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為預期淨成本（即預期分出保費高於預期攤回金額）。當比率低於0%表示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為預期淨利益（即預期分出保費低於預期攤回金額）。

14.2 再保險合約服務邊際比率，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 ▶ 幾乎所有保險公司都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列示預期淨成本，導致再保險合約服務邊際比率高於0%。觀察到的主要範圍是0%至5%，而2家綜合保險公司和1家壽險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合約服務邊際比率高於15%。
- ▶ 只有1家壽險公司的再保險合約服務邊際比率低於0%，顯示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出現預期淨利益。該保險公司列示的比率為-2%。
- ▶ 有些保險公司主要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因此不會報導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預期淨成本或利益。

14.3 再保險合約服務邊際比率，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之百分點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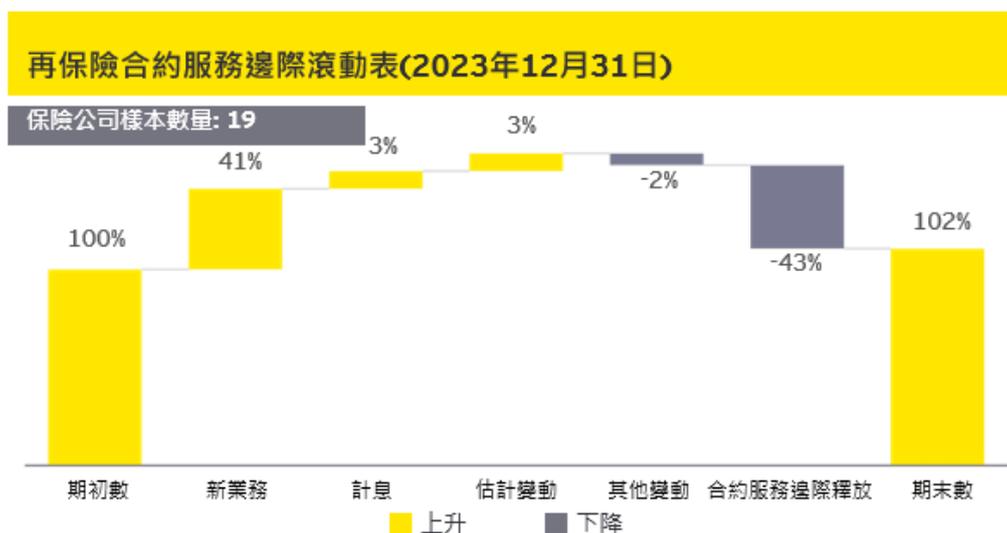
- ▶ 與 2022 年期末相比，所觀察大多數保險公司於2023 年期末再保險合約服務邊際比率增加。14 家保險公司的增幅為0%至5%，4家保險公司的增幅超過5%，其中1家保險公司的增幅為10%。

15.再保險合約服務邊際滾動表

15.1 再保險合約服務邊際滾動表之定義與內涵

我們分析了所有以歐元為報導貨幣的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滾動數據，並根據這些保險公司的合約服務邊際合併變動列示出說明性的合約服務邊際滾動表。期初的合約服務邊際設定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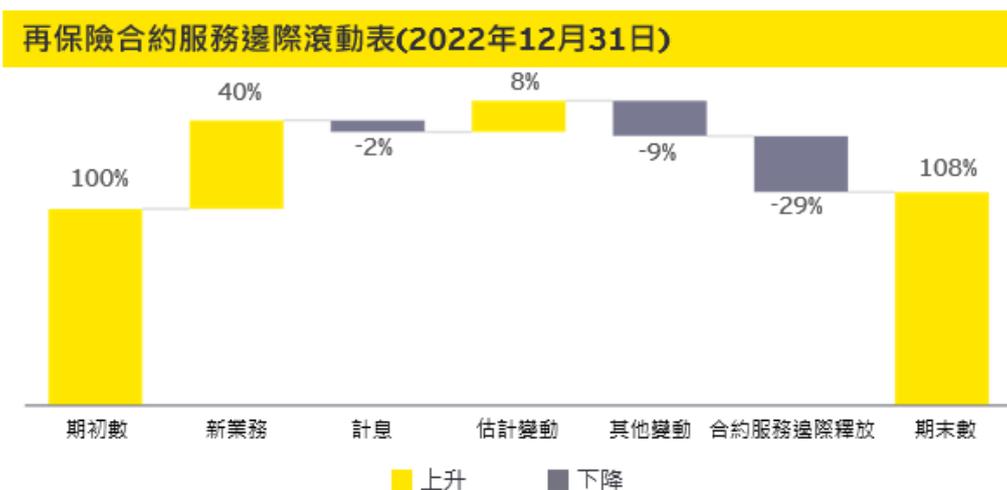
15.2再保險合約服務邊際滾動表，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於2023年，合約服務邊際餘額之淨成本增加了2%，主要原因是以下變動：

- ▶ 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於損益的金額通常略高於新業務新增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與11.合約服務邊際滾動表之結果相比，此處較高的比率反映了與已發行合約的保障期間相比，再保險的保障期間要短得多。
- ▶ 計息：反映鎖定利率下的計息。
- ▶ 估計變動：包括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估計變動的影響，其中包含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的效果。
- ▶ 其他變化：包括各種因素，例如外匯影響或保險公司組成的變化。

15.3再保險合約服務邊際滾動表，2022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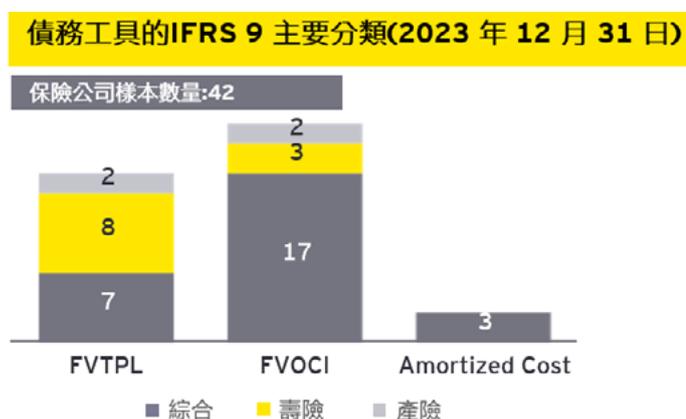


於2022年，合約服務邊際餘額增加了8%。較值得注意的影響包含：

- ▶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於損益明顯低於新業務新增金額：由於釋放期間普遍較短，合約服務邊際的釋放對再保險條款的組成變化較為敏感。
- ▶ 計息：計息較2023年下降5%，其中一個可能的因素是2023年利率環境持續走高。
- ▶ 估計變動：較2023年增加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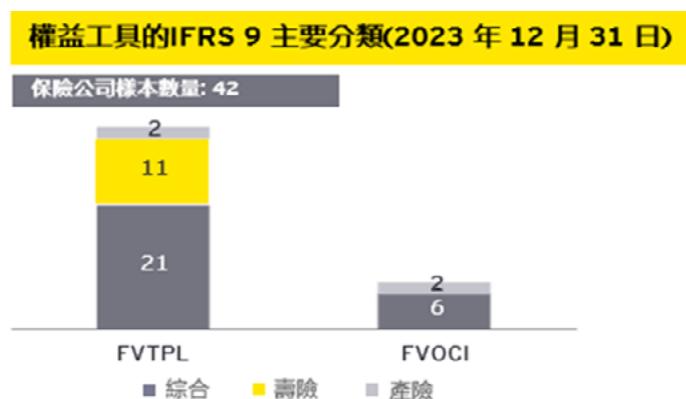
16. IFRS9：分類與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ECL)

16.1 債務工具的IFRS9主要分類，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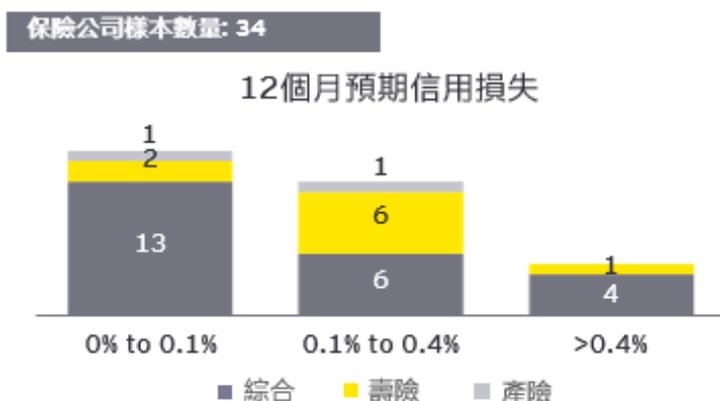
- ▶ 22家保險公司以FVOCI衡量其大部分債務證券，而17家則使用FVTPL。3家綜合保險公司（全部是銀行保險公司）將AC作為主要類別。

16.2 權益工具的IFRS9主要分類，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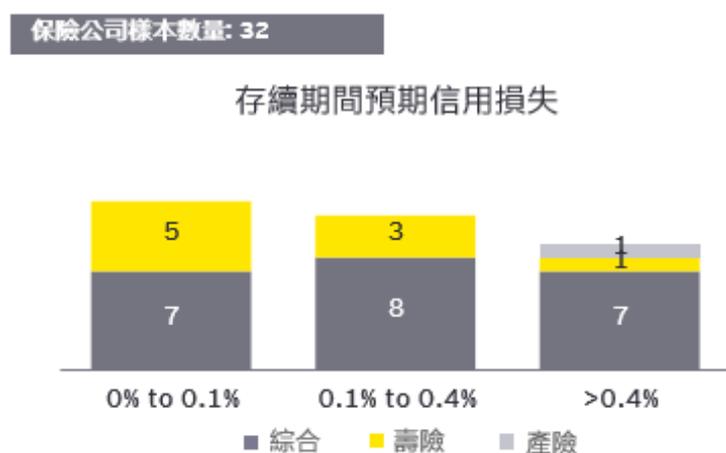


- ▶ 33家保險公司以FVTPL衡量其大部分權益證券，而8家保險公司以FVOCI（不可重分類）衡量權益工具。

16.3 備抵ECL佔帳面金額的比例，分為12個月內（第一階段）和存續期間（第二和第三階段），2023年12月31日觀察結果



- ▶ 大多數保險公司揭露之12個月的備抵ECL，其佔須計提ECL之債務工具帳面金額的百分比範圍為0%至0.4%（FVOCI和AC）。只有5家保險公司報導之百分比高於0.4%。



- ▶ 根據債務工具的特性，存續期間之備抵ECL通常略高。大多數保險公司揭露的百分比範圍為0%至0.4%，但有9家保險公司報告的百分比高於0.4%。

結語

本文透過觀察已適用IFRS17的國際保險公司之財務數據，呈現國際保險公司的財務比率分析結果，期望透過國際經驗的分享，能增進讀者對國際導入IFRS17與IFRS9後保險公司財務概況了解。對於臺灣保險業者而言，建議可以持續觀察國際實務的發展與變化，以利公司未來進行IFRS17試算財務結果的分析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 ■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IRRBB) 之利率衝擊假設校準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高旭宏、協理 陳裕智



高旭宏
執行副總經理



陳裕智
協理

摘要

巴塞爾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在2016年4月發布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標準化架構，隨後，此標準化架構就整合進巴塞爾架構(Basel Framework)中。在此標準化架構下，銀行須針對不同幣別在各種利率衝擊情境下衡量銀行簿暴險。

因為利率衝擊情境的假設對衡量銀行簿暴險的妥適性極為重要，所以委員會規劃定期檢視利率衝擊情境的假設，而此檢視作業被列為委員會在2023年至2024年的主要工作項目之一。

在委員會完成辦理檢視作業後，發展出了新的利率衝擊情境假設衡量方法論，並於2023年12月公告徵求意見稿，意見徵求截止日為2024年3月28日。

截至目前為止，委員會已經完成意見的徵求作業，並已依據新方法論和取得的意見，於2024年7月16日公告新的各種幣別的利率衝擊情境假設(生效日期目前規劃為2026年1月1日)，而在新假設下，可以預期將對銀行衡量銀行簿暴險的結果帶來影響，甚至有可能會導致須增加第一類資本。

利率衝擊情境假設的變化

現行方法論下所衡量出的利率衝擊情境假設

	ARS	AUD	BRL	CAD	CHF	CNY	EUR	GBP	HKD	IDR	INR
Parallel	400	300	400	200	100	250	200	250	200	400	400
Short	500	450	500	300	150	300	250	300	250	500	500
Long	300	200	300	150	100	150	100	150	100	300	300
	JPY	KRW	MXN	RUB	SAR	SEK	SGD	TRY	USD	ZAR	
Parallel	100	300	400	400	200	200	150	400	200	400	
Short	100	400	500	500	300	300	200	500	300	500	
Long	100	200	300	300	150	150	100	300	150	300	

新方法論下所衡量出的利率衝擊情境假設

	ARS	AUD	BRL	CAD	CHF	CNY	EUR	GBP	HKD	IDR	INR
Parallel	400	350	400	200	175	225	225	275	225	400	325
Short	500	425	500	275	250	300	350	425	375	500	475
Long	300	300	300	175	200	150	200	250	200	300	225
	JPY	KRW	MXN	RUB	SAR	SEK	SGD	TRY	USD	ZAR	
Parallel	100	225	400	400	275	275	175	400	200	325	
Short	100	350	500	500	375	425	250	500	300	500	
Long	100	225	200	300	250	200	225	300	225	300	

我們的觀察

在委員會公告的新方法論下，臺灣銀行業因為具有海外分支機構而常見持有的外幣部位，如：美元、人民幣、港幣、澳幣、歐元、英鎊等等，利率衝擊情境的假設大多被調整為衝擊增加，如此一來，在美元是現行銀行公會IRRBB公版必然衡量銀行簿暴險之外幣幣別的情況下，未來在衡量美元部位的銀行簿暴險時，將可預期須面對採用更為嚴峻之衝擊假設進行計算，此將導致銀行無法通過IRRBB之outlier test檢定註1的風險發生可能性，因為自身銀行簿部位狀況的不同，而面臨不同程度的上升；倘若任何非美元的其他外幣部位成為主要幣別註2時，也需直接採用可能是較為嚴峻之衝擊假設進行計算，更是可能增加無法通過IRRBB之outlier test檢定的不確定性。

針對上述的風險，建議臺灣銀行業可以考慮先針對委員會新公告之衝擊假設進行試算，了解假設改變對outlier test檢定的可能影響。倘若經評估後發現可能會面臨不通過outlier test檢定之情事，除了預先調整銀行簿部位外，亦可考慮導入行為模型，以利在衡量銀行簿暴險時採用更符合自身營運狀況之行為參數，衡量出更貼近實務狀況的暴險結果，進而採取更妥適的因應策略以避免不通過outlier test檢定所衍生的第一類資本增資議題。■

註1：IRRBB之outlier test檢定係指釐清銀行的「經濟價值變化(ΔEVE)」占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是否逾15%。倘若有超限之情況，依照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要求，應於次月月底前將原因分析併同改善措施函報金管會，以利其即時了解銀行之IRRBB。

註2：主要幣別係指會計帳金額逾資產5%之幣別。

金融機構應如何因應國際制裁議題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高旭宏、協理吳仁芳



高旭宏
執行副總經理



吳仁芳
協理

前言

近期銀行公會發布「因應國際間制裁相關議題實務參考做法」(以下稱實務參考做法)，文中指出「銀行須建立相應制度來管理制裁風險」、「依風險基礎方法對共同及各自所遵循之制裁規定建立完整風險管控措施且因應風險變化調整」，這使得諸多金融機構開始思考，現行使用的制裁相關管理措施是否足夠？若需調整，應如何調整？



金融機構的大哉問

實務參考做法提及本國規定的部分，如資恐防制法、經濟部國貿署發布之相關名單或書類，因屬本國法令環境，指示明確，金融機構可清楚了解應採取什麼行動；實務參考做法提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布之制裁禁令時，則針對銀行「所遵循之制裁規定」做出說明，如下表所示，由於此部分反映銀行現行法令遵循實務(包括因營運地法令規範或內部規定而必須遵循者)，亦無爭議：

議題	文字
廣泛性制裁國家或地區	銀行依據所遵循之規範受理受及廣泛性制裁國家或地區之交易，除非該制裁規定有一般許可證或客戶有取得特殊許可證，否則均禁止承作。
資產凍結及扣押	銀行禁止承作所遵循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公告之受制裁對象交易。
財務、禁運及貿易限制	銀行對所遵循之制裁規定需設置內部管控程序。

然而，針對不屬前述既有合規責任之其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布之制裁禁令，實務參考做法則重申現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或請各業者考量相關因素後採風險基礎法辦理，例如：

議題	文字
個人或實體目標性制裁	對於受目標性制裁之個人或實體，銀行須建立並執行名單檢核作業、即時更新名單，並定期檢視名單掃描系統有效性及正確性。
對直接涉及俄羅斯之交易	銀行遵循相關制裁規定，以風險基礎方法辦理盡職調查，確認交易未違反相關制裁規定

自上述範例文字可以觀察出，實務參考做法試圖以現行本國法令規範的框架，盡力提醒金融機構對於國際制裁議題仍有最低限度要做的事情，但金融機構面臨的真實問題是：

- 如果真的檢核到True hit或發現交易違反國際制裁規定，下一步是什麼？
- 運用「風險基礎方法」的前提是要能正確的辨識並評估制裁風險，到底要怎麼評估？
- 很多「外國政府」都有發布制裁名單，如果不需要每個都因應，範圍要拉到多大(或多小)才合理？
- 如果「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間相互制裁或反制對方該怎麼辦？

整體制裁風險管理機制的缺乏

這些問題超出了實務參考做法的範圍，凸顯金融機構缺乏完整的制裁風險管理機制。

至於什麼是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鑒於制裁屬法令遵循性質之議題，在本國金融業實務亦屬法令遵循單位之職掌範圍，金融業者可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之一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個別營業單位、跨部門及跨境之相關法令遵循事項。」此規定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提供了基本架構。

以下謹就前述風險管理之主要步驟—辨識、評估、控制，提示關鍵問題，金融機構可將這些問題作為內部研議之起始點：

風險管理步驟	關鍵問題
辨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地有哪些制裁規範？其性質及具體限制項目是什麼？ • 哪些制裁規範非屬營運地規範，但具域外效力必須正視？其性質及具體限制項目是什麼？ • 哪些營運活動(不限金融產品或服務)須受上述制裁規範之約束？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制裁規範的違反後果是什麼？ • 上述各營運活動的數量或金額有多大？現行有哪些管控機制？適用時機為？
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各營運活動的既有管控機制需要強化嗎？

金融機構可以做什麼

由於各金融機構之規模、業務、客戶、營運地區等不盡相同，實務參考做法無法逐一列舉，也難以給出標準答案。要回答上述問題，金融機構須採取下列行動：

1. 深入了解制裁議題

這指的是金融機構必須瞭解，制裁的種類不僅限於金融制裁(如下圖)，各國制裁規定皆適用於各行各業，及自身應遵循或宜遵循之監理要求具體有哪些，此外並須釐清不同政府或組織發布之監理要求是否彼此衝突之情形。



另外，針對金融制裁，以美國OFAC及歐盟制裁為例，金融機構尚須瞭解其發布之制裁禁令相較於本國資恐防制法，存在重大差異，這主要展現在：

- 1) 美國OFAC及歐盟制裁禁令通常包含所有權及控制權概念，因此實際受制裁範圍，並不以制裁名單上之個人或實體為限，尚及於上開個人或實體合計持有達一定比例或所控制之實體。
- 2) 美國OFAC及歐盟制裁禁令並非單一法規，各禁令有其對應的制裁法規，各制裁法規下則設有不同的制裁措施。
- 3) 制裁措施多元，不限於凍結資產，也有可能是限制股權投資、限制融資或限制價格等。

2. 盤點具制裁風險的營運活動

鑒於制裁種類多元、制裁措施亦多元，金融機構於深入瞭解自身適用之制裁規範及該規範下訂定之限制措施後，可盤點機構內有哪些營運活動可能具制裁風險、這些營運活動的量有多大。在此須留意盤點範圍應不限於金融業務，例如採購及捐贈皆涉及款項之對外給付，即使就本國資恐防制法之遵循目的，亦須納入考量。

3. 決定優先順序及目標

若金融機構發現應遵循或宜遵循之制裁規範彼此有扞格之處，或針對特定制裁規範現行並無遵循義務，則須審慎評估做出決定，這可能包括：評估違反制裁禁令的後果會有多嚴重、哪種後果是金融機構較無法承擔的，以決定遵循的優先順序及範圍。這也包括金融機構對內部資源的盤點，對於現行無遵循義務的制裁規範，金融機構可按內部資源決定遵循的細膩程度，以避免違規成為通案為努力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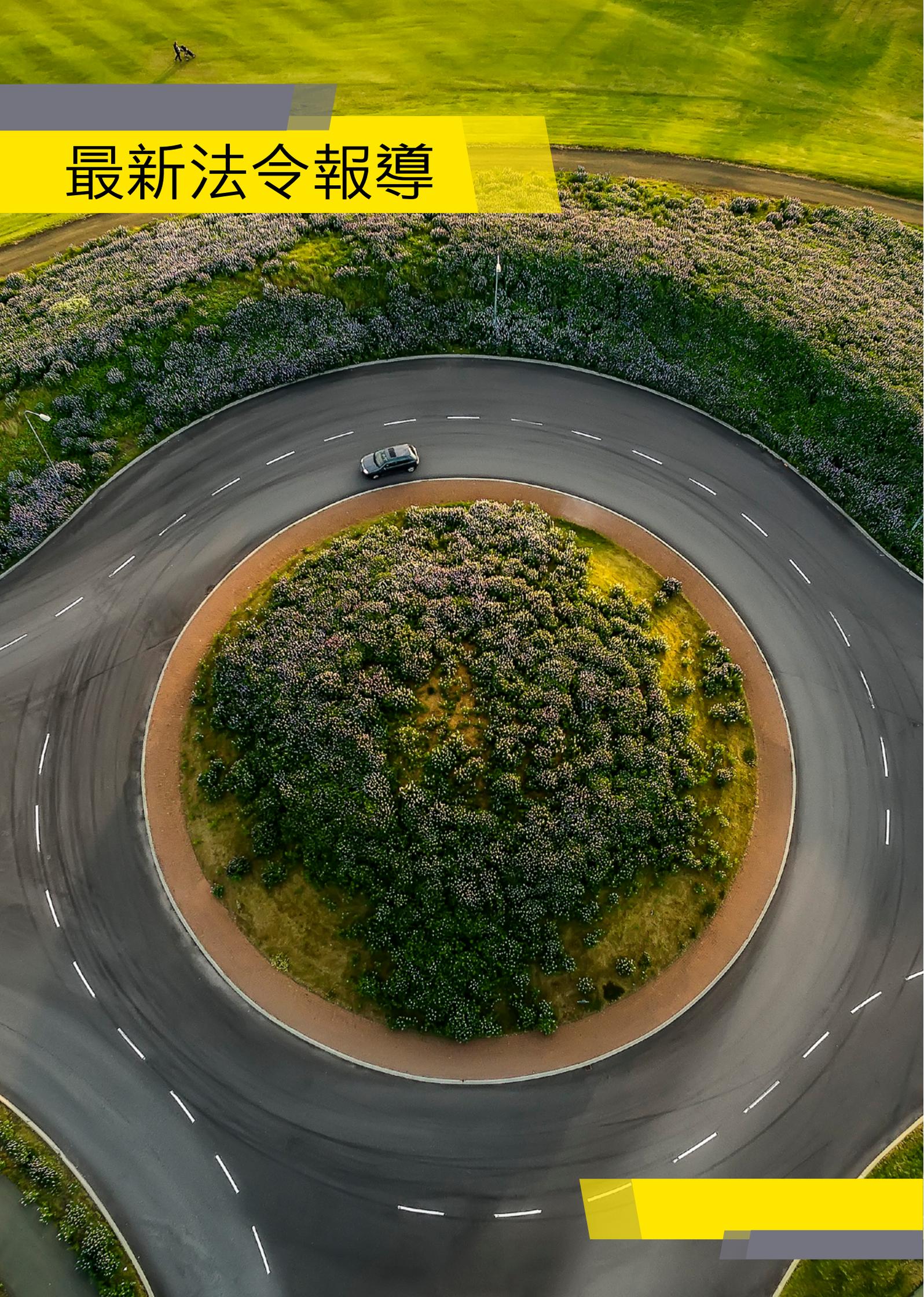
4. 依營運活動之情境設置管控機制

在瞭解制裁議題的法令環境、盤點營運活動、建立遵循原則及目標後，最後才是按原則及目標決定各營運活動適用的管控機制，並追蹤制裁規範的最新發展，使制裁風險管理機制持續運作。

結語

因應近期地緣政治情勢逐漸升高，制裁議題已成為金融機構之實質困擾。如同實務參考做法所言，臺灣身為國際政治、經濟及地緣重要夥伴，原本即無法自外於國際潮流中。隨著國際制裁議題日趨複雜，金融機構可考慮將現行的管控措施優化為完整的制裁風險管理機制，此除可協助金融機構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亦符合實務參考做法的建議，降低金融機構因違反制裁規定而衍生之裁罰、聲譽或次級制裁風險。■

最新法令報導



總統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113.08.07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

本次修正內容係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本次修法鼓勵上市櫃公司若有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給基層員工調整薪資、分派酬勞。惟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仍應予彌補，以兼顧公司治理，並良性督促上市櫃落實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部分條文（113.08.1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

本次為配合金管會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精簡年報內容以協助公司順利接軌 IFRS 之永續資訊揭露，並為配合金管會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精簡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及簡化編製作業：就國際間少有國家於年報中要求揭露之資訊，且該資訊已得於其他公開資訊中查詢或非屬重大攸關者，予以刪除，另就仍有保留記載必要之事項，惟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已可查詢者，開放得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相關事項如下：

01. 刪除應記載事項：刪除第九條公司簡介及第十九條財務概況應記載事項，現行第七條第二款公司簡介及第六款財務概況並配合刪除；其餘刪除項目包括第十條公司治理報告中有關組織系統、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資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等辭解任情形彙總表；第十一條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中有關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等相關資訊；第十八條營運概況應記載事項中有關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表；第二十一條特別記載事項中有關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
 02. 開放資訊索引，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開放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及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等應記載事項，其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爰新增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2. 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114年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爰修正相關附表內容。（修正第十條附表一）■

金管會發布有關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之令（113.6.26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2569 號）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

2. 公開發行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同期間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或關係報告書應併同當年度財務報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納入年報刊列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申報及抄送。
3. 各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應包括下列書件：
 01. 關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出具如附件一之聲明書，並由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詳附件二）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及參考複核報告例示（詳附件三之一至三之三）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前揭聲明書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應置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首二頁。
 02. 關於關係報告書，應出具如附件四之聲明書，並洽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前揭聲明書及會計師意見應置於關係報告書首二頁。
4.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附件五之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附件一之聲明書。
5. 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八）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及（八八）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九號函（清單如附件），依金管會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二五六九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櫃買中心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附件一「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等 5 項書件（113.07.23 證櫃審字第 11301012681 號）

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日未逾申請年度第二季度終了後 45 天，且預計登錄日逾前開日期者，倘未能於申請日檢送申請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應出具承諾至遲於預計登錄日之前一營業日檢送上開書件及完成電子申報作業，並應於申請日檢送由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第二季財務報告之預計時程，爰修正「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等書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台北 Taipei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台中 Taichung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台南 Tainan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126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